

馬太福音讀經記錄

有關基督的參考資料

一、兩約間的歷史：

瑪拉基書是舊約最末卷先知書，到主耶穌降世中間約有400年，神在這400年間沒有說話，因此聖經沒有記錄。猶大國被波斯帝國統治到主前331年，波斯帝國被希臘帝國滅亡後，希臘王亞歷山大統治猶大國9年(主前331 - 320)亞歷山大死後，國分裂，最後成為南北朝，北朝是敘利亞，南朝是埃及，整個巴勒斯坦被南北朝交換統治，最後是北朝西流基統治猶大國到主前167年。由於北國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主前175 - 163)，不許以色列人向神獻祭，他將豬獻在祭壇上給羅馬神丟斯，猶太人為了保護聖殿和律法的聖潔，由祭司馬他提亞和他的五個兒子發動了反北朝的戰爭，馬他提亞的第三個兒子名叫瑪加比是領導人。歷史上稱為瑪加比革命(主前167 - 135年)革命成功後建立了哈斯摩王朝(主前143 - 63)。此後，羅馬人統治猶大國，基督降生時是在羅馬國統治下。

二、猶大王的在位次序：

王名	善惡	在位 幾年	同時代的以色列王	經文記載	同代先知
大衛	善	40		撒下五 4	拿單
所羅門	善、惡	40		王上十一 42	亞希雅
羅波安	惡	17	耶羅波安	王上十一 43 至十二 1	示瑪雅
亞比央	惡	3	耶羅波安	王上十四 31 至十五 6	亞撒利雅、 哈拿尼
亞撒	善	41	耶羅波安、拿答、 巴沙、以拉、心利、 暗利	王上十五 8 至 15	雅哈悉、 耶戶
約沙法	善	25	亞哈、亞哈謝、 約蘭	王上廿二 41 至 50	以利亞、 以利沙
約蘭	惡	8	約蘭	王下八 16 至 19	
約蘭娶以色列王亞哈（惡）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亞哈的妻是耶洗別，是拜巴力的（王上十六 31）					
亞哈謝	惡	1	約蘭、耶戶	王下八 25 至 29 十一 1 至 3	
亞他利亞篡位		6			
約阿施	善、惡	40	耶戶、約哈施、 約阿施	王下十二 1 至 21	撒迦利亞
亞瑪謝	善、惡	29	約阿施、耶羅波安	王下十四 1 至 7	約珥
烏西雅	善、惡	52	耶羅波安、亞撒利雅、 沙龍、米拿現、比加轄	王下十五 1 至 7	以賽亞、 彌迦
約坦	善	16	比加	王下十五 32 至 38	
亞哈斯	惡	16	比加	王下十六 1 至 4	
希西家	善	29	何細亞	王下十八 1 至 9	
（以色列國滅於亞述）					
瑪拿西	惡	55		王下廿一 1 至 3	那鴻、西番雅
亞們	惡	2		王下廿一 19 至 26	
約西亞	善	31		王下廿二 1 至 2	
約哈斯	惡	3月		王下廿三 31 至 32	耶利米
約雅敬	惡	11	耶利米卅六 30	王下廿三 36 至 37	
後代無王					
約雅斤	惡	3月	約雅斤又名耶哥尼雅	王下廿四 8 至 9	哈巴谷
後代無王(耶廿二 30)					
西底家	惡	11	猶太滅亡於巴比倫	王下廿四 18 至 26	俄巴底亞

三、路加福音主耶穌家譜：

路加福音第三章主耶穌的家譜是從約瑟倒推到亞當，31節「拿單是大衛的兒子」歷代志上三章5節「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示米亞、朔巴、拿單、所羅門。」大衛的兩個兒子，所羅門和拿單都是烏利亞（赫人）的妻子拔示巴替大衛所生的，主耶穌肉身的父親約瑟是所羅門的後裔，母親馬利亞是拿單的後裔，都是大衛的後裔，路加第三章是從女婿的路線來寫的，所以說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而不說希里生約瑟。因為希里是約瑟的岳父。

四、猶大國被巴比倫滅亡後，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亞（約雅斤）被擄（代上三 17），他的後代如下：

耶哥尼亞的兒子是撒拉鐵，瑪基蘭，毗大雅 的兒子是所羅巴伯，示拿薩，耶加米，何沙瑪，尼大比雅

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拉三2）這和代上三17記載的不同，所羅巴伯應是神所揀選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該一1）。

撒拉鐵生所羅巴伯（太一 12）。

1.從以上經文看，所羅巴伯成為撒拉鐵的兒子不是繼承「父親」，而是繼承「事奉」。是伯父傳給侄子。因所羅巴伯不是作王而是建造聖殿，不靠人的遺傳而靠聖靈能力（撒四6-9）。

2.從耶利米書廿二章30節看「耶和華如此說，就寫明這人算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寶座上，治理猶大。主耶穌來作王，就不能是耶哥尼亞的後裔，因此主耶穌不是從約瑟出來，而是從馬利亞出來，是女人的後裔，因為耶哥尼亞的後裔中不再有王。馬利亞是大衛兒子拿單的後裔（路三 31，代上三 5）。

五、四福音不是基督的傳記，也不是歷史的記載，而是神在新約開始的啟示，又是舊約啟示的應驗，四福音記錄的好像有重複，有缺少（主30歲前的記載），如從傳記看就不完全，但聖靈既把福音書給我們，一定有神的旨意在其中，我們就必須從啟示來讀，而不是存心去找其中的問題，比如，馬太福音啟示基督是王，馬可福音啟示基督是僕人，路加福音啟示基督是人，約翰福音啟示基督是神，因此馬太福音有王的家譜，路加福音

有人的家譜，馬可福音無家譜，馬可和約翰是按着歷史次序寫的，馬太和路加是按着真道寫的。

第一章要點

一、基督家譜，馬太福音是記載主耶穌是王的後裔，所以有家譜。

1.家譜分為三段，每段14代。

第二段從大衛到耶哥尼亞，其中有三個王被略去(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三代)，這是由於約蘭娶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耶洗別是拜巴力的(代上三1-12，代下廿一6)，因此神要追討拜偶像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至四代(出廿5)。所以聖靈將他們略去。約雅敬被略去。是因為耶利米廿二章18節，神已經不承認他是王。

2.十四代，若從2乘7來看，是完全的見證(數字2是見證的意義，數字7是完全的意義。因為是3+4，3是造物主的數字，4是被造的數字，3+4表徵完全的意義)，見證神安排的三段家譜，第一段是從亞伯拉罕起到耶西，是神揀選的十四代，也是列祖的十四代，見證神的揀選。第二段是作王，掌權的十四代，第三段是猶大國滅亡被擄的14代。若從十加四來看，十是人完全的數字，四是被造之物的數字，被造中最重要的是人，14是表徵人完全的數字。第一個人完全的數字引到大衛王，第二個14代引到猶大國的亡國，失去國權，第三個14代引到基督的降生。說明三個人的完全數字引出彌賽亞，必須是經過神揀選的人，經過人的失敗，最後到了人的盡頭(亡國)引出天國的王彌賽亞，主耶穌來作王是「救贖」的王，因他所建立的國是在被救贖的人中，而不是建立猶太民族的國。

3.除馬利亞。基督家譜中有四個女人，他瑪氏，喇合氏，路得氏，拔示巴(烏利亞的妻子)，四個女人都是外邦人，而且是重婚的罪人，表徵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和罪人，他瑪氏代表罪，喇合氏代表信心，路得氏代表拯救，拔示巴代表了外邦人在基督里永遠的穩妥，永遠被接納。

馬利亞乃是應驗創世記三章「女人的後裔」也是以賽亞書七14「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的應驗。

二、基督的肉身，是從聖靈來的，孕是從聖靈來的(路一35，太一19)，基督的肉身是神為他預備的(來十5)，馬利亞的罪性不能影響基督的肉身。馬利亞只供給基督肉身成長的物質需要。基督的肉身是神的兒子(太三17，十七5，路一35，羅一4)。基督不但沒有罪行(約八46)也沒有罪性(林後五21)，如果基督的肉身有罪性和罪行，他就不能把身體作為贖罪祭。

以馬內利是道成肉身。是神在人里面，是神在肉身顯現。

三、馬太(原文意為主之恩賜)，他是主呼召的十二門徒之一，原名利未(意聯合)，他是亞勒腓的兒子，本是迦百農的稅吏(太九9，可二14)。

四、馬太福音成書，約在主後37年。

第二章要點

一、幾個博士：

博士是外邦人，是有智慧的人，但不是有啟示的人，他們在東方看見猶太王的星。從第一章看主耶穌作王是從大衛的約「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 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12-13節)，神應許大衛的後裔作王，是指猶太人的王。但主耶穌又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我要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 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創十七2-6)「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2-3)。亞伯拉罕的約不只為猶太人，也為萬國。主耶穌作王是根據這兩約，即是猶太人的王，也是萬國(天國)的王(加三14，四28)。

第二章的博士，因看見星來拜主耶穌，但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不知道。

二、希律是以東(以掃)的後代(創廿五27-34)當時作猶太王。

三、祭司長和文士對聖經的知識很熟，知道基督當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彌迦書五2)，但他們卻不知道基督已誕生。

四、博士並非傳說的三個人，原文是幾個人。

- 五、博士獻的黃金，表示神的榮耀，乳香表示聖潔和經過十字架後上升馨香之氣，上升也表示復活，沒藥是苦的意思表示十字架。
- 六、博士拜主耶穌的時候，主已經是小孩子了，因此不是聖誕夜。希律殺的也是兩歲以內的小孩子。
- 七、神是藉着夢給人指示(太一20；二12；二13；二19；二22)。
- 八、主耶穌是住在埃及等希律死了，回猶太，住在拿撒勒(路二4)。

第三章要點

- 一、第二章到第三章中間相隔約30年，因為施洗約翰已成人。
- 二、施洗約翰：施洗原文是「浸」約翰意是「神的恩典」這名是天使取的(路一13)。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賽四十三5)。瑪拉基的預言(瑪四5-6)。加百列的話(路一16-17)。施洗約翰住、吃、穿、均與猶太人有分別。以利亞也住曠野(王上十七2-7)。
- 三、法利賽人。主張守摩西律法。不隨從希臘和羅馬風俗。法利賽的意思是「分別」。

文士、教法師、猶太人的拉比屬這類。法利賽人開始是好的，到主耶穌時已墮落。撒都該人，人數較少，多為貴族或祭司，相傳是大衛年間祭司長撒督的後代(撒下八17)，撒都該人傾向希臘哲學，否定神蹟，不相信復活，天使，鬼魂(徒廿三8)以上兩派是互相對立的。

- 四、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施洗約翰的開始就是天國起頭了，「近了」這個字也可譯為就在你旁邊。

所以主耶穌說「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太十一12)。時候原文是日子。

- 五、天國的意義，天國原文的天是複數，可以譯為諸天，(保羅被提到三層天)。天國就是天掌權。

1.國度的意義：「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

四 17)。

國度就是國權的問題，至高者掌權的範圍。就是國度的範圍。「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主耶穌在地上趕鬼，是神的靈把撒但的作為除滅(約壹三8)，這就是神藉聖靈在神的國度中掌權。

當神的權柄在地上彰顯，這就是神的國到了。

2.神在地上的權柄 天國到了地上。

創世時神是通過亞當治理這地(創一28)

亞當失敗後，神是通過以色列國在地上掌權(撒下七8-16)。

當以色列國滅亡後，神雖然也有權管理外邦人的國，但畢竟神在地上沒有一個國是專一為着事奉神，專一讓神的旨意通過這國來成全，因此在以色列國滅亡後，尼希米曾稱，耶和華為天上的神(尼一45)。表明神在地上已沒有國，神的權柄好像只在天上通行，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10節，教導門徒禱告時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此可見神在天上有國。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但當主耶穌降世，他就把天上的國帶到地上，因此稱為「天國」，表明神的權柄已來到地上，主耶穌趕鬼就是讓神在地上掌權。馬太福音有31次用「天國」兩字。馬太福音也說神的國(太十二28)父的國(太十三43)，你的國(太六10)，他的國(太六33)。其他福音書多用「神國」。都表示神的權柄達到地上。

3.天國是神的靈工作的範圍，凡是能讓聖靈掌權，能順服聖靈權柄的人或團體，就是天國的具體實踐(實際)。因此教會應是神掌權的範圍，是天國實際所在(路十七20-21)。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太十一12)，約翰是為主耶穌預備道路，也是為天國的降臨(太六10)預備道路，雖然施洗約翰是宣告「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2)，但他是舊約最後的先知，他在天國實際外。當天國實現時施洗約翰將進入天國(路十三28)，主耶穌一開始傳道也是宣告「天國近了」(太四17)。但到主耶穌一開始趕鬼，神的國就到了地上，(太十二28)。稱為天國的實際。千年國是天國的實現。那是在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將在地上與得勝者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4-6)。

六、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浸。悔改乃是承認自己是罪人，悔改這詞在希臘原文是兩個字組成，一個是轉變，一個是思想，意思是思想轉變，從不承認自己是罪人轉變成承認自己是罪人，既然有罪就應該死，就應該埋葬。所以施洗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浸（太三 11，徒十九 4）。「受洗」原文是「受浸」。

七、主耶穌的浸是聖靈與火的浸：

「約翰是用水施浸，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浸」（徒一 5），徒一章 8 節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是為了有作見證的能力（徒一 8）。「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這是指聖靈將基督徒籍着聖靈的浸，浸成了一個身體就是教會。

1. 聖靈的內住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受」字原文意是接受，表示聖靈住在基督徒靈里。聖靈也是神在我們身上的印記（弗一 13）。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因他常與你們同在（原文是同住），也要在你們里面」（約十四 17）。

「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羅八 13）。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基督徒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得救了。就有聖靈住在里面（稱為聖靈的內住），聖靈內住的目的，是帶領一個基督徒治死自己的肉體，過得勝聖潔的生活，這也是聖靈的浸。（羅十五 16）（羅八 1）（加五 24）。

2. 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 洗淨，使教會成為聖潔。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三 16），「你們」是指一群人，那就是教會，教會是神的殿，聖靈是住在教會中。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着聖靈（原文是在聖靈里），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 1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多三5、徒廿二16、來十22）。啟示錄二 三章，聖靈對七個教會寫的七封書信，乃是責備了五個教會，命令他們悔改，就是洗淨。

3. 聖靈在教會中的另一方面工作，乃是配搭成一個身體 基督的身體。「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2-13）。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十二 18）。

神是藉着聖靈的浸，把每個肢體浸成了一個身體，浸是表示死，埋葬。聖靈將所有不能配搭（林前十二24）成身體的因素，藉聖靈的浸去除治死，把不屬於基督生命的東西，從每個肢體身上拿去，（浸於死中），使所有屬於基督生命的（能復活的），聯在一起，成了一個身體，（彼前二 5）。

聖靈的浸和基督徒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是不同的，聖靈的浸是聖靈在全教會中的持續不斷的工作。藉各樣聖靈所賜的恩賜來去除各肢體和教會中非出於基督生命的東西，使教會得到建造，以達到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新婦。基督徒的受浸，乃是每個人與主同死同復活的見證。這見證是藉着水作的。

浸、表示「死、埋葬與復活」。聖靈的浸乃是將不能復活的東西埋葬，使能復活的（基督生命）的那部份彼此聯結成靈宮（身體）。

4. 聖靈與火的浸

聖靈的浸表示聖靈在教會內的建造。火的浸表示神用火在教會中作燒毀的工作。教會中需要燒毀的有三類。

- (1) 教會中草木禾稈的建造需要火燒毀：草木禾稈的工作是不能經過火的，金銀寶石的工作是能經過火的（林前三 10）。
- (2) 基督徒如果長荊棘和蒺藜（活在咒詛里，活在罪中）必被廢棄（不再被神使用，神將這些基督徒放在一邊），近於咒詛（不信的人是受咒詛，基督徒繼續犯罪，過犯罪生活就是咒詛的生活，雖然和不信的人的咒詛不同，是近於咒

詛 結局就是焚燒，(基督徒如果不願靠聖靈治死自己的惡行，還可能有火的審判(太五22)不是下地獄，而是使你經過地獄的火)。

(3)糠是要用不滅的火燒去，糠是附在麥子表面的，麥子是指基督徒(約十二24)是要收在倉里的，但混在麥子中的稗子(太十三25)，和附在麥子表面上的糠是要燒的，而且是用不滅的火燒去(太三12、路三17)，不滅的火是指永火(太十八 8-9)。

3.主耶穌受約翰的浸：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聖潔的，祂沒有罪，祂不需要死，埋葬。但祂是來背負世人的罪(約一29)，因此祂要盡諸般的義，義的意思就是「對」的事，主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浸，所以是「對」的事。

暫且，原文意是「現在」

主耶穌從拿撒勒來，拿撒勒是屬於加利利的。

主耶穌受完了浸從水里上來，說明受浸要下到水中，而不是點水禮。天忽然為他開了，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鴿子是贖罪的鳥，說明主耶穌的工作是為了贖罪，神的靈降下落在祂身上也是表明主耶穌工作的開始就有神的靈公開膏祂。是受膏者，受膏是為了事奉神，舊約的先知、祭司、君王都要受膏。受膏是神給人職事。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這是天上第二次宣告，主耶穌是神的愛子。第一次是馬利亞懷孕時，天使宣告那個胎是神的兒子(路一35)，第三次是變化山上的宣告(太十七5)，第四次宣告是羅馬書第一章第四節。

主耶穌的工作是從受浸開始，這時祂是30歲(路三23)，30歲是利未人開始在聖殿中事奉時的年齡(民四3、結一1)。

第四章要點

一、耶穌被聖靈引到曠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祂的肉身是從聖靈懷孕，祂的肉身就是神的兒子，祂又有人的靈、魂、體，祂全人都出於聖靈，祂有人的靈（太廿三46），祂人的靈和聖靈是成為一的，（林前六17），因此祂是被聖靈充滿的（路四1），祂是滿有（原文是在聖靈里）聖靈的能力（路四14），祂身上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而且祂對門徒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祂吹一口氣就是聖靈（約廿22）。因此祂說話，祂行事都是在聖靈里作的，祂沒有憑人的自己說話，作事，獨立於聖靈之外（約八28、十二49、十四10、五19）。主耶穌是捨棄魂的人（可十45，命原文是魂，約十17），主耶穌來成為人，祂有人的魂，但祂是捨魂的人，祂不要祂「人的魂」獨立於神旨意之外，祂人的魂是絕對順服聖靈的。祂的身體也是絕對順服聖靈的。神造人的靈、魂、體，原是要靈管魂，魂管理身體。

主耶穌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5），是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是出於天的。第一個人亞當受魔鬼的試探失敗，第二個人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得勝了，第二個出於天的人，神在他盡職事以先，要讓魔鬼去試探他。第一個人亞當受魔鬼的試探，是神允許的，第二個人卻是聖靈專一引他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是神有意的把第二個人放在魔鬼的試探下，因為第二個人是能經受得住任何的試探。

曠野不是正常人生活的地方，是沒有依靠的地方，惟一依靠的乃是神（連天使的伺候都沒有，太四11）。

1. 主耶穌禁食四十晝夜，禁食是放下身體正常的需要，表明基督的身體是在聖靈的管理下，四十是受試煉的數字，禁食是主的身體受試煉，因為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話。

魔鬼試探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你若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太三17）。「你若是」是用激動的口吻，反問的口吻，來刺激主耶穌的魂，想使主耶穌的魂受激惹而被引誘越過聖靈的管理，讓人的魂作主，獨立於神權柄之外，主

耶穌立刻抵擋撒但(雅四7)，不為魔鬼留絲毫地步(弗四27)。

亞當的墮落，也是從吃開始，他為了吃，就不順從神的吩咐，「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在魔鬼的引誘下，使人的魂獨立自主，然後魂(思想、感情、意志)主宰了夏娃的手去摘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滿足身體的需要(眼目的情慾)。魂的需要(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

主耶穌禁食四十晝夜，雖然餓了，但身體的需要不能，也不應使魂獨立自主。魂也不應體貼身體的需要(饑餓)，而是要隨從聖靈的引導。因此主耶穌拒絕了魔鬼的試探，把神的話放在最高的位置「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話」，這正和亞當背叛神的話相反，第一個人失敗了，第二個人得勝了，感謝讚美主。

2.第二個試探，乃是主離開了曠野，進了聖城，站在殿頂上，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太四6)，這是引誘主耶穌的魂自己作主從殿頂上跳下去，這一次不是試探身體的需要，而是直接試探魂里的驕傲，才幹，能力，自我誇耀，魔鬼也引用詩篇91篇11-12節的話「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所行的一切路上保護你，他要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來試探主耶穌。同是聖經的話，神能用來造就人，魔鬼也可用來試探人。

造就的目的是使人生命長進，試探的目的是使人失敗、墮落、遠離神。所以我們讀聖經一定要讀準，否則神的話會被我們用錯。這一次主耶穌又是引用聖經的話「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六16)，來抵擋撒但。

詩篇九十一篇11-12節是說「在你所行的一切路上」，這是敬畏神的人，依靠神的人(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蔭下，詩篇九十一篇1節)，神在他所行的路上保護他，而不是從殿頂上跳下去。如果主耶穌跳下去，那不是信神的話乃是試探神的話(看神保不保護我?)，神在詩篇有話，我用神的話去試探神。聖經所有的話都是神的話(Logo)，但不一定是現在神要對我說的話(Rhema即時的話)，神現在要對我說的話是關乎我生命需要的話，是說進我靈里的話，神藉聖靈將神說過的話再啟示在我靈里，這是神現在給我的Rhema(約六63)，如果不是神用聖經中神說過的話向我啟示，而是我用聖經的話(這是知識)去要神滿足我魂和肉體的需要，這是試探神，神

不會按我的要求去作。基督徒信心的根據，乃是神在我靈里有即時的話，只有神啟示的話才會給我能力(羅十17)。

神沒有向主耶穌說話，要祂把石頭變食物，要祂從殿頂上跳下去，祂就不去作，這是順從(腓二5)。

因為神沒有向主耶穌重申詩篇91篇11-12節的話。如果主耶穌把這兩節聖經拿出來，而要神按照這兩節聖經去保護主耶穌從殿頂跳下去，就是試探神，所以主耶穌對撒但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3.第三個試探，是主上了一座最高的山，魔鬼將世上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祢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給你。

這一個試探乃是要得着主的敬拜，敬拜是在靈里的事(約四24)，這裡是試探主的靈，魔鬼不再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因為神的兒子是要得到萬有的敬拜，不可能去敬拜其他的被造。魔鬼這次試探是把主耶穌作為人來試探。主耶穌成為人，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可能成為主追求的目的，但主拒絕了，並斥責撒但，退去吧，當拜主你的神，主向撒但宣告祂是神，因此撒但就離開了耶穌，主耶穌得勝了(申六13)。

4.主耶穌勝過試探的路

- (1) 不以自己的需要作為動機(吃)，而是以神的旨意為源頭，不憑自己發動任何事情。特別在事奉神的事上。
- (2) 不受榮耀(地位、名譽、面子)，不受萬國(財寶)的吸引。
- (3) 用神的話抵擋魔鬼。

二、主耶穌開始的工作、(馬太福音四章12-25節)

1.主耶穌開始工作先在耶路撒冷繼去加利利。

馬太福音是着重記載加利利的工作，約翰福音是着重記載耶路撒冷的工作。

馬太福音記載主耶穌的工作是馬太自己，整理，按道理綜合的，不是按歷史次序寫的。

主耶穌退到加利利去，是為了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基督也是外邦人的主。因加利利是外邦。

「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

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賽九1)。

西布倫，原文意居住者。拿弗他利原文意相爭或掙扎，一個住在黑暗里，一個在黑暗中掙扎，他們需要福音。

拿撒勒是主耶穌小時住的地方，意思是森林，迦百農意思是安慰之鄉。主離開森林的地方去安慰，加百農的百姓，就住在那里，因為他是光，去照亮他們。

2.約翰的工作停止了，主的工作開始也是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只有願意悔改的人，才能讓聖靈在他里面掌權，他才能看見天國(約三3)。

3.主工作開始就呼召事奉他的人。

加利利是個大湖，以色列人稱它是海，彼得、安得烈、約翰雅各都是打魚的，主呼召他們放下自己打魚的工作，去作得人的工作。

彼得和安得烈原是施洗約翰的門徒，他們聽施洗約翰的話，先與主耶穌同住了一夜(約一40-42)，馬太福音應是第二次接觸，而且按路加福音五章1-11節：因為西門所打的一船魚而認罪悔改，才撇下所有跟從了主耶穌。先認罪得救、主再呼召，主不呼召未得救的人，先得救後呼召，因此主對這四個門徒的呼召不是呼召他們接受主，而是呼召他們跟從主。

約翰是補網，而來跟隨主的。

三個重要的職事。

彼得是打魚的，將要得人如得魚，這是傳福音建立教會的職事。

保羅是織帳棚的，是作教會建造的工作。

約翰是補網的，補的工作，就是恢復。是把神創造後，亞當所失去的都恢復起來。因此約翰福音重點講「永生」。因為亞當失去了生命樹的果子。

對待主的呼召，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都是「立刻」跟從了耶穌，我們對待聖靈的聲音也應該立刻聽從，立刻就是「強暴」(太十一12)，努力原文是強暴。

天國的福音要求「強暴」的人。

4.主耶穌開始的工作是在加利利

他走遍加利利

在各會堂里教訓人

傳天國的福音

醫治百姓各樣(原文是所有的、全部的)病症。主耶穌當時的醫病是為了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的目的是為了福音，因此所有的被治的病人都是福音的對象。

23節：病症，病是指疾病，症是指軟弱。

24節：害病的，害是指「有」，病是指「有痛苦的」(不一定是疾病，可以是魂里的痛苦)，包括鬼附的。各樣疼痛(原文是行走困難)，癱瘓是完全不能行動。

凡是認為自己是有病的，就來找醫生，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太九10-13)，這些病都是指着罪講的，因為有罪就有痛苦，有罪就沒有能力，有罪就被鬼附，主耶穌來是召罪人。因此主耶穌的醫治，表示他的救贖，救贖是針對罪人。基督徒是已經得救了，基督徒的疾病，除了有撒但的攻擊外，大多是神的管教，必需回到主面前去，順服神的旨意，不是去求「神醫」。

敘利亞在巴勒斯坦北面，低加波利在東面，約但河東。

第五章要點

本章1-12節是講進天國的人應具備的條件，這條件絕對不是要我們用人的力量去遵守，去作，而是聖靈在每個基督徒里面經過十字架的工作，改變，活出了神的性情(彼後一4)，這性情就是天國人的要求。也是基督徒的生活。

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是對基督徒講的。因為第五章第1節是說到門徒到他跟前來，第2節他就開口教訓他們，因此不是對不信的人講。

1.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虛心原文是靈里貧窮，貧窮不是指外面錢財的貧窮與富足，指人的深處，承認自己是不夠的，因為天國的要求太高了。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認為他們已經富足發了財(啟三17)，但神看他卻是貧窮。保羅說我不是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腓三12)，這是

靈里貧窮。「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這也是靈里貧窮，一個不憑着自己的肉體，不滿足自己已經有的一切，而是卑微自己，向着標杆直跑的人，是靈里貧窮的人。另一面靈里貧窮也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基督徒從靈里就應該有「志願貧窮了」的思想，一個靈里貧窮的人，他不想發財，也不貪財(提前六9-10)，「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8)。

發財，貪財都是魂里的要求，一個靈里貧窮的人，是能管住自己魂里的思想，感情，意志的(路十二15-21)。

靈里貧窮是天國人的性情，因此天國是他們的。

2.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4節)

這哀慟不是為自己的罪，因為「罪」不是得安慰，乃是得赦免。如果一個基督徒常常犯罪，常為自己的罪哀慟，那怎能成為天國人呢？

哀慟乃是對這個邪惡淫亂的世界的悲痛，像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路十九41-44)。也像保羅「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廿31)。

有的時候我們看見一個人犯罪，軟弱，我們為他禱告，為他擔心，但不一定在靈里面有哀慟的感覺，哀慟是很深的一種負擔，為着人到神面前去流淚。

「安慰」原文是神在他旁邊鼓勵他，是在他和神的交通中，為別人的一種深切負擔。哀慟應該是天國人的一種性情和生活。

3. 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5節)

溫柔就是溫和，加拉太書五章23節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拉太書六章1節，一個屬靈的人應該有溫柔的靈，溫柔是靈里面的性情，溫柔就是在一切事上與神無爭，與人也無爭，就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在剪羊毛的人手下無聲(賽五十三7)，在一切事上，他不為自己辯護，他全心相信神會安排他的一切，他相信神永不會錯，因此他的魂是安息的「好象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懷中」(詩一三一2)，這種人要承受地土，意思他在天國里要有產業。因此他在天國里有份。

4.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6節)，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饑乃是覺得自己不飽足，需要神的生命的糧，渴乃是需要活水(生命水)，因為生命糧和生命水能供給他的需要。這是他深處盼

望自己有義的行為。義就是「神看為對」的事，就是神喜歡的事，是要遵行神的命令(申六25)，我們遵行神的命令就是我們有義了。饑渴慕義的人就是尋求神的命令，並去遵守，就有義的行為。饑渴慕義是生命的要求，也是靈里的饑渴，這饑渴只有生命的糧和活水可以滿足(啟七16)，我們越追求義，就越認識神的命令，越承認自己不義。一個饑渴慕義的人是不敢任自妄為的，是不敢按照自己魂的需要去說話，去作事，是絕對受聖靈的管理的，義是光明所結果子(弗五9)，果子是指行為，基督徒應該有義的行為，我們應該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六19)。基督徒是光(太五14)，光明之子一切的行為都該照亮別人，別人才能看見我們的好行為。

另一方面，基督就是我們的義(林前一30)，基督是在我們里面(羅八10)，因此我們里面就有義的榜樣，這義是我們靈活了的根據，也是靈得救的根據，一個人接受了基督作救主，他的靈就活了，首先對義和不義的事有很深的分別能力，開始是良心平安和不平安的感覺(聖靈的責備與否)，以後就是藉着直覺更深的認識神的義。神的義就是神作事的法則(帖後一6)。

在舊約，神的義是顯明在律法上，律法是公義的，神是按照律法對人(羅七12)，在新約，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羅三21)，神的義顯在信耶穌基督的事上(羅七21-26)，因為神用耶穌作挽回祭(原文是施恩寶座羅三25)，神使他的兒子擔負我們的罪(寬容人先時犯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這是神的恩(施恩座)，這恩的結果，就顯明了神的義，神不是憑慈愛、憑恩典赦免我們的罪，乃是憑「義」赦免我們的罪，換句話說，神不赦免我們都不行，神必須赦免我們這些相信並接受耶穌的人。否則神就是不義(約壹一9)。神的義在舊約是顯明在律法上，只看人的行為。

神的義在新約是顯明在恩典中，只看我們是否接受並相信神所設立的救恩。一個基督徒接受了神的救恩，相信了主耶穌，聖靈就住進人的靈里，這人就得了救，神就稱這人為義人「因信稱義」(羅五1)。聖靈就要帶領我們更深的認識什麼是義。使我們有義的渴慕，有義的行為。不只因信稱義。

基督徒伸冤這是義的行為，但這是律法的義，基督徒有冤而不伸冤只把自己交托給神，這是進一步認識神是義的(羅十二19)。讓神去

作，自己不用肉體來伸冤。很多律法上的義行，到基督徒身上都被生命長進代替了，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命抵命，這是律法的義。基督徒連起誓都不可以。基督徒的義行乃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因此基督徒的義不只是外面的行為，而是在思想、感情、意志上義，思想不能不義，感情不能不義，所以不能嫉妒，不能驕傲，不能背約，不能背後說人。不能貪心，不能詭詐。饑渴慕義乃是靈里的要求。是生命的要求。

5. 憐恤人的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7節)

憐恤，就是憐恤人，同情人。憐恤是神的性情，(出卅四6)，憐恤就是不和人計較，不和人算賬(仇恨)，喜歡忍耐、寬容、赦免別人。但對自己嚴格，怕虧欠別人，怕對不起別人，你用什麼量器量給人，神就用什麼量器量給你(路六37-39)，里面有憐恤的性情外面就有憐恤的行為，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是從神來的憐恤，神會在一切的事上憐恤你，因為你憐恤別人。

將來在基督台前還有兩種審判，一種是蒙憐恤的審判(提後一18)，一種是不蒙憐恤的審判，(雅二13)是今天的行為，到審判台前要兌現的，因此對自己要饑渴慕義，對別人要充滿憐恤。

6.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清心原文是清潔的心，意思是向神的心是單純的，專一的，沒有摻雜的，只有這種專一尋求神的人才能夠見到神，清潔就是沒有污染其他不潔的東西，有污染就是摻雜就不專一。心里不專一的人不能見神，因為他心中有別的企圖，有其他的目的，心若專一就會一心追求明白神的旨意，就會把自己的打算，辦法從心中除掉，人的心是包括人的魂和靈里的良心(來十22)，清心就是從思想、感情、意志、良心、都是單純的，清潔的。

詩篇廿四4是手潔清心的人，手潔是指外面的行為，那是義的行為，心清是指里面單純，人有里面的清潔單純，自然手就清潔，詩篇七十三1，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神的祝福在清心的人身上。清心的人不只在靈里能夠見神，而是在國度里看見神的真體(約壹三2)。

保羅勉勵提摩太和清心禱告的人同追求(提後二22)，今天教會需要一批清心禱告主的人，他們能夠見神，把神帶到教會中。

7. 使人和睦的人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神的兒子一定像

神，有神的性情，神的性情是使人和睦 (Peace maker)，把平安，和睦帶給所有的人，基督是神的兒子，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使人與神和好了，也使人與人和好了(西一2 弗二14)。要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就必須自己成為捨己的人，作造就別人的事，作不求自己益處的事(林前十23)，作榮耀神的事(林前十31)，基督徒不能作散佈分爭的人(箴六16-19)，這是耶和華所恨惡的。不作結黨的人(結党原文是相爭、爭吵。腓二3)，不作背後說人的(羅一30)。(提前五13)，基督徒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都說一樣的話(林前一10)。

8.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為義受逼迫是忍受逼迫。忍受是里面的力量(林前四12)。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羅十二14)，這也是出自靈里面的，基督徒受的逼迫有兩種，一種是為義受逼迫，義是好的行為，基督徒的好行為，受到別人嫉妒時，人就會逼迫你。這種逼迫純粹是為義的原故，為義受逼迫的人，他們一定是活在天國里的，因為義是天國的要求(太五20)，基督徒的義必須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主耶穌在地上因為義，他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因此受他們的嫉妬(太廿七18)，基督徒遭到逼迫還有一種是為基督的原故。為基督受的逼迫，還要加上忍受恥辱的話，甚至無中生有的各種壞話，破壞基督徒的名譽的話，當基督徒忍受這些話時，眼睛要向上看(林前四9、林後十10)，因為許多壞話會污穢基督徒，使人藐視基督徒，很難忍受，但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意思是不只能進天國，並且有很大的賞賜。

以上九種要求，前七種是提到若有這種性情就有福了，後兩種乃是忍受外面來的逼迫是有福的，後兩種因為都是忍受逼迫，所以放在一起，加前七種共稱為八福。在以前的先知也是為神的話受逼迫，這種先知是在天國里，施洗約翰也是在天國里(十一11、八11)。

13-16節：「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神的目的是要藉着這生命改變我們，使我們能有以上七種性情，這七種性情，既是對神，對我們自己，也對人。神的生命就有生命的表現，這表現就是鹽的味道，鹽的味是人能嚐到的。基督徒的義行是人能嚐到的，基督徒的言語是人能嚐到的(西四5)，基督徒對人的憐恤是人能嚐到的，溫柔也能使人嚐到。基督徒忍耐別人的逼迫也是人能嚐到的。基督徒不活在生命里，就像枝子不在葡萄樹上，這就是鹽失了味。被人踐踏乃是別人看你不像一個基督徒，沒有見證，別人也不尊重你，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里燒了，這是指國度的時候，有些基督徒要經過火。(約十五6、太五22、林前三13、來六8)。

「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光是人能看見的，光是照亮黑暗里的人，光能顯明別人的不義和罪，並定人的罪。使人能自責，能分辨善惡，(因為人都有良心)，好行為就是光。所以基督徒是無法隱藏自己的，基督徒的行為都會暴露在人的面前，讓人來分辨，如果基督徒的好行為被人稱讚，人會將榮耀歸給神，在大災難中，蒙綿羊恩待的基督徒會有光照在人前，因此他們蒙綿羊恩待。

我們從神得到的生命的本質就是鹽，是光。這生命的本質能在生活中活出來。使人看見和嚐到，是關係到神的榮耀(林前十31、彼前四11)。

17-20節：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律法和先知是舊約的，因為律法和先知到施洗約翰為止(太十一13)，舊約的律法是神定的，律法是善的(羅七16)，律法是聖潔的、公義、良善的(羅七12)，律法是屬乎靈的(羅七14)，因此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成全的意思，乃是從外面行為上的遵守律法，轉變為里面的生命的律法(林前九21、來十16)。因為舊約的人里面沒有神的生命，沒有聖靈內住，對神賜的律法只靠行為守住，所以律法規定「不可殺人」，沒有規定不可向弟兄動怒，律法規定「不可姦淫」，沒有規定「不可動淫念」。主耶穌來了乃是為了成全律法，將律法的要求從人的外面行為帶進人的里面的

思想和感情。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17節的成全和18節的成全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希臘字，17節成全意思是「充滿」或「充實」，表示主耶穌要把舊約的律法再充實。18節的成全意思是「成功」或「成就」。律法所有要求必須成功了才能過去。如果律法的一點一畫沒有成功的話，到天地都過去時，律法還不能過去，必須繼續成功，因為神是先創造天地，有了天地和人才有律法，律法是為着人的，天地要過去，在舊造的天地中，律法必須成功。否則就是到新天新地，律法還要繼續成全，因為神的話不會落空。主耶穌成功了舊約的律法，祂生在律法之下，祂守全了律法，律法不能定祂的罪(約八 46)。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19節)。

誡命原文是命令，是複數，17節和18節是講舊約的律法，當然也包括十條誡命。19節不是講十條誡命，因為從21節起，主引用了十條誡命中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但「不可背誓」、「以眼還眼」、「當愛你的鄰舍」這三條不是十條誡，主在引用這律法和誡命中的話時都另外加上了主的命令，「只是我告訴你們」(22節、26節、28節、32節、34節、39節、44節)。因此19節的這誡命，應該是主的命令而不是十條誡，主的命令和進天國有關，十條誡和進天國無關，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進天國是施洗約翰以後的事，因此「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和「稱為大的」是指基督徒是否遵行主的命令，又教訓人遵行的事。

無論何人廢掉主命令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原文沒有作字)，意思是對主的命令都願遵守，但因為軟弱，放鬆了一條最小的，可是他仍教訓別人這是主的命令，應該遵守，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主的命令，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但不是最大的。

20節：「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基督徒進天國的條件不是得救，不是重生，不是

受浸，而是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因此有人說，凡是得救的人都進天國，這不合乎主的話。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律法的義，基督徒的義是主的命令，不是舊約文士與法利賽人守的律法，律法的義只到「不可殺人」，但主的命令，乃是不可動怒，不可罵弟兄是拉加(廢物)，不可罵弟兄是魔利(笨人)。律法的義是「不可姦淫」，主的命令是「不可動淫念」。因此主的命令是勝過律法的義。主的命令是成全律法(把舊約的律法再充實)。

舊約的律法到施洗約翰為止，主耶穌的開始就是天國的開始，也是新的道德開始，這新的道德基於新的生命(永生)。基督徒的義是兩方面，一方面是因信稱義，就是基督成為我們的義，這是客觀的義(林前一30)，另一方面的義，就連淫念都沒有，連動怒都沒有。還要愛自己的仇敵，這些義必須是生命的表現，是性情改變，是生活中基督生命的彰顯。沒有行為上的義(啟十九8)，就不可能進天國。

21節：進天國的條件，不是說方言，不是行異能，不是傳道，不是趕鬼，不是醫病，不是恩賜的大小，乃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聽見主的話去行的人(太七24)。

22節：公會的審斷，乃是在耶路撒冷的審判(徒廿三1)。

地獄的火是指舊約的死刑，在欣嫩子谷把犯人打死用火燒，(王下廿三10)從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到公會的審判到地獄的火，表示罪的刑法在加重。但對基督徒講，是不會下地獄，但還有火的審判(林前三13、來六8)。主是按基督徒的行為報應各人的(太十六27、啟廿二12)。

23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23、24節)。

弟兄向你懷怨，表明你得罪了他，你去敬拜神，你必需先與他和好，否則他的怨聲會到神前的。相反的，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我向他懷怨(懷怨原文是代名詞，意思是「任何」Any，有任何一點)。有任何一點不滿意，我就必須盡力赦免他，就是幫他除去罪，而不是留下他的罪，這是蒙福的。今天的難處，就是我們要留下恨，不能赦免，神的祝福就失去了。

25節：「你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

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里」。

26節：對頭不一定是指弟兄，乃是我所得罪過的人，我需要趁他沒有去世之前（還在路上），趕緊（原文是快）和息（原文是和好），審判官是指主，衙役是指天使，監是指天國外的黑暗里，在路上不抓緊時間解決，到監里也要解決，因為「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里（欠債的事上）出來」。這是主的要求和命令，因為「我實在告訴你」是主的話。

動淫念就是犯姦淫的罪，這也是主的命令，因為有「只是我告訴你們」。

29-30節：右眼和右手，使你跌倒。眼是指看，手是指行為，右是指力量（詩十七7、廿6）。剝出來原文是使離開，Put away，砍下來就是割去，這裡的意思是要我們離開，恨惡那犯罪，使我們跌倒的肢體，「但我覺得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3），「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羅八13），這裡的「治死」就是剝出來，就是砍下來。這不是我們自己作的乃是聖靈的工作。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地獄是千年國度時，對不能進國度與基督同作王的基督徒的刑罰之一（太五22、來六8）。剝出和砍下的屬靈意義，不是要我們真去剝眼、砍手。

32節：「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就是叫她作淫婦了，意思離婚後就使她去犯姦淫成為淫婦。

婚姻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因此婚姻對人只有一次，除非有一方已死，婚姻的合一就解除了（羅七3-4），否則任何一方離婚再婚都是犯姦淫。

33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基督徒不可起誓，這是說到基督徒說話的問題。基督徒如果用起誓來證明自己的話可靠，不起誓話語就不可靠。話語必須準確，加多的，減少的，歪曲的，掩飾真實的話都是謊言「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基督徒的話語和事實接近相同時，話語就簡單。話語不準確就是出於魔鬼，是撒謊（約八44），是從地獄里點着的（雅三6）。話多的人，很難句句都準確，許多是閒話（太十二36），是要在審判台前供出來的話。基督徒要逃避這些罪。

38-48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主的命令，當基督徒遇見了惡人，要按照主的話去作，惡人是不講理的人，是不義的人，是逼迫人的人，基督徒在對待惡人的事上應該和外邦人的態度不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外邦人的義，求公平是法利賽人和外邦人的義，被打掉一隻眼這是罪，還第二隻眼是公義，兩個人都在天國外，基督徒的生命不是「第一次不下手」，基督徒的生命乃是「第二次也不下手」第一次下手是傷害人，第二次下手是自衛，是公義，因此我不是不先下手，乃是永不下手，因為我里面的生命是不知罪的（林後五21），沒有嫉妒、忌恨，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反應，「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基督徒不能報復，不能以惡對惡（羅十二21），44節「愛你的仇敵」的愛字是林前十三4的愛，這是神的愛。

里衣外衣是指物質的東西，臉面是指人的榮辱，一里二里路是意志的降服，這些都是對付人的魂，對付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試驗我們對仇人的反應，「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咒詛仇人是罪。

奧古斯丁說，有三種人：

- 第一種是以恨報愛，
- 第二種是以愛報愛，
- 第三種是以愛報恨。

神的愛是沒有力量可以消滅的，就如日頭和雨水，日頭的愛不分好人歹人。雨水的滋潤不分義人和不義的人，因此基督徒的愛不能因人而異。

日頭的愛的源頭是在日頭里面，但他以光和熱照人，給人光照和溫暖。

雨水的源頭是從天而來，他以水滋潤人，給人以生命的供應。

基督徒的愛的源頭乃是在神賜的生命里，但他的表現是為逼迫他的人禱告（44節），這說明他愛仇敵的心是真的，嘴上說的愛可能是假的，當你跪下去為仇人禱告那個愛和赦免才是真的。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基督徒活在地上要叫別人看見，你是天國的人，你的性情，行為都是另一個國家的人，是天父的性情，天父的完全。

整個五章是講到三方面：

第一方面從1節到16節是講天國人的性情，

第二方面從17節到37節是講天國人的三種行為。

(1) 對人的愛

(2) 對婚姻

(3) 對話語

第三方面從38節到48節是講天國人愛仇敵。

仇敵是基督徒個人的仇敵，不是民族、政治、國家的仇敵。按照主的命令「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21)。

第六章要點

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一部分講了三件義的事：施捨、禱告、禁食。這三件事都是生命的要求，施捨是對人，禱告是對神，禁食是對自己。這三件事都是義的事。

(1) 施捨：捨字原文是憐恤(名詞)和馬太福音五章7節，憐恤人的有福了，是同一字根，馬太福音五章7節的憐恤是形容詞。施捨的施字原文是「作」。出於生命的施捨乃是作在暗處，讓父在暗中察看，出於人(肉體)的施捨乃是作在人前，所以要「吹號」，要得人的榮耀。主的命令，施捨時不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因此施捨的源頭是出於父，施捨的行為只讓父知道，報答是從父來的。

基督徒的義是讓神看不是讓人看，基督徒的眼睛是看神不是看人，雖然施捨是對人，但是作得不要讓人知道，否則只能得到人的賞賜，而沒有父的報答。許多人作了施捨，沒有得着神的報答，因為他已得到人的賞賜(人的稱讚，人的榮耀)。

(2) 禱告：禱告是基督徒在靈里與神交通(猶20節)，禱告是禱告給神聽，不是禱告給人聽，即使在聚會中禱告，也是禱告給神聽，把聖靈給的負擔向神說出來，禱告的話語不受在坐的人的影響，禱告的話語應該很單純，而不重複，所以要進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因為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

知道了。雖然父早已知道，我還是要向父表明我的態度，所以要禱告。

主禱文是主教門徒怎樣禱告，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原文無說字)，因此主禱文不是用來照念一遍，乃是要照主教導的內容這樣去禱告。

禱告的對象是父，因為基督徒有兒子的生命，是兒子向父禱告。

三個願，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原文沒有三個願字)乃是指三個願都能在地上行出來，像在地上行出來一樣。禱告應該是人向神禱告，主禱文乃是神來教人禱告，說明神需要人這樣禱告，也說明人不會禱告(羅八26)。

主禱文第一件事乃是為神的需要禱告，神的名，神的國，神的旨意。

神有需要，把祂的需要向人啟示，人看見神的需要的重要，人把這負擔向神禱告，神就成全。神是至高者，是全能者，祂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去作，但主禱文是神把禱告的權柄給了祂的兒女，要祂的兒女向祂禱告後，祂才工作。這就是用禱告與神同工(創十八17的亞伯拉罕，路二25的西面，徒一14同心合意地恒切禱告)。

神的名就是代表神的自己要在地上被眾人尊為聖，聖就是與不聖的(偶像)分別出來。

神的國乃是神掌權的範圍，神在天上掌權，神必須也在地上掌權，這就是天國降臨到地上，降臨原文意思就是「來到」。主耶穌是把天國帶到了地上(太十二27)，天國首先要在基督徒身上掌權，基督徒自己不掌權。

神的旨意，在天上是通行的，但在地上是受攔阻的(包括基督徒自己也攔阻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在地上要通行，乃是有一批基督徒看見神旨意的重要，自願順服神的旨意，把自己擺在祭壇上，讓神的旨意在自己身上沒攔阻。

主禱文第二部份是為自己禱告

日用的飲食是基督徒身體的需要，是每天的需要，不是仰望人賜與，乃是仰望神的賜予和保守。

免我們的債，是求神不紀念我們所虧欠神的地方和事情，也包括得

罪神，使我們的良心不受控告，仍在神面前有信心，這是每天都該禱告的，使我們維持與神的交通。

14節：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凡是別人得罪我的地方我都能赦免，否則神會紀念我們的債，這是為別人禱告，為別人的罪向神禱告，這是第三部分。

主禱文第四部份是對付仇敵撒但的，因為試探是從撒但來的，試探的目的是使基督徒犯罪，遠離神，良心受控告，失去信心和平安，救我們脫離兇惡，兇惡的事是從惡者來的。我們禱告的目的，乃是求神保守我們脫離兇惡的事。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直到永遠。

國度、權柄、榮耀，乃是告訴我們，我們的禱告是為父的國度禱告，為父的權柄禱告，為父的榮耀禱告。

我們蒙保守，因為父有權柄，因為父是為着他的榮耀保守我們，我們是愛子國度里的人（西一13）。

我們禱告的信心，乃是看見這三樣，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

主禱文乃是榜樣，不是照着念的。

（3）禁食：16-18節

吃飯是身體的需要，神造人是為人準備了食物，神沒有命令不許人吃飯，但是為了屬靈的需要，基督徒可以把正常身體的需要放棄，當屬靈的需要加重負擔，基督徒寧可禁食，而把身體合理的需要放下，為屬靈事禱告。禁食是不需要告訴人的，是基督徒個人和神之間的事，是義的行為，我們要父的報答，不要人的賞賜。

以上三件事都是義的行為，是作在暗處的，是讓神來看的。基督徒要學習作一個隱藏在暗室中的人。要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詩九一1）。

馬太福音六章19節到34節乃是說到「基督徒信心的生活」。

基督徒信心生活最大的難處就是物質的東西，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錢財、財寶、今生的思慮（路廿一34），因為看重這些就把神的義丟掉了，把神的國丟掉了。因為看重屬世物質的東西，追求物質的東西，於是憂慮來了，懼怕來了（可五36）。神要看顧基督徒，神會保守，但要把先後次序分清楚，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衣食神會照顧。

積攢財寶在天上：

(1)財寶積存在地上，是不可靠的，天上沒有這些影響。 ，
有蟲子咬：原文是有蟲，從生物來的變化。

能鏽壞：原文是變得難看，從自然界來的變化。

賊挖窟窿來偷，從人來的損失。

財寶在那里，心也在那里，只要有了財寶，心一定和財寶聯在一起。心包括思想、感情、意志，時時掛住財寶，因此眼睛被財寶遮住了，全身就黑暗，眼睛瞭亮表明能看清楚，不被財寶遮住眼。

基督徒的眼睛被什麼佔據，基督徒的心被什麼佔據，他的全身就被什麼東西佔據。基督徒的眼睛被財寶佔據，他的眼睛不能看神，不能看屬靈的事物，他的心充滿了財寶，心中沒有神，沒有追求的心，他整個人都在黑暗里，他思想的是錢財，他愛的是錢財，他口中掛住的是錢財。

(2)積財在天上：基督徒對財寶的態度

1.為福音：「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路十六9)，
不義的錢財是指錢財(瑪門)本身(本質)是不義的，
不是指用不義的手段得的錢財。結交朋友是傳福音，「使人
不花錢得福音」(林前九18)。

2.為聖徒：「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林後九1)。

3.為窮人：「憐憫貧窮的，就是藉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
華必償還」(箴十九17)。

基督徒不能事奉兩個主人

基督徒以為可以事奉兩個主人。腳踏兩隻船是絕對不可能的，不可能平等態度事奉，必須重這個，輕那個，惡這個，愛那個。為了瑪門，可以不禱告，不讀經，不聚會。眼睛昏花，全身就黑暗了。

基督徒只能事奉一個主人，只作一個主人的僕人。事奉原文是作僕人。

基督徒為什麼事奉瑪門，第一，為生命(原文是魂)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第二，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兩方面的需要，魂(思想、感情、意志)的需要，和身體的需要。

基督徒不為身體的需要憂慮，因為養活他的是神，因此他應該依靠神，過信心的生活「你們所需要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32節)。

基督徒應看重「魂的得救」。看重「身體的活祭」(羅十二1),不看重魂和身體的物質享受。因為比飛鳥貴重,天父尚且養活飛鳥,在神前飛鳥並不貴重,人才貴重。

基督徒的憂慮是白費的,不要讓憂慮累住心,要讓神充滿心(廿一34)

我們今天所追求,無非是所羅門(皇帝)所能有的享受,但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所羅門穿戴的是死的物質,花乃是生命的彰顯)

野草在地上即使只有一天的時間,神也給他裝飾,何況我們呢?

4.基督徒的信心要大,大到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求原文是尋找,就是追求進天國,讓神現在在你里面掌權,這是先求神的國。祂的義,神有公義,我們也應該在一切的事上都是公義的,要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有隱藏的義。

基督徒的眼睛要看寶座,不看物質的東西,不看人的臉色,不看困難的環境,不羨慕別人的享受,這樣,我們的心就能專一,我們也能單純。當世上一切都不能摸着我們時,神會充滿我們。

5.不要為明天憂慮: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平安、喜樂的,每天盡自己的本分,該作工的作工,該讀書的讀書,但明天的憂慮不要擔在身上。每天憑信心生活。

第七章要點

一、馬太福音第七章1-12節的重點是,「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12節)。根據基督徒對人的存心,和對人的行為,然後神就會怎樣待我們,因此有人認為這段經文是神管理基督徒的行政,或稱神的政治。

1-5節.不要論斷人:

「論斷」兩字原文是「斷定」、「審判」之意,基督徒不能隨自己的意思斷定別人,斷定別人是神的事,隨自己的意思,就是按照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來分析別人,來斷案,批評別人,這是神不允許的,特別是對那些我們不滿意的人,不喜歡的人,更是不允許。基督徒只能用愛心說誠實(真實)話(弗四15)。

基督徒論斷人，神就允許人來論斷你，這是神管理基督徒的原則。

量器是人衡量別人的標準，你是用什麼標準對待人，別人就會用同樣的標準衡量你。眼中有樑木，樑木大過刺，眼睛阻擋更厲害，會更昏花，因此基督徒首先要除去眼中的樑木，使眼睛瞭亮，才能幫助別人去掉眼中的刺。眼中有樑木看不清楚弟兄，以為自己背後說人，論斷別人是對的。所以主說，眼中有樑木的人，因為看不清楚，常判斷錯誤。這種人是假冒為善的人，假冒為善原文是在審判下的人(要受審判的人)，而不是審判別人的人。一個論斷人的人，他一定是眼睛有問題，量器有問題。

6節：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來咬你們。

聖物是屬神的東西，神的命令，主的教訓都是聖物。

狗是里外都不潔淨的人(利十一1-8)，指外邦人，外邦人不能理會神的話，不能用主耶穌教訓基督徒的話去要求外邦人，外邦人會咬基督徒。

珍珠是基督徒屬靈經歷

豬是里面不潔淨，外面潔淨(分蹄)，指當時的法利賽人和假基督徒，他們里面沒有生命，外面裝成有義行(施捨、在路上禱告等)，這種人不能接受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他們會嘲笑，攻擊。

把聖物給狗的人，是把主的標準拿去論斷外邦人，而不是用來要求自己。要嚴格要求自己。

把珍珠丟在豬前的人，是把基督徒的經歷，去要求假基督徒，而不是要求自己。

聖物和珍珠是基督徒自己要愛惜，要遵守的。不能隨便給沒有需要的人。

7-8節：「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祈求，就是開口問神要，也就是把你們的需要告訴神(腓四6)。

尋找，就是在開口表達自己需要以後就認真去尋求神，這是要出代價的，要親自去找神，去明白神的旨意。

叩門，就是到了神的門口(箴八34)，神就為你開門。意思就找

到了神，所有的禱告神都成就，這是一個大的應許。

9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

餅能吃，有益處，石頭是無益的。餅是麥子磨碎（表示十字架）的生命，而能供應有需要的人，以色列人是用石頭打人，石頭是沒有生命的。

魚是水中的豐富，魚是可以供應人（五餅二魚，太十四17）。

蛇是會咬人的，害人的。

人懂得求餅和魚，作父親的不會給他石頭和蛇。

「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11節），天上的父所給的是更好的東西，基督徒可能求錯了，但天上的父給的卻是更好的，（不一定照我們所求的給我們）。因此，基督徒需要明白神的旨意，按照神的旨意去求那更好的，求那出於生命的，不只是祈求，而是要去尋找，尋求就是要明白神的旨意。

12節：「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從11節的論斷開始，就是我們怎樣待人，量器也是怎樣待人，眼中的樑木也是怎樣待人（看人），聖物和珍珠是我們怎樣要求人。根據我們怎樣待人，神就會怎樣待我們。如此，我們的祈求，尋找，就都不會受攔阻。

「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律法和先知的要求，主要是兩方面，1、怎樣對神，2、怎樣對人。

十條誡命前四條是怎樣對神，十條誡命後六條是怎樣對人。

「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 36-40）」

13節：基督徒的門和路

主耶穌從馬太福音第五章講到七章，總的告訴我們，作基督徒是「門」和「路」的問題，也就是要基督徒作天國人。作天國人需要進「窄門」，「窄門」是引到永生，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

的，引到永生路是小的。

永生(原文沒有永字只有生字，生是指着神的生命說的)，永生兩個字聯在一起是永遠的生命。單獨一個生字，可以翻譯成「活」。(林後二章16節「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節經文中兩個活字就是永生的「生」字，因此，翻譯成活的意思，表示有生命以便和死相比較。

聖經里講的「活」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接受主耶穌，有了永生，我們得救了，我們「活了」。另一方面說，我們進入永生，(生命)，是指國度，我們活在國度中的「活」。馬太福音七章14節引到永生，是指着國度說的，因為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都是對門徒講的，既是門徒就已經得救，就不是得永生的問題，乃是在國度中得賞賜的問題，這在馬可九43-47，路加十28-29，羅馬五17、八13，都是指國度，聖經中的來世得永生，也是指國度說的(太十30、路十八30)，因為行為不好的基督徒在千年國度時要受刑罰，不能進天國(進入永生)。

先進門才能走路，得救不是進窄門，得救是恩典，進窄門是要出代價的，是要把身上許多的重擔放下(食住、醉酒、今生的思慮，憂慮、瑪門、財寶、眼中的樑木、在人前的義、炫耀自己屬靈的經歷、靈里不貧窮、不哀慟、不溫柔、不憐恤人、不清心、不饑渴慕義、嫉妒、仇恨、各樣的罪)，因為門太窄了，這些重擔必須放下才能進去，進門後，走的是小路，小路上是要恐懼戰兢(林前二3)，是要凡事受聖靈的教訓(約十四26)，是要與主同住(約十五4)，是要捨己，天天背十字架(路九23)跟從主。

15-23節：兩種樹

1.假先知：

假先知的特點：外面披着羊皮，表示他的外表是基督教的範圍，假先知也引用聖經，但是把聖經的真理變成假的東西 錯誤的真理，他們可以說聖經過時了，他們可以說聖經有錯，他們說聖經的話可以增添可以減少，可以修改，可以憑私意解釋(啟廿二18、申四2)，所以說他們是「狼」。

假先知可能有很好的道德，但卻傳假真理。撒但常藉假先知將假道理混在真道德中。保羅也對以弗所長老說：有狼要來進入以弗所教會中

(徒廿九)，假先知把天國的要求改了，把進天國的條件改了。

好樹結好果子，好樹是指人說的，一個人靠聖靈的內住，聖靈叫他想起主的話(約十四26)，一面嚴格遵守聖經的話，一面順服聖靈的帶領，這人就結好果子，果子都是聖靈在這兩方面的工作——遵守主的命令，順服聖靈的教導。

壞樹結壞果子，假先知把聖經的真理改了，他絕不可能順服聖靈的教導，他結的乃是壞果子。

荊棘和蒺藜都是人墮落後，地受咒詛生長出來的(創三18)，假先知把荊棘和蒺藜的果子給人看，外表好像葡萄和無花果，實質乃是咒詛的東西。因此，基督徒要分辨果子和果子的源頭，不要只看人數多就以為是好果子，不要只聽講的道理頭頭是道，實際假先知把聖經的真理已更改了。

不結好果子的樹是一定要砍下來丟在火里的。

2. 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21-23節)

聖靈的內住，是使我們讓基督在我身上掌權管理我，改變我，和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4)。

聖靈的恩賜是聖靈使用基督徒為神工作。只有恩賜，而沒有讓基督在生命里掌權的人，他可以用恩賜工作，但他永不能成為聖潔、公義的人。他永不能成為屬靈人，他只是屬肉體的基督徒，哥林多教會恩賜豐富，但仍是屬肉體的基督徒(林前一4-5、三1-3)。為神工作和生命長進是兩回事，恩賜和屬靈是兩回事，現在，人多追求外面的恩賜，以為有恩賜就是聖靈充滿，就是屬靈，這是大錯特錯，許多人教導人說方言(有許多是假方言，是學來的不是從聖靈來的)，以為能說方言就是聖靈充滿，就是屬靈了，這是假先知的教訓。

你們這些作惡的人，原文是「不法」的人，不法就是有了主的命令不去遵守，當成沒聽見，這就是不法，因為主的命令就是基督徒的律法(林前九21)，有律法不聽，不遵行就是不法，主說我從來不認識，(原文是不承認)，主不承認有恩賜的人(傳道、趕鬼、行異能)用肉體去使用恩賜，用肉體去事奉神。聖靈所結的果子，乃是生命長進的結果，保羅要哥林多人追求更大的恩賜(愛林前十二30)，恩賜是聖靈隨己意賜給人的(林前十二11)，不必自己去追求。聖經沒有叫人追求恩賜。(林前十四1)你們要追求愛，也要

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3-4)。

保羅乃是把愛看成最大的恩賜，保羅也重看先知講道的恩賜，因為是造就教會的恩賜。愛是要追求的，恩賜不是去追求，乃是羨慕，這是要分清楚的。保羅沒有要人去追求說方言，看異像，聽聲音，跳靈舞，唱靈歌。保羅卻要人遵行天父的旨意。人只能從生命里順服聖靈的教訓，用十字架破碎自己的才能遵行主的旨意。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不是都不能進，乃是其中遵行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去。

3. 兩等根基：24-27節

聖經中磐石是指神(詩十八31)，主在這裡是說「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有了主的話，又跟隨主的話去行的，這表示一個人肯捨己順服主，讓主的話在里面掌權，在他的行為生活中，遵行主的話，他就是一個聰明人。

房子是給人住也給神住，保羅把教會比作房屋(林前三9)，房屋牢固否，首先看根基，教會建造的根基必須在磐石上，磐石就是基督(太十六 18)。

房子蓋在沙土上，根基不是磐石，這是無知(原文是笨人)的人作的，沙土是鬆散的不是堅強的，不是牢固的，是極易移動的，不能成為房屋的根基。

雨淋、水沖、風吹，是外面的試煉，是神的審判，雨、水、風都是神能用的，用來試煉一個人聽不聽神的話，挪亞時代，四十天降雨，地上是洪水，聽話的人就在方舟里，不聽話的人經不起試煉，雨可以成災，水也可以成災，風也可以成災，但是根基在磐石上的，就不搖動，也不懼怕，基督徒的根基乃是基督的話，「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24節)。

蓋房屋就是行為，主的話就是根基，基督徒的行為必須根據基督的話。

「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要用水藉着道(原文是話和約六63節的話是一個字)，把教會洗淨」(弗五 26)，

教會的事奉，也必須根據基督的話。否則根基是沙土，試驗來了都會倒下去。

「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27節），不但倒塌，並且倒塌很大。

「凡聽見我這話」。主在話前加了一「這」字，來加重主在說這段話的重要。

一個基督徒，一個基督徒團體應堅守的是主的話，聖經的話，而不是人的話。

28節：「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主的話是帶着權柄的（路一37），帶着能力的，因此眾人都感到衝擊。而以色列中的文士，雖然也用聖經教訓他們，但話語沒有能力。

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是主耶穌對門徒的教訓（太五1），雖然也有外邦人聽，但主講的內容，是啟示出天國對基督徒的要求，不是所有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太七21）。

第八章要點

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是記載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教訓是主用話語把人帶到神前，使人感到自己的不足，認識自己的罪，因為主的話帶着能力。

馬太福音八、九兩章是主耶穌教訓完了，下山後開始醫病、趕鬼、傳福音的事，主耶穌醫病趕鬼都是有屬靈的意思，因此不能只看到病治好了，鬼趕出去了就完了，一定要看主所作的事的屬靈的意思。

一、長大痲瘋的被潔淨、（2-4節）

大痲瘋是表示「罪」（利十三、十四章），而且是表示里面的罪，在外面（行為上）表現出來，即有罪的性情，又有罪的行為，大痲瘋在利未記特別表明「罪的污穢」。

這個罪人到主耶穌面前，一是拜主耶穌，表示從心里向主耶穌求告，二是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表示惟有主耶穌有能力叫我潔淨，問題是主肯不肯（原文是願意），這是信心。

「主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

這個罪人不知道主願不願意，他也不曾求主摸他，是主自己去摸

他。在利未記十三章患麻瘋的人是不潔淨的，要關鎖在營外(利十三4)，現在主親自用手摸他表示主不怕罪，主有能力除去罪(約壹三8)，而且主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一個罪人願意到主前，求主拯救他脫離罪，主必定願意拯救他，而且這拯救是主親自用手摸他，並命令他潔淨，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要把他的百姓從罪惡里救出來。這是下山後主作的第一件拯救罪人的事。

主耶穌治好了他，又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主耶穌在行奇事後，囑咐人不可告訴人，有兩層意思：第一、是不要給他傳名(太十二16)，第二、是主耶穌的時間還沒有到(太十七9)。

對這個長大麻瘋的人，主叫他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也有兩層意思，舊約以色列人患麻瘋病的潔淨是要給祭司察看，表明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利十三7、太五17)，第二、主耶穌沒有來以前，沒有一個麻瘋病人是痊癒的(沒有一個罪人是能除掉罪的)，因為麻瘋表示罪的污穢，我們每一個罪都在神前是污穢的，只有主耶穌能除掉這污穢。污穢是良心的感覺，是良心的責備。因着良心對罪的責備而良心不平安，需要求主。

主耶穌釘十字架，流血為我們贖罪，現在主耶穌還沒有死，怎能除掉人的罪呢？首先主耶穌是神，神有赦罪的權柄(可二10)，另外，主耶穌受浸從水里上來，表示他已經過死而復活，神是把主耶穌已擺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雖然他還未釘十字架，但他的工作已實際在復活里，所以他在地上就能赦免人的罪，就能賜永生給人(約十28)。

二、醫治迦百農百夫長的僕人(5-13節)

醫治長大麻瘋的人是主正走在路上，醫治百夫長的僕人是在迦百農城里，迦百農原文意是安慰之鄉，是在拿弗他利地，是外邦人的地方(太四14-15)，百夫長應是羅馬人，百夫長為他的僕人的病來求主耶穌。他稱呼主耶穌作「主」，說明他尊敬主(參看徒十1-2)。

癱瘓病，是不能行動，表明沒有能力，表明在罪的權勢下，不能勝過罪。也表明人是軟弱的。這是罪的另一面，罪有權勢，罪作主人。軟弱是意志感覺(羅七24的苦)。

主耶穌的反應「我去醫治他」，對麻瘋病人，主是主動的去摸他，表明主的捨己，「我去醫治他」表明主的謙卑服事人，主沒有說把僕人帶來，而是親自到百夫長舍下去。

百夫長的反應「只要主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百夫長的信心大，在於他認識主的權柄，和主耶穌話中的能力。

主耶穌因為人認識他，因為人對神有更高的認識，主能變更他的旨意(不到他家中去)。而且主夸獎百夫長的信心。這表明不但救恩要臨到外邦人，而且外邦人將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天國中坐席)，外邊黑暗表明千年國度外面的黑暗，也表明除了得勝的基督徒能在千年國度中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勝的基督徒和許多對主耶穌沒有信的猶太人將趨(原文是扔進)入天國外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齒了。

哀哭，也翻譯為，「號咷大哭」(太二18)或痛哭(徒廿37)。

切齒，表明痛恨(徒七45)。

有一天，凡是在天國外面黑暗里的基督徒，有一千年時間號咷大哭，和痛恨自己不追求生命長進，不願捨己，不願背十字架跟隨主。

「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你回去」是主的命令，照(原文是如像)，根據百夫長的信心大小為他成全。

基督的信心要在神的啟示中逐漸的長大，這是認識神的路，也是信心得到成熟的路。

三、彼得岳母的熱病得醫治(14-15節)

熱病，原文字根是火，像火在燒。所謂慾(罪)火攻心。是從人的里面燒，罪是主人(羅七17)，罪驅使人去作奴僕，人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4)，表明罪的權勢。因此當人落在罪火之中，人是不能事奉主，路加四章39節和馬可一章30節，乃是說西門的岳母躺着，她既不能事奉主又沒有安息(火在燒)，她因為熱甚重，自己沒有求主，而是有人為她去求主，主就斥責那熱病(路四39)，用手摸她的手(太八15)，熱就退了。這裡有主的話，斥責原文是付代價，表明主付出代價擔當我們的疾病，用手摸表示主的愛和救贖。從罪的權勢下救贖出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

四、到了晚上，主耶穌用話，把鬼趕走，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16-17節)

趕鬼是神的國臨到地上(太十二28)，就是神在地上掌權。代替軟弱，代替原文是拿去，擔當原文是負擔疾病，把疾病擔在他身上。

主能拿去我們的軟弱，擔負我們的疾病，乃是根據他十字架的工

作。

在這段聖經中給我們看見第一個長大痲瘋的病人是猶太人。猶太人是在罪的污穢之中，他們靠守律法稱義，結果仍在罪中，主耶穌奉差遣乃是先為着以色列人(太十五24、太十6)，但猶太人拒絕了主，主就將救恩轉向外邦人，就是第二個羅馬的百夫長。外邦人得到救恩是因為信心(弗二8)，主醫治外邦人有能力對付罪(不再癱瘓)，是主不再場，只憑主的話，主升天後表明外邦教會方起始。外邦人得到救恩，只根據主的話和人的信。第三個人是彼得岳母，她也是猶太人，但她只是和教會有關，不是教會里的人，沒有得救，主醫治她(表示主第二次再來)，又是主在場，所有的猶太人都要得救。到國度，所有的鬼都除去，所有的病人都醫好了。

聖靈藉馬太把這些神跡記在一起，是有屬靈意義的。

五、19-20節「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祿無論往那里去，我要跟從祿。」

文士是抄寫舊約聖經的人，對聖經很熟，他沒有稱耶穌為主，只稱主為夫子(老師)，這和長大痲瘋的人，百夫長，對耶穌的稱呼都不同，表示他只有知識，而沒有啟示，這種人想跟從主是不可能的，主也不會呼召他。因此主回答：「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狐狸，是狡猾的，是屬撒但的(路十三32)，飛鳥雖然是飛在天上的，但是代表撒但(太十三19)惡者，這兩種都是和神的道相抵擋的，文士想跟隨主，因為沒有啟示，沒有呼召，只憑熱情，仍然是知識里的認識，仍然是魂的感情，甚至不懂得什麼叫作跟隨主。狐狸有洞，飛鳥有窩，凡是屬地的都有他們安息的地方，包括主的敵人。但「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枕頭是表示安息，主在地上沒有安息的地方，他是把安息帶給人，他自己反而沒有安息，他必須作工(約五17)。跟隨主的人必須有啟示，有主的呼召，否則不可能出代價跟隨主。

21-22節：「又有一個門徒對主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這個人是門徒，他想跟從主的心可能是好的，但他把主放在第二位，「容我先」，的先字，原文是「第一的」，或首要的。他認為

埋葬他的父親是首要的，跟隨主是次要的，埋葬父親，也可能父親尚未死，等父親死後埋葬了再來跟從主，主說，死人埋葬死人，凡是沒有得救的都是死人(弗二1)。門徒已得救，不是死人，主呼召門徒跟隨主(太十六24)，主不呼召文士(沒有得救的人)跟隨主。基督徒應把主放在第一位，任何其他屬地的事(死人的事)都是次要的。以上的話是主上船以前說的。主上船表示主要離去前，呼召門徒出代價跟隨他。

六、23-27節：「耶穌上了船，門徒跟着他，海里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睡着了」，這一段是說基督徒所遭遇的環境是在主耶穌管理之下。

「海」在聖經里的意義，創世記一章，神在復造天地時的第三日，神使天下的水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沒有造海，乃是將審判地(前一個世界跟隨撒但墮落的地及活物)的水聚成海，海里有死人(啟廿13，海交出其中的死人，原文不專門指死人，而是指死者)，魔鬼是掌死權的，因此海是魔鬼的居所，到新天新地，海就不再有了(啟廿一1)。

暴風，原文「風」是地震引起的風暴，和約三8風隨着自己的意思吹，和希一7、神以風為使者的風不是同一個字。因此24節的暴風，是從海里來的，也是從撒但來的，這風暴是很厲害的，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跟隨主的人是會遇見從撒但來的攻擊。這時門徒叫醒了耶穌，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門徒中的彼得、約翰、雅各等加利利人都是打魚的，他們常在海里行船，為什麼反有喪命的危險和需要拯救的呼喊呢？一定是這種風暴是他們從未遇到的，也是他們憑自己的力量無法控制的，這暴風的目的，是針對主耶穌，因為主自稱是人子(20節)，撒但是想藉暴風將人子埋葬在海里，馬太福音第四章，魔鬼試探主耶穌的時候，是把主耶穌放在神兒子的地位「你若是神的兒子？主耶穌沒有接受這個試探，因為他是神的兒子，但道成肉身卻是來成為「人子」所以主耶穌說「人活着」，乃是站在人的地位上。現在主耶穌這「人子」是在船上，撒但要用暴風來試探他，如果主仍在人的地位上，撒但就想埋葬主耶穌。但是撒但失敗了，因為成為人子的主耶穌也有權柄，斥責撒但退去。26節，耶穌責備門徒的小信和膽怯，「小信」是對主的信心，「膽怯」是對風暴的怕，基督徒在任

何困難的環境中，最重要的兩條，一是對主的信心，二是對環境不膽怯，因為主應許與我們同在(太廿八20)。向主禱告是應該的，但要有信心，不膽怯，24節，耶穌卻睡着了，滿了平安和安息，主耶穌有父的同在，他在血肉之體內也不會膽怯。門徒忘了，主吩咐渡到那邊去(18節)，主已有話，門徒只要相信就可以，不必自己懼怕。「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這個風字是另一個字，原文是空氣，這是由於地震的暴風影響了空氣的振動，主耶穌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主知道撒但的工作，主斥責風和海背後的撒但，主斥責的話一出來，風和海也順服了，因此眾人希奇。即使是撒但控制的任何環境，包括自然環境，在主耶穌的權柄下，都會順服，問題在於我們的信心。聽主的話跟隨主渡到那邊去的人，主會和他同在。

七、28-34節，主耶穌和門徒渡海就去到加大拉地方，「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里出來迎着他，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鬼附，原文是鬼操縱的，鬼是前一個世界脫體的靈，一個脫體的靈總想住在人或動物的肉體上，鬼附的人是鬼操縱了他的意志，使他失去自由意志，使意志被動喪失自己的位格，而被鬼控制。因此被鬼附的人的意志不能使用他的自己的身體，而是被鬼使用，鬼住在里面，因此被附的人有超然的行為，超然行為是鬼的力量。「鬼 這名(strong's) 編號為1140，中文有時翻譯為鬼，有時譯為鬼魔 提前四1、啟九20、十六14、十八2)，有時原文將「污穢」形容詞放在鬼前，就譯為污鬼(路四33)，鬼的能力是它的靈(啟十六14)，因為它們乃是脫體靈，鬼活動的地方是地上(太十二43)以及海中(太八32)，在地上他們是住在人的身體里或動物的身體里(太八31)。污鬼在聖經中也稱為污靈(太十二43)，因為它們是脫體的靈。

從使徒行傳廿三8 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鬼魂原文是靈，天使也是靈(來一14)，這節聖經翻譯為鬼魂的也是靈，從這節聖經看見有兩類不同的靈，一類是天使，一類是天使以外的靈，這類靈很可能就是污鬼(污靈)，就是前一個世界因罪被神用水審判後身體死亡後脫體的靈。從啟十二4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和魔鬼一同背叛神而墮落成為空中掌權執政者(弗六12、二2)，這也是太廿五41主耶穌說的魔鬼和它的使者，

它們活動的範圍是空中，到啟十二9，它們才被摔在地上。

有的天使不守本位，離開自己的住處，主用鎖鏈把它們永遠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不守本位，原文是不守原始的地位。神規定天使不許嫁娶(太廿二30)，因此不守本位而嫁娶的天使(創六2)，神拘留它們等候審判(彼後二4)，他們不能出來活動。

和魔鬼一同背叛神的三分之一的天使，現在仍活動在空中。

兩類的靈都在活動，兩類的靈都受撒但指使。

使徒行傳十九章12節：惡鬼也出去了。13節：向那被惡鬼附的人。15節：惡鬼回答他們說。16節：惡鬼所附的人。

這四處的惡鬼，原文是(Evil spirit)，也可譯為邪靈，(strong's)編號為4190+4151，路加福音七21和八2的惡鬼，也是邪靈。

弗五16的世代邪惡，原文也是(evil)(4190)弗六16的惡者，也是4190，按中文聖經中的翻譯，惡和邪原文是同一個字。

墮落天使的靈，不同於鬼魔，它們不是脫體的靈，他們不附在人身上，但卻可在人的魂(思想、感情、意志)中工作，聖經中所說的，交鬼者的靈(賽廿九4)，迷糊的靈(賽廿九24)，沉睡的靈(賽廿九10)，引誘人的靈(提前四1)，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靈(弗二2)，謬妄的靈(約壹四6)，很可能都是魔鬼支配下的背叛神墮落天使的靈。

28節的兩個被鬼附的人，極其兇猛，因為他們的意志被鬼控制，可能有傷害人的行動，因此，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29節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沒有到，你就上這里來叫我們受苦麼」，這些被鬼附的人，能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鬼要他們說的話。他們不認識主，但鬼認識，鬼控制了他們的意志，和嘴巴。「時候沒有到」，就是末日的審判。鬼怕受苦，寧願附在豬的身上，主命令鬼去附在豬身上，豬投在海里淹死了，按可五9及路八30，鬼的名字叫「群」，它們可以附在二千隻豬身上(可五13)。馬可及路加只記載那件事，所以說有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馬太是記被附的數字和兇猛。

主救了兩個人，但豬的主人卻損失了兩千隻豬，豬是污穢的，分蹄不倒嚼(利十一7)，是以色列人不能吃的，因此以色列人餵豬是法

律不許可的。合城人只好央求主耶穌離開他們境界，這麼大的神跡被拒絕，主耶穌在加大拉(又名格拉森可五1)，顯出他的權柄趕鬼。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今天基督徒仍可用主的權柄趕鬼(可十六17)。

馬太福音第八章2-17節是主耶穌對付人身體上的罪的權勢，而醫治病人。23-27節是主耶穌用權柄管理風和海，對付撒但在環境上的權勢，而使門徒有信心及平安。28-34節是主耶穌用權柄趕鬼，對付撒但直接控制人的權勢。

第九章要點

1-8節：耶穌醫治一個癱子，宣告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里，海應該是加利利海。

自己的城按照馬可福音第二章1節是迦百農。為什麼說迦百農是主耶穌自己的城呢？主耶穌父母的家鄉是拿撒勒，但拿撒勒人不接受主耶穌(路四24)，因此主耶穌有許多神跡是行在迦百農，它在地理上是在加利利海北岸，而拿撒勒是在加利利海的西南面，並不傍海。但迦百農，拿撒勒以及聖經中提到的伯賽大、迦拿、拿因、哥拉汛，都屬加利利省的城市。

迦百農被稱為主耶穌自己的城，很可能這城的人開始是接納主耶穌的工作。所以主耶穌在迦百農行了許多神蹟。

2節：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太八章5節，耶穌在迦百農醫治一個癱子，這裡是馬太記載的第二個癱子。

按照馬可二3-4節，這個癱子是四個人抬來的，而且是拆了房頂，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按照路加福音五19節是正縋在耶穌面前，耶穌見他們的信(原文無心字)。人願意到神的面前，這是信的行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8)。

耶穌就對癱子說，小子(原文是孩子)，放心吧(原文是放膽或坦然無懼)，你的罪赦了，這裡罪字是複數，複數罪代表我們的罪的行為，而不是罪性。主擔當赦免的是我們的罪行而不是罪性(罪性

是靠脫離，不是靠赦免）

放心這個字在新約用過七次，是動詞。

2節：放心罷，你的罪赦了。（人的罪得不到赦免，永遠不能放心。）

22節：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人只有信靠神，才能有盼望才能放心。）

十四27、放心，是我，不要怕。

可六50、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可十49、放心，起來！他叫你喇。

約十六33、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徒廿三11、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

從以上七處聖經可以看出，「放心」是主說的話，只要主說了話，我們就穩妥了。我們就不怕，不但被赦罪，而且能勝過世界，能為主作見證（徒廿三11）。當我們把自己交給了主，我們完全信他，主就會對我們說「放心」。

3節：有幾個文士心里說，心里原文不是心里，而是「彼此」。

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原文是褻瀆的話，因為文士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認為主耶穌是人，人不能赦免人的罪。只有神才能赦罪。

4節：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心意原文是里面的思念）

就說，你們為什麼心里懷着惡念呢？「惡念」是指對主耶穌赦罪的權柄不能相信，而褻瀆了主耶穌（說主耶穌說僭妄的話了）

5節：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容易」不是說話的語言問題，而是話中的權柄問題，對主耶穌來說兩樣都容易，對我們來說，兩樣都不容易。

6節：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這個「罪」字仍是複數的罪。

主耶穌是神道成肉身，所以他就有赦罪的權柄。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他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沒有釘十字架以前就有赦罪的權柄。

癱子的罪被赦免了，他就拿起褥子回家了，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

9-13節：是主耶穌呼召馬太作門徒。

馬太就是馬太福音的作者，這一段他是以第三人稱身份來寫他自己被呼召作門徒的轉變。

馬太坐在稅關上，他是稅吏，稅吏是收稅的職業，稅吏至少有兩方面的罪，一方面是貪污，另一方面是作羅馬人壓榨猶太人的工具，因此稅吏雖然有錢，但在以色列社會上是被看不起的人。

馬太寫他自己正坐在稅關上，正在收稅，也就是正在犯罪，這時主耶穌往前走，實際上，主耶穌就是向他走去，為了要呼召他，也可以說是專程向他而去，表明拯救是從神而來，呼召也是從神而來，不是我們揀選神，而是神揀選我們。這是神的救恩，這是國度的福音，乃是拯救和呼召罪人。

馬太對呼召的反應：主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路加福音五章28節，是說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所有」包括很廣，所有主耶穌要他撇下的，他都撇下了，所有他認為自己該撇下的都撇下了。這說明主耶穌和呼召的能力，能把一個人完全改變了。路十九章2節的稅吏長撒該，也是因主耶穌的一句話「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而改變了一生。一個被主呼召的人是主的能力征服的人，他的撇下是從外面的錢財、房屋、家庭、世界，開始進而撇下他的自己、名譽、地位、愛好、前途。

10節：是馬太在自己家中，為耶穌大擺筵席（路五29），作得救的見證，向稅吏及罪人傳福音。

11節：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認為自己是無罪的人，是康健的人，所以用不着醫生（救主）。他們認為自己不是罪人，因此不能和稅吏和罪人在一起吃飯，他們認為主耶穌也不應該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實際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沒有罪，不過他們自己認為自己沒有罪，主耶穌拯救的對象必須是知道自己是「罪人」的人，他們才需要救主。

13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是引用何西阿書六6，這是神的話，主耶穌要法利賽人去揣摩（原文是學習）。憐恤是神的恩典，祭祀是人向神獻祭。主耶穌引用舊約聖經中神的話，乃是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一個不認識神恩典和救恩的人，他向神獻的祭是不蒙悅納的，所以必需先認識自己是罪人，接受神的憐恤和救恩的

人，他才能把自己獻為「活祭」（羅十二1），這個祭才能蒙神悅納。自義的人獻的祭是不蒙悅納的，因此法利賽人需要重新學習這句經文的意思。

2-8節：是講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9-13節：是講人子來尋找罪人，拯救有罪的人。因為他有赦罪的權柄。

14-17節：從禁食的問題來看恩典與律法。

在舊約禁食是敬畏神的人生活的一部分，禁食是克己心（賽五十八3、詩篇卅五13），表示悲哀，禁食是因心中悲哀而放棄正常身體需要的飲食，是里面的負擔在身體飲食上的表現，不是為禁食而禁食，乃是為靈里的負擔而禁食。

但在舊約律法時代，人已將禁食變為生活上的美德，為了表現自己是敬畏神的人，就必須禁食，而禁食時臉上帶愁容，故意使人看出他們禁食，這是法利賽人的禁食（太六16）。新約的禁食是父在暗中察看，是在神前敬虔的生活，基督徒的禁食是專為着聖靈在靈里給的負擔，而在身體上放棄飲食。禁食應該是屬靈的需要而不應該使禁食成為律法，禁食應是恩典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果效，是里面的。

主耶穌是恩典時代的開始，是新約起始，所以他是新郎。陪伴之人與新娘在原文是同一字根，新娘還沒有準備好的時候就是陪伴之人。陪伴之人當新郎還在時是不能哀慟的。但主說他將釘十字架，新郎離開陪伴之人，陪伴之人那時就要禁食。

16節：是說新布和舊衣服。

「新」是指恩典時代是新的時代，「新布」是指恩典時代聖靈的能力，「舊」是指律法時代，衣服是指行為，（賽六一10），法利賽人的禁食是律法時代的行為，今天不應該用恩典時代的新布去補救他；表示耶穌的門徒是陪伴新郎的人；不能效法法利賽人的行為。否則就是用新布去補舊衣。恩典和律法是不能調和的。

17節：新酒是指聖靈的工作，新皮袋是指聖靈給我們永生的生命，聖靈是在我們的新生命中工作，帶領、教訓我們，只有新酒才能裝在新皮袋中，舊皮袋是指律法的生活，聖靈不能藉律法去工作，否則舊皮袋只能破裂，因為舊皮袋承受不了聖靈的能力。

14-17節：是說基督把恩典帶到地上，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了，也就

是國度開始了，國度是神的恩典，不靠人的行為，但有些人像法利賽人仍生活在舊的律法時代，他們拒絕神的恩典，反用律法指摘活在神恩典中的人。聖靈內住是恩典時代神的工作。聖靈不是要改變舊人，乃是要除去舊人和肉體，因此聖靈的工作不是在舊的律法基礎上來修補，而是徹底摧毀舊造，而另外建立基督的身體。（律法一事無成來，七19，舊約是漸舊，快歸無有了，來八13）。

主耶穌來並不廢掉律法，律法是屬靈的，但守律法的人是舊人，因此律法一事無成，主耶穌來了把恩典帶給人，使人靠着神賜的生命，才能有超過律法的生活，這就是馬太福音五章說的，主耶穌來乃是成全律法。

18-26節：記載了兩件事，一件事是使管會堂的女兒活起來，這是主用生命來對付死亡，另一件事是當主在作第一件事的時候，在半路上遇見一個患血漏的女人，她心里想只摸主的衣裳繸子就必痊癒，主就先在路上治好了患血漏的女人，再到管會堂的家里，使他女兒活起來。

聖靈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非常有意思。

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是山上的教訓，那是天國對人的要求，八章主耶穌開始下山，同時開始了主的工作。主耶穌的工作開始了恩典時代，醫病、趕鬼，到九章的赦罪都是恩典的福音，恩典是神白白的給人的，可是到九章呼召馬太開始，馬太答應了主的要求，跟隨了主，這是人給神的奉獻，因此到16節就說到新生命在人里面的工作（新布、舊衣服、新酒、新皮袋）。九章18節19節是管會堂來拜耶穌，求他去接手在他女兒身上，因他女兒剛死了。這裏的管會堂的是以色列人，他的女兒表徵以色列人的子女（後裔）剛死了，因為在主耶穌帶來神恩典的時候，以色列人（法利賽人代表）仍緊抱着律法不放，所以表徵在恩典的面前他們死了，主耶穌答應管會堂的要求，管會堂的人代表律法的工作（徒十五21），同時主耶穌在地上工作的開始是先以色列人身上（太十五24），因為被以色列人拒絕，福音才轉向外邦人，等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才會得救（羅十一26）。所以這個患血漏的女人是代表外邦人的後裔，血漏是漏掉生命的，代表外邦人的死。患12年的血漏表示患血漏的日期已完全了（外邦數目添滿了），主耶穌是先跟管會堂的去他家里，就在半路上插進外邦人得救的事，當主耶穌醫治了患血漏的女人。於是耽誤了以色列人中的工作

(實際是以色列人沒有信心，他們不像百夫長有信心，只要主說一句話，他們是要主親自到家中，親自用按手醫治)，由於以色列沒有信心，主先醫治外邦人，使以色列人死得更深沉，路八42，管會堂的女兒是十二歲，這女兒活的12年正好是外邦人患血漏的12年，到患血漏的人得醫治時，以色列人就死了，要等到主先拯救了外邦人再來拯救以色列人。患血漏的女人是信心的，所以先得醫治。

主對管會堂的女兒是從死里賜他們生命，主對患血漏的婦人是使她重新得到生命的醫治，不致再漏掉生命。

患血漏的女人的信心，表現在她直接去摸主，(遇見主)，她不只到主面前而是主動去摸主，用她的信摸主，她心里說，「心」字原文是「自己」，她自己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只」字原文是「只有」，意思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她把一切盼望都寄託在「摸主」，這是她看見摸主的重要，所以他從背後來摸，如果她求主是要從前面求主。另外她知道自己患漏症是不潔的，根據利未記十五章，如果患血漏的人接觸了別的人，別的人也就不潔淨了，所以她不敢擠在人中，只跟在主後摸主。摸主是她相信主有能力救她。即使是主的衣裳繩子，也是屬主的，所以主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太十四36、凡是摸主衣裳繩子的都好了)，主的衣裳表徵主在地上顯出來的神性生活，就能吸引人的信心，蒙恩在人這邊就是信，信神，就不靠自己的辦法，不求人，就能拒絕否定自己(捨己)。當人走頭無路時，才會把信心放在神身上，這時主會接納我們，請注意這個女人，主是先醫治再說話(路八46從主身上先有能力出去，然後主才說話)。這種經歷是根據她的信心。有了主的話，他就放心了，主的話是我們信的根據(羅十17)。

管會堂的女兒被主救活時，路加八55節是說她的靈就回來(原文無魂字)，靈表明生命(使人活的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63)表明活，靈便回來的「回」字原文是「轉」或是轉變，表示，以色列人的得救心須從靈里轉變。

我們的得救和我們的信心，都必須在靈中轉變，否則一直是在死中掙扎。只有信心才能使我們活。

27-31節：主耶穌醫治跟着他的兩個瞎子，這兩個瞎子是喊叫「大衛的子孫」。表示主耶穌是王的後代。耶穌進一房子，瞎子也跟着進

去。主沒有在房子外面就醫治他們，主是要作在暗處，因為他們是第一次稱呼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說明主耶穌是來作王的，這是馬太福音的中心思想，見證主耶穌是來作王。主耶穌降生時幾個博士來拜，說他是猶太人的王，結果造成希律的大屠殺，主耶穌也被約瑟帶往埃及去，以後又回到拿撒，現在人只知他是木匠的兒子，不是猶太人的王，到馬太九章27節以前人都稱他作「主」。27節兩個瞎子稱他作王，聖靈要馬太把這件事記錄進去，表明主耶穌是王。但主耶穌的時間沒有到，因此他要進到房中醫治瞎子，瞎子表明他們沒有光，他們需要看見主耶穌是王，也是主，後來主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做這事麼，他們說「是的，主」，原文沒有我們信，但有「是的」，「是的」表示真實的相信主有能力作這事。王不是來治病的，主卻是有能力治病。主耶穌摸他們的眼睛說，照着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主耶穌的時間沒有到，不希望他們把「王」的憐恤宣傳出去，但他們竟把他傳遍了那地方。

32-34節：主耶穌趕出啞吧鬼。

這個啞吧鬼附在一個人身上使他成啞吧，因此就必須趕鬼才能醫治這個人。正常的人是應當說話，應當稱頌神，人變成啞吧，表明他失去作見證的能力，失去述說神榮耀的能才。但這個啞吧是鬼造成的，所以必需趕鬼，他才能有說話的能力。

35-38節：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主來是宣講天國的福音，乃是天國在地上出現了，天國是神在國中掌權，因此醫病、趕鬼、賜人生命、赦罪、拯救罪人。

今天教會應該傳揚的是「天國的福音」。

莊稼是指需要拯救的罪人很多，人接受救恩像莊稼成熟，用收割莊稼來表示，因為主已經撒了種，需要工人去收割，這表示，除了主耶穌以外還需設立工人。

第十章要點

馬太福音第九章說，莊稼多工人少，因此十章開始就差遣門徒。耶穌叫了12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12個門徒是主親自呼召的。

馬太福音四章18節，主呼召了彼得和安得烈，21節呼召了雅各和約翰，九章9節呼召了馬太。(路加五2-11呼召彼得、雅各、約翰，27節呼召利未)。

馬可福音三章14節到19節，主設立了12個人。

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雅各(亞勒腓子)、達太、西門(奮銳黨)、猶大。路加福音六章14-16節，主挑選12個人，稱他們使徒：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雅各(亞勒腓子)、西門(奮銳黨)、雅各的兒子猶大、賣主的加略人猶大。奮銳黨是嚴格守律法的人，加略是猶太地的一個城市。

馬太福音十章2節稱12個門徒叫使徒，次序如下：

頭一個人叫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買、多馬、馬太、雅各(亞勒腓子)、達太、西門(奮銳黨)、猶大。

使徒行傳一章13節使徒名字次序：

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雅各(亞勒腓子)、西門(奮銳黨)、猶大(雅各子)、馬提亞。巴多羅買應該是拿但業(約一45、廿一2)。

一、門徒和使徒

門徒(原文就是學生，學習的人)，凡是跟隨主，學習主的人都是門徒(徒十一26)。

門徒又稱為基督徒(徒十一26)。

使徒(原文是打發或差遣)。門徒受基督的差遣出去作工就叫使徒。徒十三2，掃羅和巴拿巴受聖靈的差遣，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因此到徒十四4，就稱掃羅和巴拿巴為使徒。

二、十二使徒的次序：

12是完全的數位，可以分成3x4，因此12使徒可以分成三組，每

組4人，第一組的領頭人是彼得，第二組的領頭人是腓力，第三組的領頭人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

第一組成員的名字，是約翰、雅各、安得烈。

第二組成員的名字，是巴多羅買、馬太、多馬，這三個名字的排列次序不完全一樣。

第三組成員的名字，是達太、奮銳黨西門及賣主的猶大，猶大死後，使徒行傳以馬提亞代替(徒一26)。達太在路加福音六章的名字又稱雅各的兒子猶大。

彼得是十二使徒中為首的，所以馬太十章稱他為頭一個，賣主耶穌的猶大是最後一個。

三、十二使徒後的使徒

1. 保羅也稱為使徒，(林前十五9)

2. 主的肉身兄弟雅各也稱為使徒，(加一19)

3. 保羅的親屬，安多尼古與猶尼亞，也稱為使徒，(羅十六7)

4. 主復活後先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十五5)，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7)，這裡說的眾使徒，沒有單指出十二使徒，很可能在十二使徒外還有使徒就如馬提亞。

5. 以弗所四章11節：「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裡的使徒是主復活後，升上高天，擄掠了仇敵而賜下的，這些使徒乃是為建造教會的使徒，所以應該是教會的使徒而不是以色列人的使徒。十二使徒乃是以色列人的使徒(太十6)，他們以後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因十二使徒是以色列人。使徒行傳當福音廣傳，教會建立，這十二個使徒也是教會的使徒，當福音傳到外邦，就有了外邦人的使徒，如保羅(羅十一13)。

四、5節，十二使徒開始傳福音的對象

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但到徒一8，是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撒瑪利亞的城，你們不要進。

6節：寧可(原文是特別)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十五24)。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不憑着信心求，只憑行為求 羅九31-32 因此福音轉向外邦人。

「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羅九 30)。

「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着，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羅十一 7)。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羅十一 25-26) 。

福音先從以色列人中開始乃是神安排不同的時間和步驟，「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

7 節：「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近了原文就在你「旁邊」。

天國近了，不是說天國快到了，乃是說天國就在你旁邊，因此太十一12節，天國是可以進去的。「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

8節：天國的福音就是神權柄的福音，所以要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

白白得來，白白捨去，不要報酬，不能作以恩賜賣錢的巴蘭 彼後二 15、猶 11) 。

9節：腰袋里不要帶金銀銅錢。

10節：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從9、10兩節看，所有主當時派出的十二個使徒的衣、食、住、行等需要都不由使徒自己準備，而是由11節、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里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好人原文是配得的人。12節、「進他家里去，要請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十二使徒進的應該是以色列人家，以色列人中是「配得平安」的就會接待他們，「接待」也可翻譯成「接受」，接受你們和接受你

們說的「話」(話原文是道)。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表示見證他們的不是(路九5)，跺腳可以針對不接待的家或地。所多瑪和摩拉是從天上耶和華那里，降下的硫磺與火毀滅(創十九24)。

五、傳福音的工人的生活需要

林前九11「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耐，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18)。

工人有權柄收割(收割穀物糧食)奉養肉身之物，但保羅沒有用這權柄。

林前九15「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

林前九18「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保羅的態度是「白白得來，白白捨去」。

約翰三書7節「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林後十一7「我因為白白傳神的福音給你們。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

神的工人應該在「白白得來，白白捨去」上意志堅定。這是聖靈的工作，聖靈的教訓，可以收割養生之物，有權柄收割，但不一定要用這權柄。

保羅是靠織帳棚供給自己和別人的需用(徒廿34)。

六、神的工人應過試煉的生活

16節：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福音使者是羊，羊的仇敵是狼，狼的性情兇暴(徒廿9)殘暴(太七15)，

狼的手段撕裂(創四十九27)，滅絕(耶五6)，狼出來的時間是晚上(哈一8)。

靈巧原文意是思念，表示聰明人(太七24)多用思想，蛇原文字根意是「注視」或「看」，表示有「謹慎」之意，但不能學蛇的詭詐，誘惑(林後十一3)。

馴良：原文是「不雜」「純一」之意「不調和」，鴿子表示聖靈(太三16)，神的工人在真理上必須「純一」，不與真理外的東西調和，絕對順服聖靈的教導。

17節：防備人，原文是「留心人」，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會議(路廿二66、徒五27、廿三1)會堂，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在會堂里讀摩西的律法(徒十五21)，會堂里有高位(太廿三6)，會堂也是行刑的地方(太廿三34)，先告訴十二使徒在猶太人的政治和宗教領域將受到的逼迫。防備人，工人和人的接觸要留心，要有智慧，順服聖靈。

18節：為主緣故，將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君王指統治以色列國的君王，當時是羅馬人，所以說對外邦人作見證。

以上說到神工人的環境如羊在狼群中。

19-20節：連該說的話都不必思慮(原文是憂慮)，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表示神的靈(聖靈)的教導。說自己想都沒想到過的話。

思慮怎樣說話，表示說話的方式。或說甚麼話，是說什麼內容的話，神連說話的方式和內容都賜給忠心受迫害的工人。

21-22節：是家庭中的成員反對神的工人，想害死他們，眾人也恨惡神的工人，因為工人是為主的名作見證。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到底」是什麼意思，是指着「終點」說的，「終點」就是人子到了，主第二次回來。

馬太福音廿四章專門說到主的再來，13節「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是指末期，所以，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到了」是「來臨」。

這告訴我們教會兩千年來許多人為主殉道。當時在以色列就有許多人逃，也有逃掉的，也有逃不掉的，這種情況一直在繼續到主再來的「到底」，那時還有在逃的人必然得救，因為主回來了。

受逼迫可以逃，逃是主的命令，逃不逃得脫，是在神的手中。

七、基督徒和主的關係，乃是學生和先生的關係，僕人和主人的關係

24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先生和學生的關係，乃是教導者和受教者的關係。

主人和僕人的關係，乃是僕人服事主人(路十七7)。

25節：別西卜是蒼蠅王，是撒但的別名。人已用最惡的名字來罵主人，我們作僕人的難道還想得到名譽地位嗎？僕人不能盼望比我們的主有更好的待遇。

26節：不要怕他們。

基督徒在地上一是不能憂慮(太六31)，二是不要怕，只要信(路八50)，憂慮和怕都是從撒但來的。

掩蓋的事將在審判台前露出來，隱藏的事將在台前被知道(原文無人字)。主的審判台是賞賜的地方。

27節：主的話，首先是要聽見主對你說話，主對人說話是在隱密處，聽見了主的話才能作工人傳講主的話，主的話傳出來是帶着光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表明在光中為主的話作見證，在房上宣揚表示公開，在房內表示不公開。

八、28節、那殺身體不能殺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把身體和魂都滅在地獄里的，正要怕他。

地獄是一個受苦的地方，那里有火，有蟲。「地獄」是和「神的國」「永生」(原文無永字，只有生字，生字原文是「活」)相對應，是表示進天國，得賞賜的意思。一個不信主的人談不上進「神國」(太十八9、可九43-50)，這裏的永生不是表示「得救」、「得永生」。乃是表示，不能活在「天國」里。

太十八9，可九43節是對門徒講的。從聖經上看「地獄」是對基督徒在千年國度時的刑罰，而不是白色大寶座時「火湖」永遠的刑罰(啟廿14)，「火湖」是對不信主的人，不是針對基督徒。

基督徒進「神的國」才需要「剜眼」「砍手」「砍腳」，眼、手、腳是人犯罪的肢體。外邦人不信主的人「砍了手腳」也不能進神國。基督徒砍了手腳，也只是除去犯罪的肢體，還不能除去罪性，剩下的肢體還可以繼續犯罪，仍不能進「神國」，看來主耶穌的意思不是要基督徒真正去「砍」，乃是「除去」的意思。肢體不要順服罪的律去犯罪。

基督徒在國度時與火有關的刑罰

「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五22)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

8)

「有火要發現，要試驗個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

從主的話來看，地獄是基督徒「身體」和「魂」失喪的地方，也就是太十六25的「喪失」魂，就是「滅魂」。

「惟有把身體和魂都滅在地獄里的」，這節經文的「滅」字和馬太福音十六25「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的「喪掉」是一個字。這表示魂的得救在今天是何等重要。身體和魂都是可以獨立犯罪的，也是可以相互牽連的。所以對於犯罪的身體聖經上說「使罪身滅絕」(羅六6)，滅絕原文是「失效」，表示罪不能再指揮我的身體，我的身體對罪失去反應。基督徒今天對自己魂的態度乃是「喪掉」，對犯罪的身體是「失效」。如果今生不能「喪掉」和「失效」，在來生(千年國度)時就會在地獄里「喪掉」。這也就是路十八30「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來世的永生是指千年國度的賞賜。

十、地獄這個字是名詞，整個新約用了十二次

1.太五22、「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是對門徒的教訓，魔利是「笨人」的意思。難免地獄的火，表示地獄的火要來燒罵弟兄的基督徒。

2.太五29-30、「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這些話是對基督說的，「丟在地獄里」「下入地獄」都是到地獄里去的意思，但基督徒在地獄中受刑罰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

3.太十28「把身體和魂都滅在地獄里」。滅就是喪掉，今生不願喪掉「魂」的基督徒，將在地獄中喪掉魂和身體。

4.太十八9「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里。」

這段經文是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里誰是最大的，主耶穌回答門徒的話。

進入永生，原文沒有「永」字，「生」可以翻譯成「活」，聖經中說的「永生」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指「得救」得永生說的，另一方面是指千年國度說的，是進入永生。

太十九²⁹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這經文是對基督徒說的，因為外邦人不會為主撇下房屋等，這裡是承受「永生」不是得永生(約三16是得永生)，承受永生是指千年國度的賞賜說的路十八³⁰亦同)，可十³⁰「在來世必得永生」，永生是來世的，這是指着國度說的，原文沒有「得」字。約十二²⁵ 愛惜自己魂的，就失喪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魂的，就要保守魂到永生」，這裡的「永生」是指在國度時，魂不致受地獄中火的刑罰，而能進國度。這也是對基督徒說的，因為要「失喪魂」是對基督徒要求。

5. 廿三¹⁵⁻³³是指着法利賽人要受地獄的刑罰。

6. 可九⁴³⁻⁵⁰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里，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里。在那里有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這段經文是主的話，表示「地獄」和「神國」相對，不能進神的國就被丟在地獄里。地獄里火是不滅的，用火當鹽(今生自己不用鹽醃自己的，來生用地獄的火醃)醃各人。

十一、地獄是個什麼地方：

中文翻譯成「地獄」的字，英文譯成Hell Darby譯為Sanhedrim，這希臘字，原來是從希伯來文欣嫩子谷(Ge Hinnom, Valley of Hinnom)來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舊約耶利米書七³¹：「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丘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陀斐特意焚燒之地。

列王記下廿三章¹⁰節「又污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許人在那里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摩洛是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⁷)。以色列人出埃及，還在曠野，神就警告他們「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利十八章²¹節)。欣嫩子谷原文是悲傷的意思。

從以上經文看，欣嫩子谷中有一塊地是焚燒屍體「死人」的地方，以賽亞書卅³³，「原來陀斐特又深又寬，早已為王預備好了，其

中堆的是火，與許多木柴，耶和華的氣如一般硫磺火，使它着起來。陀斐特因為深和寬，可以堆木柴焚燒死人。

主耶穌用了欣嫩子谷的焚燒表示，那個地方是受苦的地方，是用火當鹽醃人的地方，是一個不願捨棄自己魂的人，將要去的地方，那個地方既然是與「神的國」相對來說的，表示不能進神國的人將要去受苦的地方，神國是指千年國，不得勝的基督徒不能進神的國。有的人將在國度外邊的黑暗里哀哭切齒，有的人要經過地獄的火。因此對基督徒來講最長的刑罰只有一千年，那時被火醃的人要在火中自己悔改，刑罰結束，仍能進入新天新地，因為這些不得勝的基督徒有神的生命，與外邦人不同。

地獄雖然有火，但與啟廿10魔鬼、獸、和假先知以及死亡、陰間和名字沒有記載在生命冊上的人(包括太廿五41的山羊)都要永遠去到硫磺火湖，是不同的。可九48的火是「不滅的」，與火湖中的「永火」在原文是不同的字，表示地獄中的火不是永火，只是不滅的火。「蟲是不死的」表示腐爛屍體上有蟲，除了火燒的刑罰，還有蟲的污穢，一同在火中被醃，用鹽醃乃表示按照神的「約」來變化與神不合的東西(民十八19)。蟲在舊約是表示罪人(伯廿五6、詩廿二6)，也表徵吃人的蟲(伯廿四20)。在硫磺火湖里也有蟲(賽六十六24)。馬太福音十八8「被丟在永火里」，是表示這世界有禍了，將來是在硫磺火湖的永火里。但9節「被丟在地獄里的火里」，就沒有說永火了。

人死後去的地方不是「地獄」，而是「陰間」，路加福音十六23節的財主在陰間受痛苦。陰間分為兩部份，財主去的部份是有火受苦的部份，按照以賽亞十四章11節陰間也有蟲和蛆。但拉撒路和亞伯拉罕去的「陰間」應該是樂園(路廿三43)，因為主耶穌死後也是去到陰間有三天，然後復活(徒二24、27、31)，因為神不會把主耶穌撒在陰間。在白色大寶座審判時，所有不信耶穌的人都要復活，從陰間出來，「陰間」也丟在火湖中(啟廿五14)，根據以上經文，「地獄」乃是在千年國度時期用火醃人的地方。

29節：「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頭髮也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路加福音十二章6節「五個麻雀不是賣兩分銀子嗎？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馬太福音十章和路加福音十二章，主都以麻雀為例，馬太福音兩個麻雀是賣一分銀子，路加福音五個麻雀賣兩分銀子，兩分銀子應該買四個麻雀，另外再添一個就是五個，說明麻雀不值錢，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神的權柄管到麻雀。所以基督徒不要懼怕，所有臨到我們的事，都有神的安排。

30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神的看顧到我們的每根頭髮。

31節：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基督徒不是比一隻麻雀貴重，而是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因此我們不要懼怕環境，要相信神的安排，順服神的安排，我們才能有喜樂，有平安，有安息。

32節：「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聖經里有幾個認字：

馬太福音十章32節的認字，原文意是「照樣說」，意思是不只暗中相信主，在人面前也照樣說「我信主」是動詞。

馬太福音七章23節的「我從來不認識你們」的認識，原文是「知道」或「瞭解」或「曉得」(可十五 10 翻譯成曉得)，有時也翻譯成「明白」(約十 38、十二 16、十三 7、12)是動詞。因為有些有恩賜的基督徒，只是口頭稱呼主，而行為上不遵行神的旨意，當審判那日，主對他的所行所為是不會承認的。這裡的不認識不是說得救的問題，因為他有恩賜(傳道、趕鬼、行異能)，沒有得救的人，不會有恩賜，也不會稱呼基督為「主啊」。「你們這些作惡的人」，作惡原文是沒有律法，表示這些人不遵守基督的律法(來八10)，不按照聖經的教導去行。因此主不「瞭解」他們。

馬太福音廿五章12節「我不認識你們」的認識，原文是「看見」是動詞。這五個沒有預備油的童女，到新郎來的時候，那日子，那時辰，主的眼睛不看她們，表示她們不能與主一同坐席，一同在千年國度掌權，並非不認識她們。主的眼像火焰只看見那儂醒的童女。因此這五個沒有預備油的童女仍然是得救的。這個字在太二 2 翻譯為「看見」，啟三 1、8、15 節翻譯成「知道」。

34節：「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

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里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太平原文是「平安」，動刀兵原文是打仗，仇敵原文是「相恨」，當人一信主，家里不信主的人就會因主的緣故而恨你，以致相爭，整個家因為主的原因失去了平安，和睦，這就需要基督徒付出代價，所以，38節要背十字架跟從主，否則不配屬於主(原文無門徒兩字)，39節「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生命原文是「魂」，得着原文是「尋找」意思是按着我魂里思想、感情、意志去作，而不是捨己，捨去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順服神，讓自己魂里的思想、感情、意志受聖靈的管理。這就是失喪魂，也就是魂的得救。

40-42節：「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里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接待原文是指接納，賞賜原文是報酬(工作後的報酬，作好事的報答)。

先知是傳講神話的人，接待先知就是接待神的話，是有賞賜的。

義人是有好行為的人，接待有好行為的人，也有賞賜。

接待基督徒就是接待主，接待主就是接待神，這就是恩典時代的賞賜。

馬太十章是主差遣使徒出走，收主的莊稼會遇見的事。

從他們接觸的人，有宗教領袖，政治領袖。在外邦人中間為主作見證，他們所遭遇的有兩種情況，一是被人恨惡，一是被接納，無論是社會上，或家庭里，他們都要把神放在第一位，不要懼怕，要背十字架跟從主，要捨棄自己的魂生命。凡是接待他們的人，即使是一杯涼水也有賞賜。(太廿五35)說明得賞賜機會太多，也說明主一直在看着我們，一切的遭遇都在他手。

十一章節應連在十章42節，因為主吩咐完了十二使徒，他們就遵主的吩咐出去傳道。

第十一章要點

2-3節：施洗約翰打發門徒去問耶穌。

「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從約翰福音第一章32節約翰為主耶穌作的見證，「我曾看見聖靈，仿佛鴿子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36)。約翰福音第一章，約翰的見證，證明施洗約翰，已認識主耶穌是神的羔羊。但為什麼到約翰坐監以後(太十一2)，施洗約翰又好像不明白「是我們等候別人呢？」主耶穌回答說「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跌倒原文是「不高興」，有人譯為「見怪」，凡不因我不高興的人有福了。這說明約翰對主有些不滿意，約翰在監里開始懷疑，但主沒有受任何影響，主要約翰的門徒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告訴約翰，因為主所作的一切都證明，約翰等候的是他，不是別人，並要約翰不要不高興。約翰當時成為主的開路先鋒，被聖靈充滿，在以色列人中作了許多轟轟烈烈的事，可是到主耶穌一出來，他的職事就結束了，並且進入監里，可能是他沒有想到的，更使他不明白的，主的工作越來越興旺(約三26)，而他卻下了監。因此從約翰的肉體來講有軟弱，失敗的一面。另一面「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證明這是神兒子的的工作。約翰只是用水施洗，主耶穌乃是聖靈施洗，約翰不能嫉妒主耶穌，因為神安排約翰只是用水施洗。所以應該讓主興旺。感謝主，任憑他對我們的使用，我們不嫉妒別人。我們是僕人，只隨主人的差遣。我們需要順服，在順服中有喜樂。有滿足。

7-11節：是主耶穌講論約翰，是對眾人講論的內容。

1. 約翰被聖靈充滿在曠野傳悔改的道，眾人不是為了看王宮中穿細軟的人，而去曠野，也不是看曠野被風吹動的蘆葦，蘆葦是卑賤的，遍地野生。穿細軟的人是高貴的人，眾人是去曠野看先知。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一位先知(太十一13)

2. 施洗約翰就是以賽亞書四十三和瑪拉基書三1所說為主耶穌預備

道路的使者。

4節：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因為施洗約翰有以利亞的靈（路一17）和能力。

3.施洗約翰比先知大多了，（原文是更重要），因為施洗約翰是結束了律法時代，開始了恩典時代的先知，結束了律法時代就是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因為約翰是為恩典時代的主預備道路，也就是開始了恩典時代（約一17）。

4.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因為沒有一個人是預備恩典時代的道路，除了約翰。

5.然而天國里最小的比他還大。約翰沒有進入恩典時代，他只是活在律法時代，因此說天國里最小的比他還大。

12節：「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當施洗約翰傳道時說「天國近了」，意思是天國就在你旁邊。施洗約翰比主耶穌大半歲（路一36），施洗約翰開始事奉的時候按舊約的榜樣，應該是30歲開始施洗（結一1，以西結開始事奉是30歲），當約翰工作半年左右，主耶穌就開始傳道（年約30，路三23）。天國是主耶穌帶來的，「天國近了」意思是神的兒子，已把天國帶來，就在你們旁邊，因此說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就可以進去。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努力兩字按原文是強暴或凶勇或強烈。按原文可譯為「天國是被人努力（強烈）的，努力的人就抓住了」，意思是天國是願意出代價的人奪到的。進天國不是指「得救」，完全是指千年國的賞賜。但在當時就可進天國，是指實際生活在天國中，（讓神在人身上掌權）。但將來天國實現（千年國到了），就在千年國中與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

15節：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這句話在啟二、三章對七個教會，都說了，當審判的時候，有耳不聽的，就違背了主的話。

16-19節：「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這比方是說主耶穌的生活行為，和施洗約翰

的生活行為，對當時那個時代的猶太人來說，都不能使他們瞭解和認同。施洗約翰是律法時代最後的一位先知，他看見猶太人的罪惡，他呼召他們悔改、認罪、為他們施浸，把他們的罪惡和人一同埋葬在水中，他又為那個淫亂邪惡的時代，自己不吃不喝，為他們的罪惡悲痛，但猶太人卻說施洗約翰是被鬼附的人，猶太人是顛倒的人。施洗約翰是為義而生活的人，猶太人是在鬼的引誘下生活的人。

主耶穌帶來神的愛，是恩典時代的開始，他愛罪人，拯救罪人，因此他是罪人的朋友，猶太人卻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這也是顛倒是非。這就像街市上不懂事(沒有智慧)的孩童，對於對方的要求不能滿足，不認同對方的作法。都是自己主觀的看待神所安排的事。

智慧之子(是複數)，是指追求智慧的人，因為智慧是從神來的(林前一24)，施洗約翰，和那些到他那里受浸悔改的猶太人都是智慧之子，被主耶穌和呼召跟隨主耶穌的人，也都是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是」字原文是「判斷」，這句話是說智慧之子能判斷什麼是對的。

20-24節：主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悔改」原文意是「思想轉變」，因為他們主觀的意思太強，不接受救恩，那將臨到他們的是面對神的審判。主的責備也是審判。

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應該都是加利利的城市，主耶穌在這些城里行了許多異能。

披麻蒙灰是舊約人悔改時的作法(約拿書三章5-6)。

推羅、西頓是地中海東的兩個城市海港，不像哥拉汛，伯賽大是主經常行異能的地方，因此哥拉汛，伯賽大受的刑罰比推羅，西頓重，「啟示」原文是「忍受」。

迦百農是主耶穌第二故鄉(太九1)，主的工作很多時間在迦百農，升到天上表徵主的工作，把「天」帶到了迦百農。墜落陰間，說明「死亡」，因為死人才下陰間，迦百農死亡，就是荒涼，現在迦百農仍然是無城，荒涼。

所多瑪是舊約列祖時代的一個淫亂的城市，當時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住在那城。(創十九24)，最後被硫磺火焚燒，主耶穌說如果把恩典時代的異能行在所多瑪，意思是神的恩典如臨那城，那城就不致於被焚燒，說明所多瑪城的人比迦百農的人容易接受救恩，悔改，因為亞

伯拉罕當時向神祈求，耶和華同意若所多瑪有十個義人，也必不毀滅那城。主耶穌的意思，如果把行在迦百農的異能行在所多瑪，至少有十人得救，成為義人，該城就可以存到今日，只有悔改才能免去神的審判。

25節：「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馬太福音十一章開始說到約翰下監，施洗約翰是主耶穌的親屬，比主耶穌大半歲(路一36)，他的職事被猶太人拒絕而下到監里(當然，他的職事已完成了)，主耶穌聽約翰下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太四12)，但是加利利的猶太人仍然拒絕他(伯賽大、哥拉汛、迦百農)，主雖然被人拒絕，他相信天地的主的美意，他被人罵(別西卜)，他的門徒被人鞭打，被送到諸候君王面前。他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他還能感謝天地的主，他里面沒有怨言，沒有不滿，沒有不平安。

聰明通達人「聰明」原文是「智慧」是屬於世上的智慧(林前一19-20)通達可以翻譯成「領悟的能力」，意思是「明白人」。神的啟示向這世上的聰明人，明白人，自以為是的人是隱藏的，向嬰孩(原文是不能言語的)，就是自己認為自己不行的人就顯出來(啟示出來)。27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對世界的人來說，「父和子」是一個奧秘，「父和子的關係」是奧秘，但是這個奧秘已交給主耶穌，他是父懷里的獨生子(約一18)，只有他能將神表明出來原文意是述說出來)，要明白這奧秘只有靠主耶穌的指示。因為一切所有的，父已交付子了。

28節：「凡勞苦擔重擔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因為父已將一切所有的都交給了主耶穌，主耶穌就會向嬰孩啟示父。因此所有認識到自己是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可以到他那里去。勞苦原文是砍伐，表示不停的在勞力，而感到疲乏，這是有重負的人(活在罪擔之中)，可以到主耶穌那里去，他能使有重負的人得到安息，安息原文是停止，重擔可以停止了。「勞力」是每個人都在進行的，或是追求罪的享受，世

界的滿足，肉體的欲望的追求。勞力結果，不但沒有平安、喜樂，反而在心里成了重擔。財主有財主的重擔，窮人有窮苦人的重坦，學生有學生的重擔，工作上有工作的重擔，家庭有家庭的重擔。所有「擔重擔的人」這句話是對世界上一切人說的，並不只對猶太人。這裡表明恩典是向着全人類，而只要自己願意脫重擔的人都可到主耶穌那里去，就可以停止重擔，享安息，這是信心。

我心里柔和謙卑，「柔和」原文是溫柔、溫和，溫和的人就是柔軟的人，與人無爭的人，與神無爭，一切順服神。「謙卑」乃是把自己放在卑微的地位。溫柔是願意接受一切從神來的，自己完全降服。謙卑乃是自己不敢追求其他人、事、物。而把自己放在無己意，無奢望的地位（不敢驕傲）。

主的心（包括他的魂中思想、感情、意志，以及靈中的良心，來十22天良就是良心），這表示所有在主身上可能被世界，罪惡引誘的魂及靈中的功用，完全是聖潔的，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為他是不知罪的（林後五21）。他是道成肉身，他的靈魂體都來自聖靈，沒有任何一點亞當的影響（路一35、太一18）。

主的軛，軛是指受管治，主耶穌是神，他不需要受管治，我們是人一定要受神的管治，如果我們身上沒有軛，我們就會背叛神。但主的軛表示，他為着愛我們，他雖與神為同等，而自己仍然順服神，服在神的手下。這個軛代表一個順服至死的心（腓二8），因此我們也應該有這樣的心，和主一同負軛，聯合在基督里。

學我的樣式，就是跟從我。我們要跟從主，跟他學習，我們心里（原文是魂）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能安息下來。28節的安息是因相信進到主那里去而得到的安息，29節是因順服而得安息。享的原文是「尋到」安息。30節、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原文是恩慈），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原文是小的、少的），我們在負主的軛時是在主的恩慈中負的，因此蒙主的恩典，擔子是小的。

每一次我們負軛都有主和我們一起負，我們一順服就有安息。我們順服就表示我們不掙扎，我們不掙扎表示，我是捨己的人，我在十架前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我的「己」死了。一個死了的人，就是一個安息的人。

有一位弟兄說，什麼時候是十字架最重的時候，乃是十字架壓在你

身上的時候，什麼時候十字架是不重的時候，就是你掛在十字架上（釘死）的時候，當你死了，十字架也就不重了，當你真的死了，軛也容易了。

第十二章要點

1-16節：是記載安息日的事

聖經中有關安息日的命令：

1. 神創造的過程中，「有六日神在工作，第七日神就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創二3）。這節經文只說到神自己的安息，和對第七日的祝福。沒有提到人和被造和安息日的關係。因此安息日是「神」安息。「安息日的主是神自己」不是人，人不能支配安息日。
2. 人是在第六天最後造出來的，人一造出來，立刻進入第七日，人也就在第七日安息了，人要在第七日的下一天，或者說另一個七天的第一日開始工作，也可稱為第八天，因為神要人「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26）。治理、管理就是作工，因此人被造後是先進入神的安息，再作工。神是先作工後安息，所以按照神的安排，人是應該先在神里安息，然後才能作工。這是屬靈的意義。
3. 出埃及記廿章，神向以色列人賜下十條誡命，第四條是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這已是離亞當的創造約2500年後的事，表明神正式命令以色列人要守神的安息日，神造亞當後，雖然亞當被造的次日就已進入了神的安息，再次日亞當就開始作工，但由於亞當的失敗，人就失去了神的安息，因此神在2500年後重新規定人要守安息日，也就是說神把他的安息賜給人守。
4. 安息日和現今實行周七日的關係：在神的創造中，有六日作工，第七日安息，當主耶穌的復活那天是「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太廿八1），因此可見，安息日是現在我們實行的週六，主耶穌復活的那天是我們現在的周日（所謂的禮拜天）。

5.神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是神和以色列人立的約，為的是叫以色列人成為聖的。安息日是神創造工作的安息。是神自己定的日子，是神賜福的日子，也是神定為聖的日子，因此神是安息日的主。

出埃及記，神對以色列人說「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 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8-10）。神命令六日作工，第七日守為安息日和聖日，不可作工。

出埃及記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當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記號），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 第七日是安息聖日 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出卅一12-17）。根據這段經文，守安息日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知道神是要叫他們成為聖。守安息日的目的不只是不作工，而是為了聖潔，第二：守安息是神和以色列立的永遠的約。

6.十條誡命中，要分前四條是神的典章，典章是以色列人應怎樣對待神，後六條是律例，律例是神要求人怎樣對待人。

十條誡命中，除守安息日（第四條）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和證據外，另外九條都是道德問題。守安息日證明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這是用約來作證明，違反了1-3、5-10的九條誡命，是道德上的罪。

違反了第四條是違背神的行政命令，而不是道德的罪。如果人違反了第四條，說明他不願遵守神的約，不願作神的子民。所以應該治死。

7.當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他就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

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他比殿更大（太十二6），因為在殿里是事奉神，所以「祭司在殿里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太十二5）。

每逢安息日，祭司都要在殿里作各種的工。

（1）點燈，使燈常常點着（利廿四2）。

（2）擺陳設餅（利廿四8）每安息日要換陳設餅，換下的餅，大衛曾在安息日吃（撒上廿一1）。

（3）獻祭（民廿八9）。

祭司在安息日為事奉神而作工是沒有罪的，屬靈的原則，凡是事奉神的事都可以在安息日作，同時「神喜愛憐恤」所以安息日可以治病

(太十二7)。因此，安息日是可以作善事的(太十二12)。

主耶穌把祭司在聖殿中事奉神的工作，不是犯安息日，是沒有罪的，把這原則擴大到全體以色列人身上，安息日可以治病，可以行善事，可以把掉在坑里的羊拉上來。從屬靈的意義上看，神和以色列人所立守安息日的約，(以色列守安息日成為神子民的證據)，就改變了，安息日可以作工了。說明以色列人不再是神獨一的子民。十條誡命第四條的改變，動搖了以色列人和神的行政命令關係，這一條的改變不是道德的罪，因為神是安息日的主，所以神有權根據以色列人的悖逆改變這一條誡命，使恩典臨到外邦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29)。

8.以色列人有許多安息日守的遺傳不是神規定的。

(1)安息日不能吃飯，法利賽人認為安息日主的門徒餓了，不應該吃。不是掐麥穗的問題(申廿三25)，而是安息日不能吃飯的問題，所以主耶穌說到大衛陳設餅的事(撒上廿一1)。

(2)安息日只能走多少路，猶太人又規定安息日只能走多少里路(徒一12)傳說只能走一公里。

9.神另有一個安息為我們存留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來四9)，屬靈的安息日，不是只有一天，乃是天天。屬靈的安息乃是我們力量的泉源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卅15)，「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里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你們魂里就必享安息」(太十一28)。

在舊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表徵以色列人「進入安息」，但以色列人因為不信，所以倒斃在曠野，神容忍他們四十年(來三9-17)，由於以色列人不能進入神的安息。就有屬靈的安息，因此「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來四7)，先有里面屬靈的安息，才會有能力進入神的安息。「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來四11)。

新約的安息和舊約的安息不同，舊約的安息是不作工，新約的安息乃是要作善事，作屬靈的事，所以主耶穌治病(太十二13)，在會堂

講道(可十一15-27)。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因為他是神。

10.由於基督徒是進入屬靈的安息(魂的安息)，所以就不再守安息日「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安息日」是影兒，那實際的安息乃是安息在基督里。「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0)，基督徒不謹守日子。不守安息日。

11.新約的主日：舊約的六日作工，第七日安息日。但新約的七天是另一個七天的開始，而且和舊約的七日不同，因為主耶穌是在新約的七天的第一天復活了，那天稱為主日(徒廿7，啟一10)。

詩篇118篇22-24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

使徒行傳四章11節「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指主耶穌復活說的(徒四10)，因此詩篇118篇中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就是「主日」。主耶穌的復活就成了房角的頭一塊石頭。

主日我們要因神的奇妙作為高興歡喜。因為主基督復活了。

所以主日我們要擘餅紀念主(徒廿7)。

主日還要奉獻(林前十六1-2)。

基督徒的主日，是舊約安息日的次日，「安息日將盡，七日的第一日(太廿八1另譯)，主復活，神在創世記的創造只有七天，第七天神歇了工安息了，當天是以色列人的安息日，安息日過完，就是另外七天的開始，另外七天的開始的第一天就是主復活的日子，是神新造的起首，稱「主日」(啟一10)。

主日並不是用來代替舊約的安息日，因為主日不是另一個安息日，主耶穌復活乃是神新的工作(新造)的開始，基督徒的安息乃是屬靈的安息，並不限定只有一天，而是時常回到主里，負主的軛，就必享安息。

聖經沒有教訓基督徒「守主日」，而是要基督徒為神的「新造」

高興歡喜，要聚會紀念主。

12.經文第十二章1節到4節是說安息日，門徒餓了，從麥地經過，就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的話的重點是認為掐麥穗是作工，安息日作工是犯罪，主耶穌回答法利賽人的話，並不是說門徒餓了就該吃，為了飽腹，就要作工，主乃是用撒廿一章1-6節，大衛王從祭司亞希米勒接過聖餅，聖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而且祭司必須履行4-5節才可以給，大衛雖然是王，王不可以吃聖餅，但大衛吃了，這裡主的話表明，在當時神治理以色列人的時代開始變化。神沒有立大衛作王以前，是祭司治理以色列人，從大衛開始是「王治理以色列人」本來是祭司才能吃的聖餅，現在王可以吃了。神開始藉着他所立的合乎他心意的王，來治理以色列人。祭司治理的時代過去了，從前只有祭司獻祭，現在是王獻祭（代上十六2），從前只有祭司穿以弗得，現在是王穿以弗得（代上十五27），王又派祭司事奉神（代上十六39-40）。

按照律法，祭司撤換陳設餅應該是安息日（利廿四8），大衛吃聖餅那天也是安息日（撒廿一6），這是大衛犯安息日，也沒有罪。過去是祭司在殿里事奉神犯了安息日，也沒有罪，現在是君王犯了安息日也沒有罪。

「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6節），殿是神榮耀充滿的地方，主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所以主耶穌比殿更大。

祭司安息日獻祭是為了贖罪，雖然犯了安息日，也沒有罪，表示只要罪尚在，就不可能有安息，神在創造六日後，第七日的安息，那是創世記第二章，罪還沒有進來，創世記第三章罪一進來，神就不可能安息了，「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約五17）。主耶穌的工作乃是為了贖罪，因此在他和他的門徒就不在於守安息日的問題，無論安息日或是平時都為了贖罪而作工，只有除去了罪，人才會有安息。

7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祭祀是我們為神而作，憐恤是神為我們而作的，是神給人的，神的愛，只有付出給人。主耶穌，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為除掉罪，他成為贖罪祭。他是神給人的憐恤，又是神為人準備的祭物，他在安息日作工，作善事，也是為人，他是安息日的主。因此他教訓法利賽人不能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主耶穌又是君

王，現在是他掌權的時代。君王是說到他的地位。他又是大祭司，大祭司是他事奉的職事。現在是時代的轉變。大祭司已從亞倫的後裔轉到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君王和祭司的體系結合在一起，所以稱為「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

9-13節：醫治枯乾了一隻手的人。

枯乾一隻手，有手但不能作事，表示沒有能力，軟弱。羊掉在坑里也是沒有能力離開坑，法利賽人能夠在安息日救羊，反而試探主耶穌，想控告他在安息日治病，神看人比羊貴重，法利賽人看羊比人貴重。

主耶穌治好了枯乾的那只手，是藉着他話中的權柄。聖經特別記載「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13節)，這麼大的神跡，法利賽人看見了，不但不信服主，反而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14節：「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法利賽人代表猶太人，他們的目的是想除滅耶穌。主耶穌在地上開始的工作是向着以色列人。而不是面向外邦人(太十5-6節)，當猶太人拒絕他，要置他於死地時。福音就轉向外邦，因此馬太福音十二章是一個轉捩點，從18節起，開始提到「公理傳給外邦」。21節「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50節「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也暗示神和以色列人之間有關係的約，也改變了。

15節：主是神，他鑒察人心，他知人心里所存的(約二25節)，他就離開那里，表示離開猶太人，但凡是要跟着他的人，他都治好他們。他將轉向外邦人，但也不丟棄要跟隨他的猶太人。當外邦的數目填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節)。

16節：又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

主耶穌是本有神的形象，但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為人的樣式，就存心順服，自己卑微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6-8節)。

他是神的兒子，他是有榮耀的，但他在地上成為人，從不求自己的榮耀，他也不求從人來的榮耀(約五41節、八50節、八54節)，他在地上所做的一切事，乃是榮耀神(約十七4節)，他只接受從神來的榮耀。因此他不盼望人為他傳名，正如聖靈是父因主的名所差來的(約十四26)，聖靈也是謙卑的，聖靈是來為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6)，聖靈的一切工作是榮耀主(約十六14)，聖靈一切工作乃是把從主所領受的，告訴他的門徒。聖經教訓我們敬拜父，敬拜主(太廿八17)，從來沒有教導我們去敬拜聖靈。聖經教訓我們向父禱告，向主耶穌禱告(林前一2)。聖靈不求自己的榮耀，所以我們不向聖靈禱告，也不敬拜聖靈。有人教導人向聖靈禱告，敬拜聖靈，而聖靈又不接受人的敬拜，因此要小心，那裝作光明天使的詭計，聖經教訓我們有假基督，也要提防假聖靈(林後十一4)。

17節：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是引用先知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節，該段經文原是神藉先知預言主耶穌的話(18節)。

19節：是說到主是安息的。

20節：應該是指着外邦人像壓傷的蘆葦，像將殘的燈光，但主耶穌是轉向外邦人的。

22-32節：主耶穌治好一個被鬼附、又瞎又啞的人，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着別西卜鬼王趕鬼，主說這是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

十二章起始是藉着主是安息日的主，將神和以色列人的約徹底改變，是對父的工作。

第二部分是法利賽人要除滅主耶穌，是敵對聖子的工作。

現在來到第三部分，法利賽人說話干犯聖靈，是敵對聖靈的工作。

23節：眾人都驚奇說，這就是大衛的子孫麼。

大衛是以色列人的君王，是神所立的。眾人尊敬主耶穌是大衛的兒子(原文是兒子)，是王的後代，眾人把主耶穌的工作和神所立的大衛王聯結在一起。

24節：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法利賽人把主耶穌和鬼王聯繫在一起。

鬼王，原文是鬼魔的王，鬼魔是複數，鬼魔的王應該是魔鬼。

別西卜是蒼蠅王的意思，表示鬼王是不潔淨的。

27節：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

說明在世上有兩種的趕鬼，一種是靠着聖靈趕鬼，另一種是邪靈趕鬼，就是邪靈趕邪靈，大鬼趕小鬼。這裡要特別小心，今天在基督徒中的趕鬼，力量的源頭來自何方，聖經告訴我們，基督徒有轉去隨從撒但的，另受一個靈的可能(提前五15、林後十一4)。

28節：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神的國就是神施行權柄管轄的範圍，凡是神的權柄可管轄的都屬於神的國。神國臨到是藉着聖靈趕鬼，當主耶穌在地上，神的國就藉着神的兒子帶到地上（馬太福音稱天國）。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里（西一13），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一五19）。怎麼知道神的國到了地上，是藉着神的兒子，靠着神的靈趕鬼，神的國就來到地上了。

29節：壯士是指撒但，傢俱是指撒但權勢下的人，傢俱原文是器皿，這個字就是林後四7的瓦器的器，也是提後二20-21，作貴重器皿是指人說的。

搶奪就是拯救，猶大書23節：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

30節：「相合」原文意是「跟隨」，「敵我」就是反對我，我們若是跟隨主，順服主，就不會敵對主，做許多不合他旨意的事，順服、跟隨是出於我自己的自由意志。若不是神的恩典，人的自由意志都會敵對神。「沒有義人，連一個都沒有」（羅三10）。「收聚」是「己」的意旨順服神後的行為或工作。「收聚」又可翻譯為「積蓄」（約四36）這是屬靈的積蓄，對人，對己都是屬靈的造就。分散就是不積蓄，就帶來屬靈的貧窮。

只有跟隨主，順服主的人才是屬靈豐富的人，他才能站在主一邊，和主一同趕鬼，建立神的國度。

31-32節：人一切的罪（約壹一9），就是所有的罪都可得赦免，因為是恩典，「唯獨」原文是「但」，「褻瀆」話，原文是嘲弄辱罵的話，「干犯」就是敵對的意思，和30節「敵我」是同一個字。褻瀆就是拒絕和反對聖靈的工作，拒絕聖靈的工作就永遠滅亡。「凡說話干犯」看來不是指思想，而必須是說話，口中說出來表示他不敬畏神，所以膽大。他看見主耶穌趕鬼，並沒有一點恭敬的心，心里敵對，口中就說褻瀆的話。有干犯的思想，而沒有說出來的，就不是褻瀆的話，也表明思想中的罪和褻瀆的話是要區別的。說話干犯聖靈，不是說錯了，而是明知故犯。今天我們能否犯褻瀆聖靈的罪：你必須親眼看見主耶穌趕鬼，而說敵對聖靈的話，就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因為主耶穌趕鬼一定是靠着聖靈（神的靈）。

馬太福音十章廿五節：「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

馬太福音十二章 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啊。這兩節聖經對照看，法利賽人既罵主是別西卜，又罵聖靈是別西卜。說話干犯人子的罪，可得赦免，原文沒有還字。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根據馬可福音三22，文士說主耶穌是被別西卜附着，又是靠鬼王趕鬼。意思是「他們罵主是鬼王所附，趕鬼的力量來自鬼王」。

來世是指千年國度，今世是指現在。以色列人要除滅主耶穌又褻瀆聖靈就被神放下了，但不是放棄。等外邦人數目添滿，再拯救以色列人。

33節：是說到樹和果子的問題，樹是生命的問題，果子是行為的問題，生命是指里面，果子是外面。主的意思是說亞當後代的生命都是「惡的」，里面是罪的性情，怎能說出好話來呢？

34節：毒蛇的種類，是指我們里面那個罪惡的生命(羅七14)是屬乎肉體，是賣給罪了，罪是住在我裡頭(羅七17)。

35節：善人從他心里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

既然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毒蛇的種類，有罪住在我們里面，善人又是指什麼說的？神造人的時候，向人吹了一口氣，這就是人的靈，人的靈有一個功用就是「良心」。(詩篇五十一10正直的靈)，良心的功用就是分別是與非、善與惡。所以人有分別善和惡的感覺，這個能分辨善惡的感覺就是人的善的源頭，是從神來的。

基督徒在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時候，他從神得到了永生，這是神的生命，包含了所有神的性情，這是善的源頭。基督徒的靈里住進聖靈，聖靈是神的靈，是聖潔的，這也是善人的善的源頭。

36節：閒言，原文是「沒有用的話」，不造就人的話。現在如果不悔改，將在審判台前句句要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就是義人。人所說的話就是人口中的行為，行為有義，也有惡，行義的就是義人(約壹三7)，得救是因信稱義，得勝是要跟隨聖靈去行義。

38節：當時，不是指同時，而是記載另外一件事的當時。

「神蹟」可以譯為兆頭，英文用的是sign，兆頭表示，神作的事是有一定屬靈的意義(兆頭)。

約拿的神蹟，是用以預表基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所以有屬靈的意義。也預表約拿向外邦人傳神的話(尼尼微是外邦亞述國的首城)，

就是基督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

邪惡、淫亂的世代。世代是指當時以色列人處的世代是邪惡（里面），淫亂（外面的淫行）。

人子要三日三夜在地裡頭。

主耶穌是星期五上午九時被釘十字架，下午三點斷氣，但猶太人計算日子，是從晚上七點算到第二天晚上七點，算為一天。因此當主耶穌斷氣時仍是屬星期四，算一天。主耶穌和睡進墳墓，從星期五晚到星期六晚又算一天，從星期六晚到星期日早晨就是第三天。（又猶太人將24小時，劃分為兩個12小時，即從晚上到次日晨為半日，又延到晚上為另半天）。馬可福音十五25「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時候（原文是早晨三點，即我們現在的九點），「從午正到申初」（可十五33），原文是六點（我們現在的中午12點）到申初，原文是下午九點，即我們的下午三點。

晚上

猶太人時間（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我們的時間（點）	19	20	21	22	23	24	1	2	3	4	5	6

早上

猶太人時間（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我們的時間（點）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40節：約拿是預表主耶穌，先知約拿傳福音，尼尼微人悔改了。主耶穌傳的福音被猶太人拒絕了，所以尼尼微人要定猶太人的罪，但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比約拿大。所羅門是預表主耶穌作王。南方女王從地極而來，預表外邦人接受福音。約拿是先知是神派到外邦傳福音去的，所羅門不是到外邦傳福音而是他的名吸引了外邦人。但主耶穌比所羅門大。猶太人拒絕基督。

43-45節：污鬼是代表撒但的工作。主耶穌在本章28節趕鬼，治好一個又瞎又啞的人，表示猶太人瞎眼（沒有光），啞（不能發出聲讚美和感謝），但藉着主的工作治好了猶太人，但他們雖然治好，但不願接受基督，被趕出去的撒但還能回到所出來的屋里去，房屋表示以色列民族（利十四33），不一定指一個人，打掃乾淨，意是鬼被趕走，修飾好了，是用人的認為好的作裝飾，而不是接受主耶穌，以聖潔為裝飾（彼前三4），里面空間，凡是沒有被基督所充滿的都是空間。七個更惡的

鬼來「更惡」原文有傷害饑餓之意，八個鬼都住進去，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

這邪惡的世代，是指以色列人當時所處的時代，所以這段話是表示以色列人的後果因拒絕基督，撒但的工作加倍（更惡），末後景況比前更不好。

46-50節：主的母親和弟兄是指肉身的關係，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是指屬靈的關係。

主指着門徒說，門徒是他的母親和弟兄，明顯表示他和以色列人的肉身關係已結束，現在轉向屬靈的關係。

第十三章要點

一至四章、是從主耶穌的降生和他工作的起首，他說「天國近了」，施洗約翰也說「天國近了」，但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是王的先遣的證實「天國近了」，當施洗約翰說這話約半年以後，主耶穌——天國的王，親自說這話了。因此基督說天國近了，乃是天國的王親自向世上的人顯現。

五至七章、是天國子民的性質，天國子民的生命特性。

八至十二章、是主開始在以色列人中工作，由於以色列人棄絕他，他開始轉向外邦，天國的福音從以色列人轉向外邦。

十三章是福音轉向外邦，主耶穌重新撒天國福音種子，建立教會。

1-2節：「海」在聖經中是代表撒但的權勢範圍，也表示撒但權勢下的外邦人：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啟十三1）、「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啟二13）、「海也不再有了」（啟廿一1）、「海里忽然起了暴風」（太八24）、「闖下山崖投在海里死了」（太八32）。

「船」是與海隔開的，雖在海中但不屬於海，表示教會雖在世界中，但不屬於世界。船是代表教會也就是天國福音的範圍，在船上講道，表徵從教會傳福音。

「耶穌上了船」（太八23）、「在船上的人都拜他」（太十四33）

3節：比喻

「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十三11)。

聖經的奧秘有許多，如：「天國的奧秘」，「基督的奧秘」(弗三4)，「福音的奧秘」(弗六19)，「神的奧秘」(西二2)，「敬虔的奧秘」(提前三16)等。

奧秘，是神向人隱藏，只向門徒啟示出來。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7)。主耶穌開始傳道，就表明主開始工作就在撒種，那麼為什麼十三章又說撒種呢？這是時代變化，福音從以色列轉向外邦(羅十一11)，因而主耶穌又開始撒種。舊約把以色列人比作葡萄樹(耶二21)，新約的基督徒卻是麥子(太十三30)

4節：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這節經文的解釋在19節。

「種」就是天國的真理、道理(原文是話)。

種子應撒在地上(地是代表田地)，田地才能吸收雨水(來六7)。

路旁：路已經被人踩死，不能吸收水份，常是飛鳥活動的地方，田地接近路旁處，是飛鳥活動的地方。路旁又是聽見國度的真理不明白的人。明白可譯為思考，不明白，就是不願思考這天國的福音，表示思想里沒有接受。

飛鳥就是那惡者，也是撒但，撒但不願意人從黑暗的權勢遷到基督的國里(西一13)。這些人是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心眼原文是思想(林後四3)，人心里不願意，也就不會相信。

5-6節：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這兩節經文的解釋是在20-21節。

土淺石頭地，石頭是底，上面有一層薄土，當天國的種子落在薄土上，表示人只是當時歡喜領受，表示思想上願意接受，只因心里沒有根，「心」原文是「自己」表示自己里面沒有接受，因此沒有根，根是向深處去的，這種人是外表接受。「道理」停在思想里的基督徒，他不過作一「會友」而已，遭了患難，就是遇見了難處他根本沒有根，沒有信心，就把思想上原來感覺「基督徒好」的思想也丟掉

了，「逼迫 臨到，當所有基督徒受逼迫的時候，也波及了他，他立刻就棄掉在思想上接受的一點點道理，這種人不是基督徒，他發苗最快，苗是外邊的，根是里面的，苗代表他願意接受福音，所以只停留在感情上，沒有真正在靈里相信。

日頭：表示試煉。試煉本身是幫助植物能從生命里產生適應的功能，從而使植物在試煉中生活得更健壯，它不怕試煉，試煉對它有益（詩廿六11、六十六10、一一九71）。在許多傳福音聚會後回應呼召的人，不一定是有根的人。不能只看見苗就以為是根，所以必需跟進。

7-13節、有落在荊棘里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這節經文的解釋是在22節，落在荊棘里的是不能結實，那一定是有根了。有了根才能長大，長大了才是開花結果，因此落在荊棘里的應該是有根（有生命）的基督徒了。

荊棘，是指着世上的思慮（路廿一34、八14），思慮也可譯成憂慮（彼前五7），是人犯罪後地受咒詛的產物（創三18），「世上」可譯為「世代」，這個世代的各種思慮。錢財也可譯為發財（提前六9）。迷惑可譯為詭詐（帖後二10），發財是一種詭詐的誘惑力量，可以把道（神的話）擠住。神的道被「發財」被世上的「憂慮」擠住，被壓在一旁，而不能結實，唯有神的話是靈，是生命，才能結實（約六63）。

8節：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卅倍的，這節經文的解釋在23節。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明白」和19節的不「明白」原文是一個字，表示聽了道，認真在思想中思考，然後「道」給他生命，紮根向下，發芽向上，長成一顆植物，沒有石頭的影響，因為是好土，沒有荊棘的擠。這種基督徒是一定有生命了，但主的話特別着重結實，結實表示聖靈的果子（加五22），撒在荊棘里的，也是不能結實，雖有了生命已得救，但荊棘擠壓不能結實。

一百倍，原文是一百。六十倍，原文是六十。卅倍原文是卅，都沒有倍字。本節中文翻譯掉一個字，另譯應是「就結實和作一百的、六十的、卅的」，原作有「行」，就是英文「DO」的意思，「作」或「行」。結實是靠基督徒去行。

19節：特別說明撒的種子是「天國」的道理，道理就是神的

「話」，種子就是「天國的話」。

3 節：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這位撒種的就是主耶穌（37 節）。

因此天國的話，不只是得救，而必須要結實，結實又要和行為（作）聯在一起。

聖經告訴我們得救是靠恩典，不靠行為，但結實是要行為，得救和得勝是不同。結實是有得勝的生活，結實並不完全指傳福音得救的果子。

因為撒的種是「天國的道理」（19 節），而主耶穌撒種會出現四種的情況。

「天國」聖經中又指着「教會」（路十七 20-21），神的國在基督中間。教會今天應該是神掌權的範圍，神的權柄應章顯在教會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應該順服基督。因此不是每個基督徒團體都願意順服基督，讓基督掌權。所以就出現「天國的外表」即「按名是活的實際是死的」（啟三 1）。

種子落在路旁的可以在基督徒團體中作「會友」，這種人沒有生命，根本不是基督徒，他也可以參加禮拜。這種人是活在天國的外表里。

種子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這種人也沒有生命，他也可以參加各種聚會，甚至被當作基督徒，有的也許參加各種服事，這種人也是活在天國的外表里。

種子落在荊棘里的，和落在好土里的，應該是得救有生命的基督徒。他們本都應活在天國的實際里（讓神在身上掌權），可是只有落在好土里的，才是完全順服神的基督徒，他們才能結實，這種基督徒，有的是百分之百順服神，完全結實，有百分之六十順服的，也能結實，但沒有百分之百結實多，百分之卅也結實但較少，他們在天國里的賞賜是不同的（路十九 11-26）。

落在荊棘里的基督徒雖有神的生命，但因貪愛世界，又有許多的憂慮、重擔，以致他們不能走窄路，最後不能結實，失去天國的賞賜。所以保羅在林前二章說有屬血氣（肉體）的基督徒，和屬靈的基督徒。

從聖經的啟示看，基督徒若不是屬魂的，就是屬靈的（林前三 1-3），屬魂的基督徒（林前二 14）就是屬肉體的基督徒。這兩種基督

徒構成了教會的實際，其他的人只是在教會的外表。因為沒有麥子的生命。

10-17節：天國是奧秘，只向門徒講，因為門徒是有生命的，有生命的人才能懂得天國的事，天國是神掌權的，有生命的人才能順服神的權柄。

只叫你們知道的「叫」字，原文是「賜給」，天國的奧秘是神賜給基督徒的，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他所有的」就是聽見了一些福音的話，也要沒有。「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說明他們看不見天國的實際，聽見了聲音，但不明白話中的實際（賽六 10）。

14節：「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這是引用以賽亞書六章10節，「油」是指肥胖，表示富足。申命記卅二章15節，「但耶書倫漸漸肥胖便離棄造他的神」。油蒙了心，指以色列人被油脂蓋住了，他們心已滿足，不再要尋求神的話，也不再聽神的話，所以耳朵發沉，眼睛對神的事閉着。「恐怕」可譯為「免得」。以色列人因為油蒙了心，所以耳朵、眼睛都不願接觸神，他們要避免「免得被神得着」。免得神醫治他們。

16-17節：門徒的眼睛和耳朵都是有福的。律法時代的先知和義人想要看到、聽到而沒有得到的，門徒卻得到了，因為是恩典時代。也就是「天國近了」。

24-30節：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里。

本章3節，雖然說撒種，但沒有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但在19節卻解釋3節的「種」是「天國的道理」，因此這兩個比喻就有相聯繫的地方，因為都與天國有關，第一個比喻是說「天國的道」，與接受的人的「心」有關，第二個比喻乃是說，天國範圍包括兩種種子：麥子與稗子，麥子是指基督徒，稗子是指假基督徒，混在麥子中間。基督徒是天國之子（38節）。

人撒好種在田里，是指基督撒好種，及至人睡覺，第二個人是多數，睡覺表示不為天國好種的生長儆醒，第二個人字是指主的僕人。第一個人是基督（37節）。主耶穌在地上就開始撒好種——天國之子

麥子，但撒但為了破壞天國的純潔，就把稗子（地獄之子）撒在麥子里，使稗子與麥子相混，使神的僕人分不清麥子和稗子，到長苗吐

穗的時候，麥子開始生長，顯出與稗子生命不同。如馬丁路德和歷代清心禱告主的人，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發現教會中已有稗子的影響，他們就把自己和稗子分別出來。

主人不要僕人去薅出稗子來，而是容兩樣一齊長，乃是要讓麥子自己分辨什麼是稗子，麥子會發現他們的生命和稗子越來越不相同。

當拔稗子的時候，如分不清楚麥子和稗子，錯把麥子拔出來。

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末了（39節），收割的人是天使（39節）。

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在主還沒有回來之前，凡是稗子都會自己相聚成捆，如：耶和華見證人、東方閃電，各種邪靈控制的基督徒團體等。

留着燒，因為審判的時候未到，所以暫時留着。

惟有麥子要收在倉里，倉是儲存麥子的地方。義人將在天國發光像太陽。

31-32節：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

這是第二次說「天國好像」的比喻。芥菜種是指着信心說的（太十七20）。有人拿去種在田里（田表示世界，本章38節）。主基督是要我們的信心，只有芥菜種那樣大，芥菜種最多只能長成菜，不應該成樹，只有芥菜種大的信心就可以挪動山。但人不都有芥菜種如此大的信心。芥菜種長大起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表示已變質，信心變質就不再是主基督希望我們應有的信心，這顆長大成樹的菜不是按信心的原則生長，且是偏離了聖經的原則，長成樹並不是代表信心大，正常的信心只該長成菜，長成了樹就不是信心。而是敗壞人的信心（提後二18）。

從太十七20來看，信心和國度發生關係，趕鬼是表示國度的權柄（太十二28），門徒只要有芥菜種大的信心，就可以趕鬼，帶進神的國度，沒有信心就不能趕鬼，不能帶進神的國度。

31節：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里，好像一粒芥菜，既然是好像，就不是真實的芥菜種，外表像芥菜種（像天國里的信心），但實質已變（實質不是芥菜種）。有天國的外表而沒有天國的實際。

有人拿去種在田里，「有人」表示只看見外表基督教的人，他覺

得基督教好，於是在世界(田里)里發展基督徒，由於他種下的乃是外表像芥菜種的種子，最後只能長成一棵樹。

天上的飛鳥是指撒但(本章4節、19節)，來宿在它的枝上，外表是基督教的種子，里面卻有惡者的窩(宿原文是窩)。

主耶穌這一比喻是一個預言，因為24-30節是比喻麥子和稗子，表示天國(指教會，路十七20-21，神的國在門徒中間)的不純，有混進的稗子，在31節主又繼續用比喻說到天國另一種不正常的情況，教會中不只有麥子和稗子，更進一步成為撒但的居所了。從教會的歷史看，第三世紀初，羅馬皇帝康斯坦丁統一羅馬帝國，歸功於主耶穌的幫助，康斯坦丁則歸信基督教，基督徒原來受羅馬帝國的逼迫，現在轉而受歡迎，基督徒合法化，致使教會長成一棵大樹，誠如啟示錄第二章12-17節的別迦摩教會，這個教會中有「撒但的座位」「撒但所住的地方」，啟示錄是預言，和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31-32節的比喻正相合。

33節：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面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到全團都發起來。」

面酵，原文就是酵，聖經里說酵，都是表示「罪」，酵是不能獻給神的(利二11)，新約，酵也是指罪，「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6、11)，「希律的酵」(可八15)，「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9)。

婦人：是指教會說的，「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31-32)。

妻子和婦人在原文是一個字，從以弗所書五3-32看婦人屬靈的意義是表示教會。

由於教會的不純潔和摻雜，把酵「罪」帶進教會。

三斗面：三是神的數字。面是表徵麥子經過磨碎的粉，表示經過十字架工作後，被救贖的基督徒。三是表示，他們是屬神的。但由於教會帶領人的錯誤，將罪混入了教會，使全團都有了罪。

主耶穌的這一比喻又是一個預言，這正好和啟示錄二章18到29節的預言相合。「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二20)。

耶洗別是舊約以色列王亞哈的妻，她是西頓王竭巴力的女兒，敬拜巴力(外邦神)，她把巴力的廟帶到以色列，教以色列人拜巴力。

主耶穌預言，教會中有人把外邦拜偶像的罪，犯姦淫的罪帶入教會。這和天主教所作的很相似，天主教拜聖母瑪利亞，和各種他們認為的聖徒，向他們燒香、祈禱。

天主教大約從第三世紀開始統治到十六世紀，馬丁路德改教，基督教從天主教脫離後，但天主教仍要繼續存在，直到主再來。

35節：「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詩篇七十八²表明主耶穌在講神的隱藏的奧秘。

44節：「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里，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寶貝可譯為財寶，是藏在地里，地原文是田，寶貝是指教會，教會是一個奧秘，是從創世以來神預定的奧秘，這個奧秘一直是隱藏的，而是隱藏在世界里。教會不屬世界(約十七¹⁴)。

人是指主耶穌，遇見了，動詞是過去時，表明主耶穌早就發現了，遇見是找到的意思，當主耶穌找到了就把教會的奧秘隱藏起來，一直到他在十字架上變賣了他一切所有的，用他的血買這塊地，(用血買，徒廿²⁸節)，主是把地買下來。地即是表示世界，主是把與寶貝有關的地買下來，表示主的救恩臨到所有外邦人，「神願萬人得救(提前二⁴)」、「不願一人沉淪」(彼後三⁹)。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動詞用的是現在式，表示教會的奧秘是過去式，神早就預定的，但主耶穌是釘十字架時買，所以動詞用現在式。

天國像寶貝，一方面是說神在寶貝中掌權，而這寶貝又是在地(世界)里，撒但是世界的王(約十四³⁰)，但這寶貝雖在世界里，但他不屬這世界(約十七¹⁴)，世界的王對寶貝，也是毫無所有，因為這寶貝乃象天國，天國是神在掌權，撒但無權。「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那！在這裡；』『看那！在那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里(路十七²⁰⁻²¹)。神的國乃是指一批人，這批人是神能在他們里面掌權的，這批人應該是教會。寶貝是天國的實際。而不是天國的外表，所以不包括撒在路旁和土淺石頭地的人。

天國像寶貝，這寶貝既是指天國，也是指教會。

45節：「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好珠子，珠子這字在原文是複數，一顆重價的珠子這個字是單數。珠子，在啟示錄廿一21節也翻譯為珍珠。

天國像寶貝，是說神能在一批人身上掌權，這批人能順服神，所以是寶貝。

天國又像買賣人，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珍珠是在牡蠣的身體內長成。

聖經中，提到的金、銀、寶石和珍珠，金銀是礦物質，是很純的物質，是在時間之先早已存在宇宙中，金是表示神的光輝、榮耀，神的性情，銀是表示神的救贖我們所出的代價。寶石和珍珠是指着得勝的基督徒說的，寶石是因植物埋在地里，經過長年的變化，形成各種顏色，硬度很大的光耀的物質，這表示基督徒本是不值錢的草木，經過十字架的工作，變化成能建造教會的材料。珍珠是在動物體內經過沙石的刺傷，生命的汁液堆積而成一顆珍珠，珍珠是在十字架工作下，生命的變化而成。珍珠是在永世里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材料，寶石也是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材料（啟廿一11、21）。

新耶路撒冷的城門是十二顆珍珠，城門是進城的唯一通道，換句話說城門是管理人們進城的通道，「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里，也能從門進城（啟廿二14），人能不能從門進城是珍珠掌管的。

珍珠是指教會是榮耀、無玷污、無瑕疵（罪斑）、無皺紋（不老、新鮮），（弗五27）。是存到永遠（永世）。44節的寶貝是說教會不屬世界的性質。珠子是說生命變化的性質。買賣人是變賣他一切所有的，是指主耶穌捨命流血來買這顆珠子（林前六20）。

47節：「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里，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里，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齒了。」

「海」是指撒但權勢的範圍，也表示撒但權勢下的外邦人。

到新天新地海就不再有了（啟廿一1），那時撒但已被扔在硫磺火湖里（啟廿10），海即表示撒但的權勢，各樣水族就表示撒但權勢

下的外邦人。

49節：「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根據39節，世界的末了就是收割的時候，收割的人就是天使。

39節：天使在世界的末了要把麥子(天國之子)和稗子(惡者之子)分開，麥子要收在倉里。出埃及記廿三章16節「又要守收割節，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並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節。」申命記十六章13節「你把禾場的穀，酒榨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利未記廿三章39節「你們收藏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

以色列人的收藏節，就是住棚節，是預表天國。

47節：「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里，聚攏各樣水族。」各樣兩字在原文是「所有的」。世界的末了，所有活着的外邦人，都要被聚在一起(像網撒在海里，將水族聚在一起)受天國的王審判，(馬太福音廿五章34節、40節、41節、45節都是王說話)，馬太福音廿五章31節到46節：是世界的末了，主耶穌同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萬民都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這就是馬太福音十三章49節說的「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這一個分別也就是48節「揀好的(義人)收在器具里，將不好的丟棄了」，器具是收藏的地方。

馬太福音廿五章37節的義人就是在大災難中恩待以色列人和受逼迫的基督徒的人，這些義人是活着到主降臨的人，他們沒有接受主耶穌，但他們憑公義和憐憫行事。到主耶穌降臨時，恩典時代已結束，所以天使向地上活着的人傳永遠的福音(啟十四6)，要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而不是要他們相信主耶穌。因此世界的末了，凡在地上仍活着的人不是按恩典的福音審判他們，而是按永遠的福音審判他們，這就是羅馬書第二章14節到16節，按他們的良心受審判。因此綿羊就稱為義人，山羊就稱為被咒詛的人。

綿羊要往永生里去，這裏的永生代表進天國，在天國里，主耶穌是他們的王，他們是王的百姓。(34節的承受，就是馬太福音十九章29節的承受永生的承受，表示進天國)。

50節：丟在火爐里，就是稗子去的地方(30節)，也就是馬太

福音三章12節的把麥子收在倉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51節：這一切，門徒都明白了。

52節：「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里拿出新舊的東西來。文士本來是舊的，他們明白，通曉舊約，現在他們願意作天國的門徒，這就是新的，過去是守律法的，現在進入恩典，過去是守字句、條文的人，現在是生命，屬靈的人，這是一個大的轉變。家主庫里既有新的東西，也有舊的東西。

53-58節：耶穌在家鄉被人厭棄，因為他們不明白主耶穌是人又是神，他們只看主耶穌外表的肉體關係而跌倒（厭棄原文是跌倒）。他們不知道主耶穌的智慧 and 異能，是從神來的，所以就不信他。由於不信，主耶穌不被他們接受，包括主耶穌的弟兄（約七3-5節）。因此神的大能異能原文是能力不在他們中間彰顯。「信的人必有神跡隨着他們」（可十六17）。

馬太福音十三章是主耶穌被以色列人拒絕後，他向世界撒種（不單向以色列人）。馬太福音記載從主耶穌開始傳福音（四章）到十二章每章都講到天國，只有到十三章才說天國是奧秘（太十三11），因此十三章中的七個比喻都是天國的奧秘，第一個撒種、第二個撒好種、第三個芥菜種、第四個麵酵、第五個寶貝、第六個珠子、第七個世界末了的撒網，都是奧秘。既然是奧秘就不能完全照字面解釋，必須照主耶穌自己的解釋作為依據。

天國的奧秘啟示出天國里有「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里挑出來」（41節）。其中有作惡的，有稗子（惡者之子），有撒但的座位，有酵（罪）。

主耶穌所建立的天國應該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應該是藏在地里的寶貝，是一顆重價的珠子，為什麼又有作惡的呢？這裡說明，天國應分為天國的實際（聖潔的，無瑕疵的，如寶貝、如重價的珠子）和天國的外表（仇敵摻進的稗子，作惡的等等）。

從教會歷代的情況看，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里（讓基督掌權，捨己，背十字架的基督徒，成為珠子的）是少數，而活在天國外表里的是大多數。其中也有基督徒（活在肉體里），也有惡者之子。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三5）。基督徒雖然得救了，雖然有了神的

生命(重生兩字原文是從上面生的)，只能看見有神的國存在，但還不能進神的國，能進神的國的必須是努力的人。「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12)，努力原文是「強力」，努力的人是順服神的人，是神能在他身上掌權的人。這種基督徒是從水和聖靈生的，水表示生命，靈表示他活在靈里，他順服聖靈的柄權，而不是順從自己的肉體。因此他活在天國的實際里。相反，一個順從自己肉體的基督徒，不能活在天國的實際里，雖然他能看見天國的存在，不過是活在天國的外表里。對這種基督徒天國是奧秘。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太十三14)，混在天國外表中的稗子，惡者之子，他連天國是什麼都看不見，更是活在天國的外表里，當收割(末日審判)的時候，他們的結局就到了。

第十四章要點

馬太福音十三章主耶穌開始撒天國的種，十四章就記載施洗約翰的事，施洗約翰和天國的關係如下：

1. 施洗約翰，是傳悔改的福音(太三2)，天國福音的第一步就是教人悔改，主耶穌一開始也是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2. 施洗約翰是在天國里的人(路十三28-29、太八11)。

3. 眾先知(舊約的先知)和施洗約翰雖能進入天國，但他們沒有神的生命，

所以天國里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11)。

因此十三章完了立刻記載約翰為義受逼迫的事。

希律是以東的後裔，(猶太人祖先雅各的哥哥以掃又名以東)，當羅馬帝國統治猶大時，希律當時是加利利地方的分封王(路廿三5-7)。

3-12節：施洗約翰根據律法，責備希律不應娶他異母的哥哥的妻希羅底，因而被殺。

9節：王便憂愁，並非希律不想殺施洗約翰，而是怕百姓，因百姓以約翰為先知(十四5)，因為5節已說明希律想要殺施洗約翰，所以把約翰拿住鎖在監里。

12節：「約翰的門徒，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約翰的門徒，在艱難時是依靠耶穌，所以去告訴耶穌。

約翰下了監，約翰也是叫門徒去問主耶穌(太十一2)。

施洗約翰是把他自己的門徒引到主耶穌面前(約三27-30)，約翰是為真理作見證。是點着的明燈(約五35)。彼得原來就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約一40)。約翰知道自己的執事將完，所以說「我必衰微」，約翰認識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是神的兒子(約一32-34)，所以說「他必興旺」。

1節：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和異能，他以為是施洗約翰從死里復活了。他的想法實際是定希律自己的罪，但他並不思悔改，所以主耶穌說他是狐狸(路十三32)。

主耶穌在希律的面前，卻一言不答(路廿三9)，因此希律和他的兵丁都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但希律查不出耶穌的罪來(路廿三14-15)，因此不能定主耶穌死罪。也不能像監禁施洗約翰那樣把主耶穌下在監里。

施洗約翰是最後一位舊約的先知，他為了神的律法，為了他從神受的執事他忠心至死，所以他在天國里有份，「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因此主耶穌為他作見證「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里，在神的國里坐席」(路十三28-30)。

13節：「耶穌聽見就獨自退到野地里去」，主耶穌遠離人群單獨親近神。

眾人從各城里步行跟隨他，很可能眾人失去了施洗約翰，又看見主耶穌行的神跡，眾人的心都向着主耶穌去，所以步行跟隨祂，可六31-44、路九7-17所記載的五餅二魚，都是發生在施洗約翰被殺之時，當時已近逾越節(約六4)

14節：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所有跟隨主的人，主都憐憫他們。

五餅二魚的神蹟，四福音都有記載：是近逾越節。

根據約翰福音二章13節，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應該是主耶穌開始傳道後過的第一個逾越節。

約翰福音六章4節，「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很可能是主

耶穌在地上開始傳道後的第三個逾越節，五餅二魚的神跡就是在這個逾越節之後發生的。

約翰福音十一章55節「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和約翰福音十二章1節「逾越節前六日」應該是主耶穌在地上過的最後一個逾越節，也就是第四個逾越節，被釘十字架。從約翰福音二章到約翰福音第六章之間，還有一個逾越節聖經上沒有記載，因為第三個逾越節後的五餅二魚的神跡，每卷福音書都有記載。

馬太福音十四13-21馬可福音六31-44

路加福音九11-17約翰福音六1-14

由於馬可福音是按照主耶穌生平次序記載的，馬可福音第一章14節到六章30節，記載了主耶穌傳道第二年的工作，而聖經記載這一年工作時沒有專門記錄逾越節。

15節：「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里去，自己買吃的。」這是門徒沒有先求問主耶穌，而要主耶穌按門徒的意思去作，這是門徒的錯誤，因為主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六6）。

16節：「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主拒絕了門徒的意見，因為門徒還不明白是主憐恤眾人，同時主耶穌是傳天國的福音，他是天國的王，祂一切所行的都不是憑自己（約十二49），而是根據父的命令。

你們給他們吃吧，天國的王可以餵養眾人，但祂卻要門徒來供應眾人。這些門徒應該代表教會，因為主說「你們給他們吃吧」，教會應有天國的實際，教會中凡活在天國實際里的人，就是珠子，他們是經過十字架破碎的人，天國從他們身上能走出一條路來，他們豐盛的生命能供應需要的人，他們腹里有活水的江河，能解除人的乾渴。因此主說，你們給他們吃吧。

17節：「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五個餅，五是人負責的數字。餅是麥子（天國之子），是好種子被磨碎（十字架工作）而作成的餅，在舊約是素祭，魚是從海里被救出來的，（得人如得魚，太四19），魚是從撒但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的人，魚是有生命的，表示有神生命的基督徒，兩條魚，二是表示見證的數字。五餅二魚表示，被拯救有生命的人的見證，同時又是負有責任活在天國實際里的門徒，他們在

天國君王的手中被擘開，受祝福就能供應眾人，使五千人吃飽，還剩下十二個藍子。十二是 3×4 ，表示永遠完全，七是 $3+4$ ，表示完全(造物主加上被造)，因此到新天新地十二這個數位，是最大的數位(十二城門、十二根基)，連城牆的144肘也是12的倍數(啟廿一17)，城是4千里(原文是12千里)(啟廿一16)。

21節：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原文是五千男人)。

「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吃的男人共有五千」(可六39)。「那時，人數約有五千」(路九14)。「數目約有五千」(約六10)。

馬可福音的共字是原文沒有的，實際上吃餅的人，數字無法計算(因不包括婦女孩子)，表示主的供應，能使人滿足的是無限的。

男人表示自己可以作主的人，五是人負責的數字，千是代表一千倍，表示這五千人是由自己作主負責，主憐憫的餅已經吃了，但配不配接受主的憐憫要由自己作主負責，「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約六27)。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所祈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太十13)。

22節：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五餅二魚使五千男人吃飽，還剩下十二藍子，是一件大神跡，門徒很容易沉留在這神跡里，他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會被這神跡抓住，但主耶穌卻要催門徒上船，而且是要經過海，渡到那邊去，主耶穌不希望門徒停留在神跡上，而是要藉着信心往前去，經過各種試煉，去到主安排的那邊。

馬太福音是表示主耶穌是天國的王，因此天國的王所有的工作，都是表示天國的實際。

五餅二魚是表示，必須擘開(十字架)，才能供應生命(使人飽足)，這一擘開的工作，乃是天國的王才能作的。麥子代表十字架(磨碎)工作後供應生命，魚代表救贖(捕魚)與流血。因此五餅二魚表示天國的王捨命，流出血與水，救贖工作和賜人生命的工作。

主耶穌說他是從天降下生命的糧(約六35)，這話是五餅二魚神跡後，天國的王向「吃餅得飽」的人宣告的，表示五餅二魚是預表主耶穌是生命的糧，他又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

命所賜的(約六51),進一層表明,五餅二魚的神跡屬靈的意義是天國的王要把他自己的生命為吃他肉的人捨去(約六56),並且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約六58)。

23節:「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天國的王,在啟示他將捨命流血,救贖罪人後,就離開了門徒,並且獨自上山去禱告,而門徒卻去到船上,船又在海里,因風不順,被浪搖撼,搖擻甚苦(可六48)。

如果五餅二魚表示主耶穌釘十字架,他又離開門徒獨自上山可表示主耶穌復活升天,聖經里常用山表示天(摩西上西乃山表示上天,出卅四2),「我要向山舉目」(詩一百廿一1)。主耶穌上山禱告則表示天國的王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羅八34)。

海表示撒但的權勢,船表示教會,當主耶穌復活升天後,教會在地上,受到撒但的攻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撒但的攻擊,使風不順,浪搖撼,搖擻甚苦。這應該是教會兩千年來的實際情形。「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里」23節,從主耶穌被賣那時起,就是黑夜了(約十三30),教會兩千年來都是在黑夜里。但教會應該發光。

馬可福音十三章35節「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是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是把夜晚分成四更,四更天就是早晨,大約是凌晨,相當於我們現在早晨3-6點鐘。

要注意,不能把馬太福音廿五章6節的「半夜有人聲喊着說新郎來了」解釋成主耶穌是馬可福音十三章35節的半夜降臨,馬可福音的半夜是第二更相當於我們現在的時間9-12點,但馬太福音廿五章6節的半夜,原文是「夜中」,沒有肯定幾更天,「夜中」屬靈的意義是世界處於最黑暗的時候。

本章25節的「夜里四更天」就是天亮前最黑暗的時候,可以稱為「黎明前的黑暗」。表示天國的王第二次降臨時黑暗情形。

25節:「夜里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里去」。

耶穌在山上禱告,門徒早已上船,離開主禱告的地方很遠,主耶穌在天亮前的黑暗中,往門徒那里去,表示末日主從天上降臨,在海面上走,表示主耶穌超越撒但的權勢,往門徒那里去,去拯救門徒(來九28)。主第二次降臨的拯救,不是拯救我們脫離罪,他拯救我們脫離

罪是第一次降臨，十字架上擔罪的工作，但第二次降臨是要建立他的國度。

26節：「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天國的王是當教會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時候，以屬天的能力超越撒但的權勢，往門徒那里去，（門徒不認識主的屬天的大能），以增強我們的信心。

當門徒沒有在信心里認識天國的王復活的大能（林後十三4-8-11），會以為希奇，鬼怪原文是耀眼的光。這異像是他們從未經歷過的。

害怕，原文是畏懼或敬畏，馬可福音六章50節用的字是驚慌，原文是受攪擾、不安。主耶穌對門徒說「放心」原文是勇敢。

27節：「主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是我原文是「我是」我」是主語，「我是」兩字是耶和華的名字（出三14），I AM。因為他是神，我們應放心。

28節：「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

彼得是第一個被啟示認識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他知道祂是神，他是第一個求主，請主叫他從水面上走到主那里去。那時是四更天，教會處在最黑暗的時候，黑暗的權勢在海上藉着風暴攻擊教會。在黑暗里能看見基督向教會走來的人有福了，我們要像彼得那樣禱告「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對你那里去」，這是勝過黑暗權勢的禱告，這是要有很大的信心。彼得首先向主禱告，然後「耶穌說：『你來吧』」（29節），這是每個基督徒有所行動的根據 必須有主的話，「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原文沒有道字）（羅十17）。基督徒的事奉，不單根據環境的需要（徒十六6-7），必須有主清楚的引導，基督徒的信心是根據主的話，羅馬書十17節，基督的話的「話」字原文是現在基督對你說的話，而不是用的「道」字，神的話有兩種，一種是「道」，是聖經上神已經說過的話。聖經上的話不一定是現在神對基督徒個人所要說的話，比如「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這是聖經上主所說的話，但不一定就是對你說的，如果你抓住這句話就去向神求一

件東西，或是求神為你做一件事，你向神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現在我求了，你要照我的要求成全我」。這樣的祈求不是從神的話來，這樣的信心也不是從神的話來，因為馬太福音七章7節的話，雖是神說過的話，但不一定是現在神要對你說的話。神現在要對每個基督徒說的話一定先說在他的靈里，而不是他思想去找一節聖經來用。人的靈有直覺的功能，使徒行傳十六章6節的聖靈禁止，或耶穌的靈不許，都是從直覺來的，而不是思想作用。這是每個基督徒要學習的功課——靈和魂的分開。

彼得要從水面上走到主那里去，是勝過黑暗權勢的行動，他應該抓牢主的話，相信主的話，靠信心（因為主已經說了話，你來吧），不要看環境。

30節：「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風甚大，是環境。凡是眼睛只看環境的困難，不在靈里相信神的話，都容易沉下去。彼得喊着說，主啊，救我，這是彼得求主，救他脫離「不信」，一個相信的人就不怕，「只要信，不要怕」（可五 36）。

31節：「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主沒有責備他要從水面上到主那里去，主責備他「小信」和「疑惑」。我們因為看重環境的困難而懷疑主的話，這是小信。

32節：「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信心勝過環境，風自然平息了。

門徒是根據主的吩咐，先渡到那邊去，門徒有了主的命令，也有了目的（標杆，腓三14）。表示教會在主復活後四十天之久，聽到主講神國的事，並吩咐他們去為主作見證（徒一3、8），然後主升天，剩下教會在地上兩千年之久，一直都在向着那目的向前去，當門徒快要到達目的地，也就是四更天，船因為風不順，搖擻甚苦，（有弟兄認為這是指大災難），主就降臨了，主拯救了教會（來九28），這時風就住了，基督就建立他的國度，神的兒子接受眾人的敬拜。

34節：然後他們來到革尼撒勒地方，革尼撒勒意富饒的花園，預表天國的建立。一個活在天國實際里的人，能進入神的國（約三5）（太十一12），也能認識主在這個國里掌權，當天國實現，所有的病人都會得到主的醫治。

35節：「只求耶穌准他們摸他的衣裳縫子，摸着的人，就都好

了。原文沒有准字。這些有病的人就像那個患血漏的女人，不敢摸主自己，只要摸主的衣裳縫子就被醫治(太九20)，「只求耶穌」原文是「求主讓他們單單的摸主的衣裳縫子，摸到主的衣裳縫子，就有能力從主出來(可五30)。

今天我們都要學習去摸主的能力，只有活在天國實際里的人，他才去求主，摸主，他也才會摸着主的能力。靠着主的能力而活。

馬太福音十三章是主耶穌講天國的王撒種，以及撒種的後果，包括教會各時期的重大預言，以及主降臨時對外邦的審判。

馬太福音十四章是舊約最後一個先知施洗約翰，結束了律法和先知時代，主耶穌藉五餅二魚預表他是生命的糧，預言他將釘十字架，死而復活，然後再降臨拯救門徒。

第十五章要點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記載了三件事，對照馬可福音第七章和第八章1-10節，馬太福音十五章記載的三件事是按次序記載的(因為馬可福音是按次序記載的)。馬太福音十五章記載的第一件事是法利賽人因遺傳犯神的誡命，第二件事是醫治迦南(外邦)婦人的女兒，第三件事是給四千人吃飽。這三件事都與天國有關，第一件是猶太人進天國的條件，第二件是外邦人進天國的重要條件，第三件是天國的筵席。

1-20節：法利賽人和文士是代表摩西和律法，他們應該遵照摩西的吩咐，守好神的律法(神的命令)，但是猶太人卻把許多人的遺傳(遺傳又可譯為教訓、吩咐)，當作神的教訓來遵守，當人的吩咐和神的命令相抵觸時，猶太人卻願遵守人的遺傳，而不遵守神的命令，「凡在律法以下犯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

以色列人雖然是神的選民，在舊約時候，神賜給他們律法，在末日審判的時候，神是按律法審判他們，在新約保羅也說「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保羅又說「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12)，「律法是屬乎靈的」(羅七14)，對猶太人來說，不是律法錯，而是猶太人不能守律法，「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猶太人不接受神的恩典，不接受神的兒子，不走因信稱義的

路，神將來要用律法的要求來審判他們，因為他們願意在律法之下。

當天國實現在地上的時候，以色列中有人將進天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眾先知都在神的國里。路十三28）。但以色列中許多人將被趕到黑暗中哀哭切齒。

1-3節：是法利賽人和文士責備主耶穌的門徒吃飯的時候不洗手，就犯了古人的遺傳，主耶穌責備他們，因守人的遺傳而犯神的誡命。很明顯人的遺傳不重要，而神的誡命重要。神的誡命就是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

十條誡命中第五條，是「孝敬父母」。神的誡命也沒有規定吃飯要洗手，是從人來的教導。

法利賽和文士看重人的教訓，他們用人的遺傳廢（原文意思是沒有權威）了神的誡命，把人的吩咐超過神的命令，他們把應孝敬父母的物質、財力奉獻給神，這樣就可以不供養父母，這是猶太人的遺傳，這是違反神的命令。因此主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這是「心」錯了，嘴唇所說的是要尊敬神，但心遠離神，主耶穌說，這是假冒為善的人。

猶太人既是守律法的，猶太人進天國的條件，是根據神的律法，所以主耶穌說，不能藉着遺傳廢了神的命令。

11節：「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吃飯的時候洗手，乃是為了入口的東西不污穢自己，法利賽人怕外面的污穢，污穢了自己，但主耶穌卻說，從心里發出來的才污穢這人，心里的污穢也就是里面的罪（罪性），可以從口中出來。才能污穢這人（指人自己被污穢）不是污穢別人。

12節：法利賽人對主耶穌的話不服（原文是跌倒），意思是主的話觸犯了他們，使他們絆跌。他們認為外面不潔可以污穢他們自己，他們里面的不潔不會污穢他們自己。

13節：凡栽種的物，是指人的遺傳，人的吩咐，這都不是出於神的，總有一天要拔出來。在當時這些栽種的物是出於法利賽人，栽種的人也是法利賽人，他們廢棄神的命令，推行人的吩咐、教訓。今天許多異端已經出來，這些異端違背聖經的教訓，用人的錯誤的教訓，帶領許多瞎子（不明白聖經，不追求真理，瞎眼跟着人走，最終都要掉在坑里）。

瞎子領瞎子，帶領人的必須不是瞎子，瞎子表示沒有光，沒有啟示，自己以為不是瞎子，但實際是在黑暗里，什麼時候人自己以為對了，人就不會謙卑，自以為富足，以為發了財，才會抬高自己，這人是瞎子。被瞎子帶領的人，如果自己多讀聖經，把帶領他的人所教訓的話，用聖經來對照，就能分辨帶領的人是否錯了，主耶穌教導門徒要用神的誠命(神的話)來對照法利賽人所傳播的屬人的遺傳，就能知道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

聖經是唯一標準，凡是在聖經上加添什麼，刪減什麼的都是異端。

19節：惡念、兇殺、姦淫、苟合(淫亂)、偷盜、妄證(作假見證)、謗瀆(褻瀆的話)，馬可福音更加上貪婪、邪惡、詭詐、嫉妒、驕傲、狂妄等(可七21-22)。

以上的罪即可發自里面，又可行在外面。思想上的罪和行為上的罪都叫當事人受到罪的污穢。天國的王的要求，人必須認識心里的污穢，而除掉里面的罪。從主耶穌以上的話，可以看出，神是看人的內「心」，不單聽人的「話語」。第二，人的內心是有污穢的，聖經中說到人的心是包括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同時也包括人的良心(來十22，心中的天良，原文是心中的良心)，表示人的思想污穢，人的感情污穢，人的意志污穢，人的良心也污穢了。第三，人常用人的教訓來抵擋神的命令，用人的吩咐來否定神的命令。人可以用人的傳統來解釋聖經，用哲學和邏輯學來否定聖經，把神純正話語的規模改變來符合人的需要。一個真正忠心於神命令的人，必須把神的話放在最高。凡是違反聖經的教導要全部棄絕。除去行為上的罪有聖經作標準，除去心里的罪乃是聖靈的內住，這才能勝過法利賽人的義。

21-31節：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主耶穌離開革尼撒勒地方(太十四34、可六53)，到推羅，西頓的地方去，是外邦人的地方，天國的王到外邦人的地方表示福音傳到外邦。

迦南婦人是希利尼人(希臘人)屬於敘利亞國的非尼基族人(可七26)。

22節：婦人喊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耶穌卻一言不答，主不回應婦人，是因他喊大衛的子孫，24節主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這表示大衛的子孫和外邦人沒有關係，大衛的子孫是治理以色列人的，不治理外邦人。外邦人無權

去求大衛的子孫，為外邦人作事。

26節：主又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拿兒女的餅表示以色列人後代的餅，不是為外邦人的餅，狗在聖經是表示外邦人，按照利未記十一章3節，潔淨的走獸應該分蹄和倒嚼，豬是分蹄(外面潔淨)不倒嚼(里面不潔淨)，這是表示法利賽人，只有外表的潔淨。狗既不分蹄又不倒嚼，表示內外都不潔淨這是外邦人的表徵。

27節：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婦人最後不稱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同時又說兒女的餅雖然是給兒女吃的，但總有點碎渣兒(恩典)給狗(外邦人)吃。表明這婦人相信神的救恩成為恩典臨到外邦人，這個意思表明恩典雖是給以色列人的，但外邦人也有點零碎。

28節：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婦人抓住恩典。主稱讚她的信心大，這是外邦人蒙恩進天國的條件。

舊約，人對神的信心大的，是蒙恩惠的條件，信心大的人是敬畏神，投靠神的人(詩卅一19)，是聽神命令的人(出十九5)。

新約，人對主的信心，是寡婦的兩個小錢(可十二42)，是立即答應主呼召的人(太九9、太四19、20、21)，是羅馬百夫長對主權柄的認識(太八8-9)。是心里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的患血漏的婦人(太八20)。他們是窮的(寡婦)，是承認自己無權能的(百夫長)，是承認主有醫治的能力的(患血漏婦人)，是願跟隨主的人(彼得、約翰、雅各、馬太)。總之，人把自己放在謙卑的地位，貧窮的地位，無能的地位，才能也才願意去信靠主。跟隨主，主的恩典會臨到他。

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越過環境的艱難，不看人、事、物，眼睛專一的仰望那為我們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2)，依靠那愛我們到底的主(約十三1)，他永不會錯，他永不會遲，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

馬可福音七章24節說：「耶穌從那里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主耶穌在推羅西頓外邦地方，進了一家，表徵有人接待他，能接待主的人一定是信他的人，不願意人知道，表示主不願意顯揚自己的名聲(約七4)，主的弟兄對

他說，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主回答他們：第一、主的時候還沒有到，第二、世人恨他）。

迦南婦人代表外邦人，因信受到主的恩典，以色列人因為不信，福音才轉向外邦。

29-39節：七個餅，幾條小魚給四千人吃飽。是表示天國筵席。

29-31節：記載主耶穌從推羅西頓，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表徵主坐在天上，這是天國之王的地位。許多以色列人帶着病人，放在他腳前，他治好了他們，表示千年國度之早期猶太人悔改，接受他們祖先所刺傷的基督作救主。

32節：主憐憫他們，他們已同主三天，沒有吃的了，主不願叫他們餓着回去。

三是神的數字，他們同主三天表示，這是出於神，神要藉着主耶穌供應他們。七是完全的數字，是三加四，四是被造的數字，天有四風，地有四角（啟七1），神造的嚙嚙伯有四張臉（結十14），三加四表徵造物的神和被造之物的和，就完全了，因此七個餅表徵天國完全的供應，四千人表徵，被造數目的千倍，零碎有七個筐子，也是表徵完全的豐富，完全的豐富只有在天國里才能實現，因此這七個餅，幾條小魚，不是十四章的五餅二魚表徵的主釘十字架的救贖，而是豐富的供給。

馬太福音是把真理集中在一齊講，因此真理中有屬靈的意義。馬可福音是按歷史次序寫的，不着重真理的闡述。一定要記牢，五餅二魚神蹟後主在地上只有最後一年時間傳道。

第十六章要點

馬太福音十五章，迦南婦人的女兒得到醫治是因為她的信心大。法利賽人和文士，用人的遺傳犯神的誡命，是因為他們不信。以色列人被神棄絕是因他們想用自己的力量去守律法，靠行為，不靠信心，所以他們在曠野試探神，惹他發怒（來三7-19）。是因為不信的緣故。

法利賽人是「分別」的意思。當以色列人在希臘統治下，跟隨希臘哲學，背離神的命令，有一批以色列人抵擋他們，分別為聖，要嚴守摩西的律法，堅持信仰，稱為法利賽人，但到主耶穌的時代，他們早已

墮落成為跟隨人的遺傳，看重外面的儀式，失去實際的假冒為善的人，但他們在以色列人中有很大影響，因為文士、教法師、拉比，多屬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是彼此相敵的（徒廿三8）。撒都該是公義的意思，他們是大衛年間祭司長撒都的後裔，他們多為貴族或祭司。他們接受希臘哲學，否定一切神奇的事，不信復活，不信天使，不信鬼神，當主在世時，猶太教中的大祭司，祭司，守殿官大多是撒都該人。

1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法利賽人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來試探主耶穌，要看從天上來的神蹟，主耶穌在地上醫病、趕鬼傳天國的福音，叫死人復活，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七個餅幾條小魚給四千人吃飽，他們認為這是地上的事，他們試探主耶穌，要看天上顯的神蹟。

撒都該人不相信神蹟，他們試探主耶穌，為了好奇，並非是真想看神蹟。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信仰觀點是彼此敵對的，但在試探主耶穌的事上卻是合力的。證明他們都不信神的兒子主耶穌。

2-3節：主耶穌責備他們知道分辨天的氣色，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

神蹟這字，也翻譯為預兆（太廿四3），兆頭（太廿四30），表示不只是一件奇特的事，而該事有特別的預兆的意義，如約拿的神蹟，預表神的兒子主耶穌將在地里三天三夜（太十二40）。

聖經里的奇事，除了神蹟這字還有兩個字（林後十二12），一個是奇事，奇事表示是人所不能做的事，只有神和屬神的人能作（徒二22）。

另外還有一個字叫異能，是指一件奇事的能力不是人所能作的。

第1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要看從天上來的神蹟，是指有預兆或兆頭性質的神蹟，所以主耶穌說：晚上天發紅，這現象有一個兆頭，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雨，這也是一個兆頭

主耶穌說，這時代的神蹟也有兆頭，就是約拿神蹟的兆頭，這表示神的獨生子來，道成肉身，為世人擔罪死，而復活，這是這時代最大的從天上來的兆頭，此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一個邪惡淫亂的時代，只有神兒子來救贖的神蹟給他們看。主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5-12節：主耶穌離開他們就上了船(可八13)，在船上主耶穌教訓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馬可福音更提到希律的酵(可八15)。

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十二1)，是代表宗教(猶太教)勢力。

撒都該人的酵，就是受希臘哲學「精神與物質」二元論的影響，他們不相信人有靈魂，不相信復活，不信有神，不信有天使(徒廿三8)，這就是歌羅西書二章8節的理學(哲學)，當時理學已經背離聖經，今天二元論的希臘哲學已在神學領域否定聖經中重要的真理。如：人分為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23、來四12、創二8)被解釋為靈魂是一個希律的酵，希律當主耶穌時是加利利分封的王，拿撒勒在加利利省，屬希律管，因此當彼拉多審判主耶穌時，為了討好希律，就將主耶穌解到希律那里去，因拿撒勒屬希律管(路三1、廿三7)。

希律是殺施洗約翰的人，主耶穌稱他為狐狸(路十三31)，是代表政治力量。希律的酵，是用政治力量對抗神。他一黨的人要殺主耶穌(可三6)。

在主耶穌的時候，三種力量來反對他，政治力量、哲學(科學)力量以及宗教力量，今日教會所遇見的反對力量何嘗不是這些。

酵是罪，不是指門徒沒有帶餅說的。(參看太十三章33節講義)。

但門徒不理解，以為主說他們沒有帶餅，馬可福音說帶了一個(可八14)，主耶穌特別提醒門徒五餅二魚和七個餅的事，分給幾千人吃還剩下許多籃零碎，表明即使是一個餅主也可加上祝福。所以不為餅憂慮，而為防備「酵」謹慎。

以上反對主耶穌的三種勢力都可有他們的「教訓」，這些教訓可以在基督徒的團體中成為酵。

狐狸是毀壞葡萄園的(歌二15)，葡萄園舊約是指以色列人說的(賽五7)，在新約主耶穌是真葡萄樹，屬主的人是枝子(約十五1-2)，狐狸毀壞葡萄園，毀壞枝子，使枝子不能結果子，甚至枝子離開葡萄樹的生命，落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里燒了。

政治的力量：使人離開生命的路，枯乾，以致於落在屬靈的死亡里。

哲學的力量：傳道人用希臘哲學的二元論來解釋聖經，現在也有用中國文化的孔子、孟子、老子、莊子的哲學來解釋成老子也相信上帝，甚至認為老子也是先知，將中國人說的「天」解釋成就是聖經中的耶和華。哲學是人的思想產物，是屬魂的產物，我們對神的信仰乃是神的靈的啟示(約四24、加一16、12)。源頭完全不同。現在有些人提出的五教合一，更是人智慧的產物。

宗教的力量：我們信仰的是宇宙中獨一的真神，我們不是信基督教，基督教是屬哲學範疇，我們信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除了我們信仰中，有神的孩子耶穌來為我們擔當罪惡，任何宗教都沒有擔罪、赦罪，因信稱義的救法，宗教都是出於良心中善惡的感覺，靠行為去做好。希望修成「仙」，「佛」，「聖人」。基督徒得救後的好行為不單由良心來，而是由聖靈的教導來(約十四26)，有生命的感覺。有直覺的啟示。因此基督徒對神的認識是在靈里，不是在魂里。

13節：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16節：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從約翰福音十三章13-14節，主耶穌說門徒平常稱他為主，為夫子(老師)

主自己也稱自己為主(太十二8、廿一3、廿四42)

主自己也自稱為夫子(太廿三8、廿六18、可十四14)

門徒也稱主耶穌為主(太廿六22)，門徒也稱主為夫子(可四38、九38、十35、約廿16)

這是第一次神的啟示，彼得稱主是基督(就是彌賽亞，就是受膏者)，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前(這以前)其他處聖經均未記載門徒稱主是基督。至於稱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馬太福音十四33節「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在船上的人也包括門徒，但這次的認識是因為看見主耶穌上了船，風就止住了的神蹟，不是由於啟示。

主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在馬利亞懷孕之時(路一32)，天使為他作見證，在耶穌受浸時，天上的聲音為他作見證(太三17)。變化山上的見證(太十七5)。

此外，被鬼附的人稱他作神的兒子(太八29)，主釘十字架百夫

長見證（太廿七 54）。

主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受審時承認，他是至高者的兒子（可十四 62、太廿七 43、約十 3），當主耶穌在地上人看他不過是木匠的兒子（太十三 55）。

主自己也自稱他是「人子」，馬太福音中主耶穌自稱是人子有 31 次，表明他是道成肉身成為人，他是來作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他是屬天的人稱為第二個人。所以他自稱「人子」，他代表了全人類，他成為人是為了用自己的身體為全人類的罪獻祭贖罪，因為他的身體無瑕疵，無玷污的，是聖潔的（來七 26、九 14、十 5）。

但是人又怎能認識他是神的兒子呢？這是需要啟示。

17 節：「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巴約拿：巴字是兒子的意思，巴約拿意思是約拿的兒子。

西門是彼得原來的名字，希臘文的意思是「聽者」。

「指示」的意思是啟示，顯示出來。

屬血肉的人不認識主耶穌是基督（神的受膏者，來一 9 路四 18、徒四 27、十 38）。

基督，是神的受膏者，受膏是為了工作，「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主是引用以賽亞六十一章 1 節的話來證明他受膏是為了工作。約翰福音十七 2-4 節也是說到主的工作。

神的兒子是說到主耶穌的身位和榮耀（約十七 5、及腓二 6），主耶穌是屬天的，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上的人子（約三 13），說明他雖是人子，但他是超乎萬有之上的神，他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他是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

當時人認為他是先知，但彼得卻認識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耶穌說這是父的啟示，是從天上的父來的啟示，屬地的人不能認識他。

18 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彼得這個字在希臘文是一塊石頭的意思。主耶穌為彼得取名叫磯去

(約一42)，磯法這個字是希伯來文，是兩個希伯來字合成，一個是石頭，一個是雕刻或切割的意思。兩個字合在一起表明是一塊經過切割的石頭，彼得原名西門，主耶穌給他取一個希伯來文的名字磯法，表明他將經過神的雕刻成為雕刻過的石頭。彼得是希臘字，是一塊石頭的意思，石頭是神所造的，一塊石頭是從大的石頭上切割出來的一塊，雕刻和切割都表示十字架的意義。一塊經過十字架雕刻過的石頭才能成為活石(彼前二5)，才能成為教會的根基(弗二20)，成為新耶路撒冷的根基，(啟廿一14)，「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磐石是神的表徵(詩十八2、申卅二4、詩十九14)，神是磐石，彼得只是一塊石頭，磐石前面用了一個「這」字，是定冠詞，表示專指基督這磐石，也可說彼得承認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個啟示，這個承認就是建造教會的「磐石」，絕不是指教會建造在彼得上，「教會」是一個希臘字，他的意思是被呼召出來聚集的會眾，這個字在使徒行傳十九章32節，翻譯成「聚集的人」，39節詳為「聚集」，41節譯為「眾人」，使徒行傳十四章27節又譯為「會眾」。教會這個希臘字是由兩個字組成，一個是「呼召」，一個是「出來」，意思是一批人被呼召出來，這批人是誰呼召出來的，主耶穌說「我的教會」，表明是主耶穌呼召出來的一批人稱為教會，因此教會是指人，不是指房屋、教堂、組織、系統。

在舊約以色列人被稱為耶和華的會眾(民一2、十六3)，在新約基督徒也應被稱為基督的會眾，徒十四27就把教會這個字譯為「會眾」，Darby(達秘)，在舊約把以色列人稱為Assembly，在新約也把教會兩字翻譯為Assembly，Assembly即是會眾又是聚集的意義，中文「教會」兩字，沒有「呼召出來」的意義，也沒有聚集的意義，由於沿用已久，不便更改。

被主耶穌和呼召出來的會眾，是建造在基督、永生神的兒子這塊磐石上。

為什麼主耶穌先說「你是彼得」，這是主告訴彼得說，你也是石頭，但你不是磐石。我的教會要建造在你這塊小石頭所承認的大磐石上，這磐石就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陰間代表死亡，表明撒但的權勢。

權柄，原文是門，門是代表控制人(管理人)進入陰間。屬主的

人，陰間已經沒有控制他的力量，勝過，原文是有力量。

教會有力量，陰間的門不能控制教會。但撒但的權勢卻能影響彼得（太十六23），因此教會不是建造在彼得這塊石頭上，同時彼得也抵擋不住陰間的權柄。

19節：「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從17節看見，關於基督——永生神的兒子的啟示，是天上的父給彼得的——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里面藏着（西二2-3），彼得看見的啟示不只是一位有肉體的耶穌，而是屬天的基督，是神的奧秘，「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頭）」（西二9）。「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4），基督——永生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必須經過十字架的苦難，死而復活，升天坐在神的右邊，建立教會，直到祂第二次降臨，千年國度的實現，到新天新地，都是神的智慧，這智慧乃章顯在基督——永生神的兒子的能力上。

因此18節，主耶穌就把教會的奧秘向彼得啟示出來，「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弗三4-6），彼得看見兩個啟示，一個是神的奧秘的啟示——基督，另一個是基督的奧秘的啟示就是教會。

第一個啟示，使他看見，彼得不是磐石，只是一個小石頭，是需要折毀、切割、破碎的。

第二個啟示，使他看見，能勝過陰間門的不是彼得，乃是建造在基督這磐石上的教會。是主耶穌從世界中呼召出來，跟隨基督的會眾。

在這兩個啟示上，才有19節，就是天國的啟示，有了基督才能有教會，教會乃是表徵神在基督的會眾中掌權，這才有天國的啟示。（路十七20-21），教會本應是天國的實際。

天國乃是表徵神在忠心跟隨他的人身上、中間掌權，這批人才能彰顯天國的實際，彼得必須讓神在他身上掌權，天國的鑰匙才會給他，他才能按神的旨意帶進教會實際的開頭——釋放神要他釋放的，捆綁神要他捆綁的，天國的鑰匙原文是多數的。

天國是一個奧秘（太十三11），天國的鑰匙就是開啟天國奧秘的鑰匙。天國表示神的權柄所管轄的範圍（從空間來看）。從時間來看，神是從永遠到永遠掌權的。但從空間來看，主耶穌靠着神的靈趕鬼

(太十二28), 就是天國臨到了, 趕出撒但權勢, 將人擄到神的國中(西一13), 因此天國奧秘的開始就是主耶穌來傳天國的福音(太四17)。

主耶穌向彼得啟示的天國, 也就是從天國的福音開始, 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向猶太人開啟了天國的福音, 有三千人得救(徒二41), 這是第一把天國的鑰匙, 然後在哥尼流的家, 彼得開啟了向外邦人傳天國福音的第二把鑰匙(徒十章), 此外亞拿尼亞, 撒非喇的事, 也彰顯天國的權柄(徒五1-11), 也是一把鑰匙, 彼得在外監被天使救出來, 以及他站在公會前的講話也是拿的天國鑰匙, 把天國的權柄彰顯出來等等。

「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 在天上也要釋放。」這裡沒有說, 凡彼得隨自己意思去捆綁或隨自己意思去釋放。天上所要捆綁的和所要釋放的, 神會藉着聖靈啟示彼得, 使彼得按照天的旨意來捆綁或釋放。因此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得救, 在亞那尼亞、撒非喇的事上, 天國的權柄彰顯出來。彼得是帶進教會和在教會中彰顯天國權柄的起點。

20節:「當下, 耶穌囑咐門徒, 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基督」是需要啟示才能認識的, 沒有天上的啟示只憑自己去宣傳, 不能使人認識「基督」。

21節:「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 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 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 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從此, 就是從基督 永生神的兒子被天上的父 啟示出來後, 基督就將教會和天國向門徒啟示出來, 這時, 主耶穌又向門徒啟示「十字架」, 「死而復活」的路, 這路是教會應該走的路, 也是每個要跟隨主的人該走的路。

但彼得不體貼神的旨意(體貼原文是思念), 只思念人的意思, 所以他拉着主, 又勸主, 「萬不可如此, 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當人一體貼自己, 就會拒絕十字架, 因為十字架是治死自己。在彼得說完這話後, 主轉過來對彼得說, 但卻又是責備撒但, 「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你是絆我腳的」。所有攔阻人跟隨主走十字架道路的, 都是出於撒但。

彼得從16節得到的天上的啟示, 現在卻落在撒但的試探中, 表明

彼得肉體的軟弱，只體貼人的意思。

24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着魂」。捨己，原文是拒絕自己。救魂，是保留自己的魂，就是在今世保留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而不順服神者。喪掉，原文是毀滅。

基督徒得救時，聖靈住進信徒的靈里，他的靈得救了，但是他魂里面的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如果不在聖靈的管理下，仍隨自己喜好的去行，那他的魂在今世被自己保留(自己救自己的魂)，將在基督審判台前喪掉魂，在國度中必失去魂的滿足，將在國度外邊的黑暗里，他的魂將哀哭切齒。但一個基督徒如果在今世拒絕自己，不隨自己的意思，去滿足魂里的享受(喪掉魂)，將在千年國度中得着魂的滿足，得着魂(原文是找到魂)意思是找到蒙神拯救的魂，(思想、感情、意志)服在神管理之下。

26節：「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魂呢？」屬靈生命的成長，不能用世界上任何人、事、物相比擬，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在於他的思想、感情、意志，順服神的旨意，神的旨意顯明在聖經里神所有的話，也同時有聖靈在他的靈里教導他，他必須根據神的話和聖靈的教導來調整他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當他按着聖靈的教導去思想，去用感情，去定意時，他是一個捨己的人，同時也是願意喪掉魂的人。

教會應該是順服聖靈權柄的。但由於教會中帶領的人是屬肉體的人，是不願意捨己的人，因此聖靈在教會中呼召一批得勝者，使得勝者成為天國的實際，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們，他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天上也要捆綁，他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天上也要釋放。他們不追求世界，世界的王在他們身上是毫無所有(約十四30、約十六33)，他們已經勝了世界。

27節：「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里，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每個基督徒都要站在基督台前受審判，行為就是我們所作的，包括我們心里所想的，所愛的，我們要將自己的事在主面前說明(羅十四12)。

28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有嚐死味以

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里。」
這是指十七章變化山上的異象。

第十七章要點

馬太福音十七章是接在馬太福音十六章的後面，因原文沒有分章節。

馬太福音十六章27節，是說人子第二次降臨，審判了各人，就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千年國度就是人子的國度，得勝的基督徒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啟廿4)，因此十六章28節主耶穌說到人子的國度，並且要在十七章預先將千年國的榮耀顯給三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看，所以說，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有嚐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原文是來到)在他的國里。

1節：「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過了六天，神是六天工作，第七天安息，六是代表人的數字，人是第六天造的。也表徵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子，他所有的工作、爭戰都已結束。他進入到第七天，第七天預表千年國度的安息。基督完全掌權了(林前十五25-28)，馬可福音九章1節也是過了六天，路加福音說約有8天，是把前後兩天加在一起，八這個數目，代表復活，代表一個新的起首。

主耶穌曾有三次單獨和彼得、雅各、約翰在一起為了工作、禱告。

第一次是在睚魯的家中，醫治睚魯的女兒(可五37)，與主一同工作。

第二次是在變化山上(與主一同進入榮耀的異像)。

第三次是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太廿六37)與主一同藉禱告爭戰，雖然他們三個肉體軟弱，但從聖經上看，他們三個都有主耶穌特別的託付。

彼得的職事，從馬太福音十六章可以看出，彼得在彼得後書一章16節見證，他親眼見過變化山上主耶穌的威容以及親耳聽見從極大榮光中出來的聲音，彼得為主殉道(約廿一19)。

約翰的職事，從約翰福音以及約翰的書信中可以看出，他是十二個使徒中最後一位，寫了啟示錄。雅各的執事，除了在耶路撒冷與信徒一

同為主的復活作見證，他是十二個使徒中最早為主殉道的(徒十二2)，他是得勝者，彼得也是得勝者。

約翰在晚年為了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是道成肉身，和敵基督的靈爭戰(約壹四1)，又和那些越過基督教訓的人爭戰。

暗暗的上了高山，暗暗原文是「只有他們自己」表示不公開，任何神的啟示都是只有被啟示的人知道，是不公開的，高山是表徵天上，從天上章顯出天國。

2節：「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明亮原文是照耀。日頭在聖經表徵神的榮耀(詩八十四11、瑪四2)。衣裳是表徵聖潔和公義(啟十九8、賽六十一10、伯廿九14)的行為。

道成肉身的人子章顯出他與父原有的榮耀，這是神的榮耀，但現在道成肉身的子也有這榮耀(約十七5、十七1)，同時也叫門徒看見神所賜給主的榮耀(約十七24)，人子能得到父所賜的榮耀，乃是他道成肉身，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神就使他升為至高(腓二9)，這位比天使微小一點的耶穌，神賜他尊貴、榮耀為冠冕(來二7)。

這里告訴我們，十字架的道路是引導到榮耀的路。

3節：「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路加福音九章30-31，摩西和以利亞兩位先知是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

為什麼，有以利亞和摩西出現，他們兩個都是律法時代的人，律法時代的人可以進天國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他們得着兒子的名份。主耶穌和律法的關係乃是拯救律法以下的人，摩西這個字的意義是「拯救」，以利亞這個字的意義是「神是主」，這表示，雖是活在律法時代的人，如果他們以神為他們的主，不是自己為主，就如律法時代那些順服神，向以色列人傳達神命令的先知，他們也能蒙拯救進入天國(路十三28)，這表徵神也藉着天國賞賜律法時代忠心於神的人。摩西、以利亞的出現表示人可經死而復活，復活後他們的面貌可以認出來。

摩西和以利亞是談論耶穌去世的事，摩西是經過死，以利亞是代表升天復活，因為他沒有經過死(王下一11)。

摩西和以利亞的出現，乃是向三個門徒見證主耶穌將在耶路撒冷成就的事，也就是馬太福音十六章21節主預先向他們所說的話。當時門徒不理解，彼得還攔阻主耶穌，但是當摩西和以利亞顯現，他們應該相信主耶穌的話，就是主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雅各、約翰，表徵在恩典時代，願意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的門徒也將在天國得到賞賜。

4節：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彼得的錯誤，第一、主耶穌沒有釘十字架，復活，得榮，天國沒有實現，他們還得下山，還得背起十字架跟隨主，所以不能搭棚，雖然那里真好，但感謝主，彼得說「你若願意」表示他想作，但必須順從主的旨意。第二、彼得把摩西和以利亞所代表的律法時代的人和神的兒子代表恩典時代混在一起，是錯的，主耶穌來了，結束了律法時代，開始了恩典時代。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施洗約翰，然而在天國里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11)。第三、彼得把人和神的兒子並列這也是錯的。因此第五節，從雲彩里出來的聲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所以我們都要聽祂。不能聽摩西，也不能聽以利亞，必須聽神兒子。

彼得、雅各、約翰，本是律法時代的猶太人，現在要開始生活在恩典時代中，有許多是他們理解不了的，也有許多律法上的觀點是他們放不下離不開的，這只有神藉保羅來完成，保羅是織帳棚的，(代表建造教會)彼得是打魚的，不會織帳棚。

6節：「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因為他們分不清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

7節：「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因為現在是恩典時代。

8節：「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里」。

9節：「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里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這是因為主的時候沒有到。同時天國是一個奧秘，告訴人，人也不明白。

10節：「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瑪四5)」。

11節、「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這樣受他們的害」。

門徒明白是指着施洗約翰說的，因為施洗約翰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路一 17）。

14-21節：他們下山，耶穌和門徒又回到眾人那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癩的病很若，屢次跌在火里，屢次跌在水里，我帶他到你門徒那里，他們卻不能醫治他。

癲癩：原文是神志不正常，精神不正常，原文沒有病字，這個人是被鬼附，是應該趕鬼，馬可福音九章17節：「他被啞巴鬼附着 鬼捉弄他，把他摔倒 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不能」。

被鬼附的人是意志、思想、感情都被動的受鬼控制，自己沒有獨立的自由意志，所以被鬼捉弄（可九18），屢次跌在火里、水里，鬼把他摔倒，重重抽瘋，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可九20-22）。

被鬼附的人，首先是意志受到鬼的控制。基督徒如果履行邪靈的條件，也可被鬼附（林後十一4，另受一個靈，提前五15，轉去隨從撒但）。

神的靈是使人自由（聖靈住在人里面，或降在人身上，都使人有自由意志，自己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絕聖靈的感動，絕不會使人被動受轄制，林後三 17）。

因此為了鑒別在基督徒身上的靈是邪靈或是聖靈，可以看基督徒被靈感動後，自己有無自由意志。如果身上肢體不能自由活動，甚至有力量使他倒在地上，不能自控的翻來覆去，或被動的被摔倒，這都是邪靈的工作。聖靈的工作是自己可以管理自己的（林前十四32）。

17節：「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里要到幾時呢」？

馬可福音九章19節，還加上一句「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馬太福音十七章1-6節，預表天國世代，當主耶穌和三個門徒從「預嘗的天國世代」出來，立即是又不信又悖謬（反叛）的世代，在這個世代中，需要忍耐和等候，那天國的世代終究必臨到。

馬可福音九章被鬼附的孩子的父親求主耶穌說「你若能作什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這個父親因為門徒不能趕出鬼，就對主

說，若你能作什麼，因為他需要孩子得到痊癒，他不知道主是否能作。

但主告訴他，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你若能(信)，原文沒有信字，他問主「若能作」，主告訴他是「若能信」，他回答主「我信」但我「沒有信」(原文是沒有信)，表示他願意信，但他承認「信不來」。他又加上一句話「求主幫助」，上一句是「求主憐憫」，現在求主幫助，說明他是一個承認自己「信不來」的人，但仍求主幫助。因他願意信。

18節：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

禱告是向神求能力、權柄，斥責是指責鬼，馬可福音九章25節，主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這一斥責，鬼就出來了。

聖經告訴我們，對待撒旦的途徑有：

1. 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13)，求神保守。
2. 不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自己儆醒。
3.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奉主名抵擋。
4. 斥責鬼(太十七18)，奉主名斥責。有了權柄，就使用權柄(可十六17)趕鬼。

19節：「門徒暗暗的到耶穌跟前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

20節：「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信心小，在馬太福音十四章31節翻譯成「小信的人，為什麼疑惑呢？」小信的人，總是疑惑。

門徒的信心小，信心小的人有憂慮(太六30)，有膽怯(太八26)，有疑惑(太十四31)。求主救我們脫離這一切。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芥菜種是百種里最小的(太十三32)，說明門徒對神的信，比不上最小的芥菜種，百夫長的信心是大的(太八10)，迦南婦人的信心是大的(太十五28)。

百夫長的信心是因為他相信主的權柄，迦南婦人的信心是因為他相信神的救恩會臨到外邦人。他們的信心都是看見主耶穌所行的奇事、異

能所感動。

門徒在趕鬼的事上信心小。21節、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趕鬼一定要禱告，禁食是加重禱告的專一性。禁食是由於禱告負擔很重以致放棄合理的飲食要求。有時由於「靈」里為一件事禱告，負擔很重，自願禁食。

在舊約，神對以色列人有禁食的要求，在新約，門徒為了工作禁食禱告(徒十三2)，個人遇見重大的事，也有禁食禱告，因為新郎已經離開了(太九15)。禁食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刻苦己魂(詩卅五13)，刻苦意「苦待」自己的魂，使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在吃飯的事上受管束，受苦待，為了專心的禱告。

22節：「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里，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憂愁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叫他們不能明白，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路九45)，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廿四26)。

24-27節：收丁稅的事。

丁稅是以色列人按摩西律法應收的人頭稅，即是出埃及記卅章13-15節的贖罪銀，每人半舍客勒銀子，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

「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先生就是夫子，丁稅是奉給神的，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主耶穌問彼得，君王只向外人收丁稅關稅，不收自己兒子的稅，因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

彼得沒有先問主耶穌，就自己向收丁稅的人說，主耶穌要納稅。這是錯的，因為在太十六章彼得已得啟示，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兒子當然不該納稅，彼得沒有先問主耶穌就自作主張，因此主耶穌就要教育他，使彼得知錯。

27節：「但恐怕觸犯他們」，主既是神的兒子，現在主又是道成肉身的人子，從神的兒子來說，主耶穌不該納稅，但從人子來說為了不絆跌別人，他就納稅，但這稅銀不是出自主自己，乃是從魚口釣出來，這顯出主的智慧和權柄，魚口的錢作主和彼得的稅銀，「作」字原文是代替，表示魚代替主耶穌和彼得納稅。

這裡有很重要的一點，主耶穌來了是恩典時代開始了，律法時代結束，彼得是主的門徒是恩典時代的人，為什麼要按照律法納稅呢？因此

稅銀不從主耶穌和彼得的口袋中來，而從魚中來，魚在這裡是代表主耶穌要救贖的以色列人，「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9），「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4）。魚代表主要救贖律法下的以色列人，丁稅是從律法下的人而來，不是從恩典時代的人而來。

十七章是將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天國的榮耀，預先章漁鯊門徒看，但主耶穌要進入天國的榮耀必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因為時候未到主耶穌還得要按人的制度行，而不觸犯他們，同時還要斥責污鬼，傳天國的福音把律法以下的人救出來。

第十八章要點

十八章是主耶穌用天國的要求來教導門徒之間的關係。

1-6節：門徒問主耶穌，天國誰是最大的，主耶穌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門徒當中。門徒問誰大，主用小孩子來比喻。一大，一小，人都是想比別人大，主卻要人小。

「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門徒問天國里誰最大，主卻說先解決誰能進天國，能進天國的人，才能問，天國里誰最大。

進天國的條件，首先是要轉回，「變成」原文意是「成為」，「樣式」原文是「好似」，英文是 AS，「如像」。門徒要知道不是所有得救有永生的人都能進天國，基督徒要從自認為大，轉變成為如像小孩子的小。主說你們不要爭誰為大（可九34），你們要努力進天國（太十一12），如果一個基督徒總認為自己比別人大，他不願轉變這個思想，他就不能進天國。

4節：「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里就是最大的」。

天國里大的（原文里沒有最字）人，是自己謙卑如小孩子的。主耶穌是自己卑微（腓二8），保羅也是知道怎樣處卑賤（腓四12），原文是卑微，所以我們也應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6）。

5節：「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在主的眼里是很看重自願卑微的和自願成為小的（只有能捨己的人才有

可能), 因此, 為了主的名, 甘願小, 甘願謙卑, 我們也為了主的名接待像這樣的人就是接待主。這裡不是說接待所有的謙卑人, 而是謙卑是為主的名緣故, 接待這樣的人, 才能與接待主有聯繫。

6節:「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 沉在海里。」信我的是指門徒, 一個小子原文是一個很小的 (little), 跌倒是使他不能繼續追求生命長進, 不能向前進。倒不如原文是負擔着或帶着。用大磨石拴在這人頸上使他負擔着這麼重的東西下到深海中, 表示自己無法再從海中出來, 意思是什麼時候你使人跌倒, 就等於你自己頸上套着很重的東西下到深海里。使人跌倒就是自己不謙卑的人, 很容易絆跌人, 實際上是自己自大又不謙卑成了自己的大磨石, 結果是落到撒但的結局里, 海在聖經中是表徵撒但的權勢。基督徒不悔改是能落到撒但的網羅里(林前五5)。

7-11節:「這世界有禍了, 因為將人絆倒,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 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世界, 在聖經中是指以撒但為王所統治的一個系統(約十四30、十六28、十七14-16)。

這世界上的事, 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都不是從父來的, 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15-17), 這些事都會使人絆跌, 一個基督徒如果因為落在世界的情慾里, 他絆倒人, 自己也被絆倒, 甚至帶着這些情慾的事成為他的大磨石掉進撒但的權勢下。

砍手、砍腳、剜眼不是真正的去砍、去剜, 因為手、腳、眼只是犯罪的肢體, 即使砍去左手, 右手還可以犯罪, 因為基督徒的里面住有罪(羅七17,20)。因此這裡講的砍和剜乃是要對付犯罪的肢體, 使肢體不作。

進入永生, 原文沒有永字, 應該是指天國而言, 有永生(約三16)和進入永生, 承受永生是不同的(太十九29)。

地獄是和進入永生(天國)是相對的, 因此可以看出地獄的火是不能進入永生(天國)的人要去的地方。有的基督徒將在天國的外邊哀哭切齒(太廿二13、八12), 也有的要難免地獄的火(太五22)。

10節:「你們要小心, 不可輕看這小子里的一個, 我告訴你們, 他們的使者在天上, 常見我天父的面。」天使是服役的靈,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徒十二15)。

小子是門徒中最小的, 原文是複數, 這些最小的基督徒, 神也差遣

了天使為他們效力，他們的天使，雖然我們眼看不見，但是這些使者在天上能見到天父。他們會告訴天父所有的情形。

在新約，我們已有聖靈內住，我們的情形神都鑒察，似乎不需要天使，但在使徒行傳，主耶穌已復活升天，天使也在效力(徒十二7、十7、五19)，保羅在囑咐提摩太時也提到天使(提前五21)。

12-14節：尋找迷失的羊的比喻，既然是羊就是指門徒說的。尋羊的人是主，他寧可撇下九十九隻羊去找那隻迷路的羊，九十九隻沒有迷路不需要找，一隻迷路他決不放棄，因為天父不願看見這小子里失喪一個。若是找着了，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

「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1)。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35)。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五19-20)。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1)，溫柔的心，原文是溫柔的靈。

15-17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1-5節：是講天國里門徒中間大小的關係是根據「謙卑」。

6-7節：是不能使門徒中最小的一個跌倒。

8-11節：是一個使別的門徒跌倒的基督徒的行為，有的行為是使他自己也跌倒不能進天國，而被丟在地獄的火里，因此要對付使自己跌倒的一隻手、一隻腳、一隻眼，因為他自己如不肯對付，當得勝的基督徒進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時，他將在地獄的火里受痛苦(太五22)。因此第11節是說門徒中間不可輕看這小子里的一個。

12-14節：是說到天上的父，為了不願看到門徒中一個最小的失喪

(走迷)，就差遣主耶穌來尋找失迷的羊。

因此新約聖經中多次提到，對失迷真道的信徒，我們要挽回他。因此15節到17節，是講怎樣挽回弟兄。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

「趁着」的「趁」字原文是 under lead，表徵是在主的帶領下，主給了一個機會。

「在一起」原文是有「聯合」的意思。當基督徒要去指出別人的錯時，一定要先好好禱告，等候神的引導，並且為了挽回弟兄，要有一個和他聯合的心，要有溫柔的靈。如果只有指責的靈，就不可能有愛、有溫柔。因此挽回一個弟兄，必須在聖靈的帶領下去做。「指出他的錯來」原文是有「暴露」實際情況的意思。「唯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聯於元首基督（弗四15），這節聖經的意思是，凡事聯於元首基督在愛里說真實（原文是真理），基督徒隨時要在基督里，要在愛和真理里。即使挽回弟兄也必須在基督里，在愛里，在真理里。如果是這樣，就得了你的弟兄。

17節：如果這位迷失的弟兄不聽（他很可能是硬着心），然後就需要另外再有一位或兩位弟兄一同去用口做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原文是當時所說的話做為證據。如果這位迷失的弟兄不聽這兩三位弟兄的見證，就告訴教會，如果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教會是主耶穌所呼召出來的人，就是基督的會眾。如果一個迷失的弟兄不願悔改，不願接受少數弟兄的幫助，就要把他的錯告訴所有的當地會眾，當地會眾可以責備他（林後二6），如果他仍不肯悔改，就看他如外邦人（不信主的人）和稅吏（犯罪的人）一樣，意思就是會眾拒絕和他交通（林前五1-13），把他趕出去，和他吃飯都不可以（林前五11）。

18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福音十六19，當主耶穌把天國的鑰匙給彼得，要他使用權柄，把天國的福音傳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時候，也說了同樣捆綁和釋放的話。但現在對「你們」（教會）也說了同樣的話，因為當彼得用天國的鑰匙開了天國福音的門，主的教會在地上就是一個實在的屬靈的團體。這個團體成了基督的身體，基督是頭，所以在20節（本章），因為無論在那里，有兩天個人奉我

的名聚會，那里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由於基督在至少由兩三個人聚成的團體中間，所以這個團體根據主的命令，有捆綁和釋放之權柄，教會所捆綁的，應該先是基督所要捆綁的，在新約明顯的教訓有以下幾處：

1. 林前五9-13的六種人。
2. 提多書三10-11的分門結黨的人。
3. 帖後三6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我們所受的教訓的人，就當遠離他；帖後三14-15中不和他交往的人。
4. 提前一19-20如許米乃和亞力山大等人。
5. 約貳書9-11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人。
6. 提後二 16-19偏離真道的人；提後二 25-26 拯救(釋放)被魔鬼任意擄去的人。
7. 提前五20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8. 提前一3傳異教的人。提前六3

19節：「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這節聖經中文譯本，翻譯掉幾個字。

同心合意，原文是同一個聲音。

求什麼事，原文是求一切有關要實現的事，我在天上的父前面，還有一個字是就在一旁的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當兩三個人無論在地上何處，只要是奉主的名 原文是進入主的名聚會，意思是聚會的人都高舉主的名，從高舉自己的名，高舉人的名，進入到基督的名里的聚會 聚會，主就在他們中間，而且他們同心合意的禱告，天上的父就在一旁垂聽，必為他們成全，這是教會的禱告。這也是主應允教會的禱告的應許。

21-22節：彼得根據本章15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問主說，當饒恕弟兄七次可以麼，七是完全的數字，但主耶穌說乃是七十個七次，屬靈意思是十倍的完全，也表示永遠無次數的饒恕，這種饒恕乃是天國人的性情，是天國的饒恕。因此23節到35節，主耶穌講到天國的算帳，是天國的王(基督)要和他的僕人算帳，有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被主人的慈心饒恕了，但他卻不饒恕那個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弟兄) 表徵，我們欠主太多了，主都能饒恕我們，如果我們不能饒恕我

們的弟兄，主也必不饒恕我們，交給掌刑的表徵千年國外的刑罰，來還清所欠的債。

「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表徵他一切所有的都被剝奪了。並非真賣掉。

主的要求乃是各人要從心里饒恕你的弟兄。是心里而不是口頭上，也不是律法上的饒恕，律法上的饒恕是逃城的饒恕，心里的饒恕是不再計人算人的惡（書廿1-6、林前十三5）。

馬太福音十八章從門徒中間爭論天國里「誰最大」開始，講到謙卑，講到門徒之間的關係，不能絆倒門徒，再講到教會中捆绑、釋放的實行，最後是天國要求的饒恕，使天國的饒恕在教會中能行出來。但對明顯的罪，異端的教訓，以及分門結黨的異端都要拒絕，使教會純潔。

第十九章要點

1-2節：主耶穌說完了「天國的饒恕」，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並在約但河外，許多願跟隨祂的人，祂就治好他們。

3-12節：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關於休妻的問題。

法利賽人問，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第二，摩西為什麼允許休妻，休妻兩字在原文是讓妻子離開（解除捆绑）。

主耶穌回答，起初的創造，是造男又造女，而且神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體字在原文是肉字，創世記二章18節，神造亞當後「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者）幫助他」。神為亞當造配偶是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夏娃的肉是來自亞當，這是夏娃的源頭，因此在神看來，亞當和夏娃是「一個肉」。

神造夏娃的時候，人還沒有犯罪，因此「成為一個肉」，是無罪的，這更預表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教會是出於基督，應該是無罪的，教會中有罪的那部分是出於人的己，因此屬於基督生命的那部分才是教會。除了從基督來的那部分。凡是從人的魂出來的部分都不屬於基督，都不是教會。

神造亞當夏娃後，神看他們不是兩個肉，而是一個肉（一體）。

因此神配合的，人不可開。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這是因罪進到世界，人的心硬了，將起初的「一肉」的原則破壞了。

神為人所定的許多原則，都因人的罪被破壞了。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淫亂是破壞「一肉」的原則的罪，淫亂是名詞，姦淫是動詞指行為。淫亂是在神所認可的「一肉」原則之外的「多肉」行為，不只有身體上的罪行，更有屬靈的罪行，將神定規的一肉原則，從亞當出來的夏娃只能有一次，不能有兩次。

林前六章16節「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身子）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肉）』」。「你們要遠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身體犯淫亂罪，是破壞「一肉」。「一肉」是屬靈的原則，因此保羅要我們與主聯合，「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靈里的聯合能抵制身子的罪行。因為我們的身子是神的殿。

馬太福音十七章，變化山的事，已告訴我們，摩西不能與神的兒子相比，因此我們只能聽神兒子的話，但法利賽人是守律法的，他們要聽摩西的話，就不能聽神兒子的話。

主耶穌是天國的王，他的話就是天國的要求。

9節：「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離婚只能有一個原則，是夫妻之間有一方先破壞了「一肉」的原則，另一方才可提出離婚。但夫妻離婚後，按人的律法是可以再婚，但按天國的律法，雙方都不可再婚，因為再婚就是破壞「一肉」的原則，都是犯姦淫。

但聖經中允許寡婦可以再嫁，因為有一方已死，死亡就結束了律法的束縛（提前五14、羅七1-3、林前七39），再結婚不是犯罪。

「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

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主專門提到，有為天國的緣故守童身，自閹就是守童身，不結婚。守童身，不是每個人能作的，保羅守童身是受聖靈感動（林前七40）。

在恩典時代，有的基督徒在婚姻上由於神賜他守獨身的恩典（林前七7、37），他為了天國就自閹。如果沒有這恩典，最好還是結婚（為避免淫亂）。

13-15節：「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在天國的是自認為自己是小的，不是大的，是謙卑的，不是自以為是的人。主要祝福這樣的人。

16-22節：「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這一個人是一個少年官（路十八18），他的問題是問錯了，他認為得永生是靠行為，行善事。馬可福音十章17節，記載這位少年人是跪在耶穌面前，稱耶穌是良善的夫子。主耶穌回答他，只有神才是善的，人作不了善，少年官他本人也行不了善。因為他認為得永生是靠善行，主耶穌回答他「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誡命就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命令，神的命令是善的（羅七12），因此主耶穌將十條誡命中五條應遵守的行為告訴他。一個愛人如己的人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9）。

永生在原文是兩個字，一個是永遠，一個是生命。

永生在新約聖經中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指神給我們的永遠生命（神的生命），「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16、十10、28），另一個意義是表示將來（來世）「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30），來世是指國度（天國）中永遠活着。

因此聖經上說的得永生和進入永生，承受永生意義是不同的。

少年官只說到得永生，主耶穌卻說是進入永生。（就是23節的進天國），律法時代遵守律法的人是可以進天國的，馬太福音十七章變化山上的摩西，以利亞都是在天國里，但不是與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因為他們里面沒有永生，但是在天國屬地的部分中作百姓（西結四十四15），作祭司。

21節：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18-20節：是律法的要求，這位少年人因為想用行善的方法得永

生，所以他說，這一切他都遵守了。但是主聽見這話「就愛他（可十21），主就把更高的要求（不是律法的要求），乃是對基督徒的要求告訴他，看他能否靠行為作到，這就是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主。少年人在這個要求下，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這完全人的行為，只有成為基督徒才能做到。因為基督徒里面有永生，有聖靈。少年人愛屬地的產業，因此不能繼續向耶穌指引的路前去，以致能得到永生，跟隨主。

23節：「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這是對門徒說的，財主兩個字在原文是富足的意思，一個基督徒認為自己富足了（不一定是財主），就很難進天國，進天國的人必須是靈里貧窮的人（太五3），是謙卑的，是認為自己是小的。富足的人需要悔改（啟三 17-19）。

24節：駱駝穿過針的眼，耶路撒冷城門在黃昏要關閉，只開一扇又小又低的門，這門稱為「針眼」，駱駝進入這門時，四腳跪下，前面有人拉，後面有人推，慢慢擠進去。

25節：駱駝穿過針眼是如此之難，這樣誰能得救呢？。26節、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27節：彼得對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隨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彼得是撇下所有而且又跟從了主，將來得什麼，主耶穌告訴他，到復興（指天國的實現）的時候，他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是對以色列人的審判，十二門徒是以色列人，他們要用他們撇下所有和跟從主的行為來審判以色列人。彼得的想法是為主撇下，就當然要有得着，但主的話卻說在前的將在後。

29節：凡為主的名撇下，房屋、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承受永生，就是在天國里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30節：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就是走在前面，原來在前的現在落在後面是可惜的。撇下必須是根據為主名的撇下。一切是為了主的名，為主的名受羞辱，為主的名作見證，為主的名尋找迷失的羊。為主的名不愛世界，為主的名抵擋撒但，為主的名去愛那不可愛的人，為主的名去愛仇敵。為主的名捨己，為主的名愛弟兄，為主的名不顧自己的性命，都是有賞賜的。

今世得百倍，是主的賞賜，但我們不為賞賜去愛主，去追求，我們乃是為主的名去榮耀他，見證他。為主的名撒下房屋，主一定給你房屋住，並且是加上百倍的，我們應該向主說，我撒下的不過是世上的糞土，我要得着的乃是主你自己(腓三8-9)。

第二十章要點

1-16節：是主耶穌繼十九章30節「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的繼續解釋。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里，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葡萄園在舊約是指着以色列人講的，舊約葡萄園的家主是神(賽五7)。

新約的葡萄園是指天國說的，天國(千年國)尚未實現以前是指教會說的(可十二9)，新約葡萄園的家主是主耶穌基督。

清早是指教會建立，家主雇人，雇人表徵基督出了代價，將祂所救贖的人，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作工，表徵在教會中事奉神。一天一錢銀子，原文沒有「銀子」這個字。「一天」表徵從教會的建立開始，直到基督再臨的算帳，因為神看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

一錢原文是一個denarius(的納耳)，在當時就是一元錢，相當於一個工人一天的工資。

巳初是當時的三點鐘，相當於我們現在的早上九點。

午正是當時的六點鐘，相當於我們現在的中午十二點，

申初是下午的九點鐘，相當於我們現在的下午三點，

酉初是當時的下午十一點鐘，相當於我們現在下午五點。

因為當時是按羅馬人計算時間，把每個24小時分成兩個12小時，清晨是從7點開始到下午7點，再從晚上7點到次日晨7點又是另12小時。(請參考馬太福音讀經記錄第十二章)。

「因為沒有雇我們」，「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都表徵沒有接受主耶穌救恩的人。被雇了就表徵接受了救恩。一個接受了救恩的人就被建造成為靈宮，奉獻靈祭(彼前二5)。奉獻靈祭就是在教會中事奉神，表徵在葡萄園中工作。

10節：「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因為8節「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工錢」是事奉神的賞賜，主的賞賜不是按工時的多少，而是按工人事奉的態度。

賞賜在家主，誰先得賞賜，誰得多少也在家主。

基督徒在事奉神的事上不應該有「整天勞苦受熱」的思想。保羅在林後十一23-33節說到，他為主受的勞苦時，反而自誇他自己的「軟弱」，不是誇他的「勞苦」。我們事奉神之後，要像路加十七章6-10節中，主耶穌教訓門徒的話。我們也不要和基督徒計較，「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12節)。

恩典時代的賞賜是根據主的恩典，我們如果看重主的恩典，我們就知道能夠進入主的葡萄園中工作，能被主雇用就是恩典了，否則我們還在閒站。

主耶穌用1-16節的比喻，乃是說到天國人應該有的性情，不自誇，不計較，乃相信和順服，這就改正我們許多屬世界的思想，除去我們肉體中的不平，抱怨和不服。不要怕「主作好人」(15節)，我們也不要紅眼。

一錢銀子，一是表徵神的數字，表示賞賜的多少是出於神。

彼得和約翰的經歷是不同的，主不要彼得過問約翰(約廿二20-22節)，讓我們各自向主忠心吧！免得落到「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里去。

17-19節：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說到他將上耶路撒冷去受害釘十字架的事。第一次是在太十六21，第二次是在太十七22，說明主耶穌早就預定為擔當我們的罪必須上十字架，這是神要他道成肉身的旨意。

20-28節：西庇太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的母親來拜耶穌，並且求他使雅各和約翰在天國里一個坐在主右邊，一個坐在主左邊。

有人認為根據馬太福音廿七章55節，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有些

婦女遠遠地看，馬太福音特別記載了三個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的母親；但在約翰福音十九章又記載了；除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主的母親，還記載了主的母親的姊妹，另外還有一位革羅巴的妻子馬利亞，因而和馬太福音對照，認為雅各和約翰的母親，可能和主的母親是姊妹。如果因為是親戚的緣故，求榮耀這是世界的作法，但屬天的賞賜是不同的。馬可福音又記載，雅各和約翰，自己也是這樣向主求(可十35)。

約翰是主所愛的門徒，吃晚飯的時候，靠近主的胸膛(約十三25、廿一20)，他是很近主，可是現在他們是求在天國里的位置，天國里的位置表徵榮耀的位置。

馬可福音十章38節，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雅各和約翰應該知道他們所求的，不是不知道，但主說他們不知道所求的，乃是天國里的榮耀不是靠祈求而有的，「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41)，天國是對得勝的基督徒的賞賜，既是賞賜，榮耀就不同，所以主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表明天國的榮耀和十字架有關，不經過十字架就不可能進天國，也不可能得榮耀。「他們說能」這是他們不認識自己，也沒有領悟，什麼是十字架，什麼是喝主的杯。

主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杯」是指自願順服神的旨意(太廿六39)，自願順服神所給的十字架。

馬可福音十章38節、主又說「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浸」是指被別人釘死在十架上，「浸」是指着十字架給的「死」來說約。十字架是被人釘。「杯」和「浸」是每個跟隨主的人都要喝，都要受的。所以雅各和約翰都要喝主的杯，受主的浸。但天國里的榮耀是神所賜的，雅各和約翰已經有審判以色列人的寶座(太十九28)，但坐在主的左右，不是靠祈求而來的，也不是靠主的喜悅與否而賜的，乃是父因該得那榮耀的人所預備的賞賜。

24節：那十個門徒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惱怒」在原文是非常不滿意，為自己求榮耀想高過其他人的，一定在教會中引起紛爭，路加福音廿二章24節「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在教會中必須「看別人比自己強」，「看自己合乎中道(正確)」(羅十二3)。

25節：「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主告訴門徒，外邦人的作法不能帶到教會中來。

「治理」原文是管理，也就是彼得前書五章3節中的「轄制」。在教會中基督徒之間只有生命的關係——弟兄關係，而沒有組織上的關係——上下級關係，管理的和被管理的關係。

提摩太前書五章17節「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這管理二字原文意「站在前面」，就是作榜樣（彼前五3），而不同於君王的治理。

操權，原文是控制別人的權柄，教會中的權柄是為着造就人（林後十8），這是出於聖靈的權柄。現在教會中的聖品階級，居間階級都不是出於聖經的教訓，我們要順從聖經的教訓，不順從人的教訓。

天國中的地位恰和屬地的地位不同。

天國中的僕人（原文是奴隸，是沒有自由的）就是首領。

天國中的用人（就是服事人的，是有自由的）就是大的。

主耶穌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而主耶穌的服事是「捨命」的服事，因為祂死在十字架上，就成為許多人的贖價（原文是鬆綁），使人從罪的權勢下得到自由。

29節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耶利哥城是受咒詛不能重建的（約書亞記六26、王上十六34），但在恩典時代，該城仍可存留，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經過耶利哥城，有極多的人跟隨祂。

在馬太福音記載了兩個瞎子，馬可福音十章46節和路加福音十八章35節，只記載其中一個瞎子。兩個表示見證，大衛的子孫表徵主耶穌是王，這兩個瞎子是猶太人，（可十46述說他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這是猶太人的名字）

31節：「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眾人輕視兩個瞎子的祈求，主

卻聽見了他們的祈求，因為主知道他們的需要。

32 節：「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耶穌本來在行路，為這兩個瞎子而站住，許多跟隨的人也站住，可見主對兩個瞎子的愛心，馬可福音記載瞎子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里。

主知道他們的需要，但要他們自己祈求(太六32-33)。

33 節：「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一個有眼不能看見的人是最大的痛苦，因為看不見「光」是生活在黑暗里摸索，因此急切需要看見光。主耶穌就是世上的光(約八12)。

34 節：「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你的信救了你」，他們的眼治好在於信心，他們不只看見，而且也跟從了耶穌，表明主耶穌是生命的光，不但使他們眼睛能看見，而且生命有改變，才能跟從耶穌。

本章是從天國的家主給工人的賞賜開始，一直說到十字架和天國中賞賜的關係，最後是藉着兩個瞎子得醫治彰顯出天國的王之慈愛，並且見證主的權柄使瞎眼的得見光明，跟隨天國的王走十字架的道路。

天國和神國的區別

馬太福音用「天國」兩字共 32 次，別的福音書卻用「神國」。

凡說到「國」就是說權柄，神國就是神的權柄所通行的範圍(太十二28)。天國也應是神的權柄所通行的範圍，但是天國還有一個重要的意義，就是指千年國說的。啟示錄廿章4節說「勝過獸與獸像的人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得勝者得到的賞賜，因為只有一千年的時間，所以和神國有區別，神國是神掌權，神掌權沒有時間的限制是從永遠到永遠。千年國是基督作王掌權，只有一千年，誠然基督掌權也是神掌權，但千年國畢竟有時間限制，而且聖經上是說「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里」(西一13)，「主 - 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四18)，以上都是指着天國說的。從聖經的啟示，天國是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把天上的國降臨到地上(太六10)，所以當時人就可以進天國(太十一12)。教會應是天國的實際，實際上凡讓主掌權的人或基督徒團體，就是活在天國的實際中。到主耶穌第二次再臨，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就

是天國到了(也稱天國的實現),得勝者和基督作王一千年,不得勝的基督徒在黑暗中哀哭切齒。也是一千年中的事(太七21、廿二13)。

第廿一章要點

1節:「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里」。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21節,他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說明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

馬太福音廿章18節,主又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這說明主耶穌和門徒正上耶路撒冷去。

本章1節,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 意未成熟的無花果之家 在橄欖山那里,橄欖山是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下山就可進耶路撒冷城。

2節:「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里去,必見一匹驢拴在那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里來。」

驢,在舊約是不潔淨的(出三四20),是預表外邦人。在新約,不潔淨的若願意被主所用,願意事奉主,也能得到潔淨。驢駒自願給主騎表示順服,表示和平(中文翻譯的和平,和睦在原文是同一字),外邦人與神和睦了(弗二15)。聖經中主騎馬是表示爭戰(啟十九11)。

3節:「若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主耶穌是萬物的主宰,因此為了應驗先知的預言,那人必立時讓門徒牽來。同時也應驗主耶穌是錫安人民的王。錫安是一座山,在耶路撒冷的西南。山上建城稱為大衛城(撒下五7),錫安山在詩篇是說是神的聖山(詩四八1-2)。希伯來書指錫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23) 詩篇二6。「我已立我的君王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這是表徵主耶穌是錫安的王。錫安字意是充滿陽光的。主耶穌騎驢進入耶

路撒冷，表徵作君王。聖經也用錫安表徵耶路撒冷。

4節：「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子。』」

這是引用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子，驢駒子是小驢，騎小驢就是騎驢。並不是騎兩匹驢，馬可福音十一章2節和路加福音十九章30節，只提驢駒，沒有提驢。

6-8節：是記載主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主耶穌過往去耶路撒冷沒有騎驢駒，很可能是步行，但這一次是最後一次進耶路撒冷必須騎驢駒，以應驗先知的預言，祂是耶路撒冷的君王。

衣服表徵行為上的義，衣服搭在驢駒上和鋪在路上，表徵我們行為上的義是為着我们的王。樹枝就是棕樹枝是表徵生命豐盛（出十五27）。和得勝的生命。（啟七9），表徵豐盛的生命是出於祂，也為着祂。

「和散那」意是拯救，大衛的子孫表徵君王，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意思是拯救屬於主耶穌這位君王，「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拯救我們的君王，我們應當稱頌祂，應當在高處稱頌祂的救恩。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已被法利賽人所棄（太十二14），現在末次上耶路撒冷由於神的工作，還有一些人尊敬祂，稱頌祂，但他們雖口中稱祂是拯救的君王，實際他們並不認識祂，當主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城，全城都驚動了的時候，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仍把拯救的君王當作先知，說明他們對主的認識是錯誤的。是按肉體來認識天國的君王。

12-17節：記載主潔淨聖殿

這是主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第一次潔淨聖殿是在約翰福音二章13-17節。約翰福音二章13節，記載的「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應該是主耶穌開始傳道的第一個逾越節，在這第一個逾越節主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

聖殿是以色列人敬拜事奉神的聖地，在第一次潔淨聖殿時主說「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這是主站在神子的地位上來潔淨聖殿，因為主開始的工作是面向猶太人，是面向以色列迷失的羊太

十6) 所以為以色列人潔淨聖殿。按照摩西的律法，聖殿里面不應該作買賣，即使是賣獻祭的牛、羊、鴿子，或是外國回來的猶太人要兌換銀錢，都不應該在聖殿里進行。第二次潔淨聖殿，主耶穌說 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廿一13)，這表徵屬天的君王，把敬拜神事奉神的地方，而實則已成為賊窩了，再最後潔淨一次。

約翰福音二章，19-22節，主耶穌以自己的身體為殿，表徵神已從外表的聖殿轉向基督，也表徵舊的殿要拆毀，新的屬靈的殿要建造起來。在今天，所有新約的事奉並不在於外面的組織，也不在於禮拜堂的輝煌，而在於屬靈的實際。因為「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林前三16)這是指教會應該是聖靈所住的殿。因此一個基督徒團體能不能成為神的殿，乃是看聖靈在這個團體里是否有權柄管理這個團體，如果把屬世的買賣，屬世的經營，屬世的組織帶進這個團體里，這個團體就不是神的殿也許成為「賊窩」了。

14節：「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瞎子，瘸子為什麼到聖殿里，乃是盼望神的醫治。現在天國的王來到，他們就到耶穌跟前，天國的王使瞎子能看見，瘸子能行走。

15節：小孩子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就喊着說和撒那歸於大衛的子孫，這是讚美的聲音，表示救恩從王而來，因為大衛的子孫表示主耶穌是王。但祭司長和文士看見天國的王潔淨聖殿，(證明祭司長污穢了聖殿，祭司是事奉神的人，應時常潔淨聖殿)和醫治病人，又聽見小孩的讚美，就妒忌，而惱怒。

16節：祭司長和文士問主耶穌聽見了小孩子的讚美話嗎？主耶穌用詩篇8篇二節的話回答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詩篇八篇是彌賽亞詩篇，這篇讚美基督是神又是人子。祭司長和文士說不出讚美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小孩子。

17節：主耶穌離開耶路撒冷城到伯大尼去住宿。伯大尼原文意是患難之家。

當主耶穌在地上被人棄絕，甚至被家人誤會(約七5)，但在伯大尼有一個家。(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家)是能接受主耶穌的話，是願打碎玉瓶，用玉瓶中的香膏來抹主的，(約十一1-2，十二1-7)，主耶穌就到這個家來住宿。

18-20節：主耶穌咒詛一棵沒有果子只有葉子的無花果樹。

早晨主耶穌從伯大尼回耶路撒冷的時候，主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什麼，不過有葉子。

當主耶穌餓了的時候，正好看見一棵無花果樹，主耶穌在樹上找，沒有發現有無花果，馬可福音十一章13節說「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什麼，到了樹下竟找不着什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都說找不到什麼，證明不只沒有成熟的無花果，連未熟的無花果都沒有，這是一棵非常特別的樹。一般來說當無花果樹有葉子的時候，至少也應該有不熟的無花果，但聖經記載除葉子竟找不着什麼，馬太福音19節的不過有葉子，原文是只有葉子。從聖經上看即使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也應該有不成熟的小無花果，但這棵樹很特別，完全沒有果子。無花果樹是以色列人的代表(何九10，耶廿四章)這咒詛無花果樹的事，表徵以色列人只有樹葉(表徵靠人的行為，創三7)沒有能使天國君王滿足的果子(表徵滿足神的旨意)。

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當以色列人棄絕天國的王，福音轉向外邦，以色列人要靠自己的行為去守律法，是永不結果子的。因此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表徵以色列人對天國的要求死了。

20-21節：「山」是表徵「信心」是對神，「疑惑」是不信神能作人不能的事。「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太九28)神能作的，神不一定作」基督徒學習信心的功課，首先一定要相信，在神沒有難成的事，然後在信心的里面，把我們所要的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告訴神。神不一定照我們的意思去作，因為「神會把祂認為最好的給我們(太七11，林前二9)，因此一邊禱告，同時要明白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是會向真心尋求祂旨意的人開啟的(約七17)，因此在尋求神的旨意時，信心不要動搖，要相信我們沒有禱告以先神就知道我們的需要(太六32，33)，並要相信神會把最好的給我們，我們就應當放下自己的傾向(捨己)，千萬不要去找所謂「屬靈」的人按手，指引。也不要去找尋什麼聲音，什麼異象。神會藉着聖經的話給我們啟示，要耐心、儆醒。倚靠祂，不倚靠人。當神認為那座「山」是應該挪去的，神會讓我們在靈里明白。這也就是22節「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着」馬可福音十一章24節是說凡

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信是得着 就是神已經允許你的禱告了，這是在靈里的啟示。當你靈里面清楚神的旨意，你就要起首感謝神，你就可以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里。

23-27節：耶穌在殿里「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你仗着什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仗着』原文是「在」權柄里。

正因為主耶穌的教訓是帶着權柄的(太七29，路四32)，所以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問耶穌是在什麼權柄里作這些事。

主耶穌在祂生命的最後六天中祂進了耶路撒冷(約十二1，12)，祂潔淨聖殿，祂咒詛無花果樹，祂在殿里教訓百姓。祭司長和文士惱怒祂(太廿一15)，但又看見祂的權柄，所以質問祂，莫非是想得到控告祂的把柄。

主耶穌就以施洗的約翰的事反問他們，因為施洗的約翰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施洗約翰是神的先知，先知的權柄是從神而來，暗示主耶穌的權柄也是從神而來。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既代表以色列中的宗教領袖，長老又代表以色列百姓的領袖，他們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這是謊言。主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什麼權柄作這些事」主沒有說「不知道」因為主自己知道，祂的權柄出於神，主的話是智慧的，也是煉淨的。沒有把柄落在人和撒但的手里。祂不能說謊。

28-32節：兩個兒子的比喻。父是指神。

大兒子是指稅吏和娼妓，他們雖然有罪，但肯懊悔，懊悔的結果就是要相信神的話，順服神進葡萄園去作工。

小兒子是指法利賽人，文士，祭司長，長老等。他們口頭說要遵守神的命令，他們甚至教訓人，叫人守律法，但他們只停留在口頭上而沒有相信神的話，所以他們卻不去作工。

大兒子先進神的國表示「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12)，表示先進「天國的實際」，不是指得救，而是先有天國實際的屬靈生活，如稅吏馬太(太九9)，如路加福音七章中用香膏抹主的婦人。

施洗約翰是遵着(原文是在)義路到你們這裡來，義路是說施洗約翰指出以色列人是有罪的，是不義的。並不是指約翰能使以色列人得

到義。

稅吏和娼妓信了約翰的話，悔改了，但祭司長、文士、長老並沒有悔改，後來還是不信神的話，因此神國向他們是關閉的。

主耶穌先說施洗約翰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祭司長等知道了，仍不懊悔去相信，現在天國的王就在他們面前，他們看見了祂的權柄，仍然不信，因此天國向他們關閉了。

33-41，葡萄園的比喻

家主是神。

葡萄園是指以色列人（賽五7）。

園戶是管理葡萄園的人表徵祭司長、文士、長老、法利賽人等。

租給園戶並非賣給園戶，園戶只有責任管理，看守葡萄園，使葡萄結果。

收果子的時候近了，表徵神的審判近了，神的審判在主耶穌第二次降臨開始，所以說近了，沒有說到了。

收果子的僕人代表先知。

打了一個，殺了一個，原文沒有「一」字，「打了一個」原文是「真正的打他」（那個僕人）。殺了他。用石頭打死一個，原文是「用石頭打他」，石頭打是許多人動手扔石頭。園戶對待家主打發來收果子的僕人的方法是打，殺，石頭打。表徵歷代先知受的逼迫。

最後不尊敬家主的兒子（表徵主耶穌），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以色列人處死主耶穌的罪狀，乃是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基督（太廿六63），惟有祂是承受葡萄園產業的，因為祂是神的兒子。

40節：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

41節：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時交果子的園戶。」這是祭司長和長老自己審判自己，葡萄園另租給那按時交果子的園戶，指結屬靈果子者，因為以色列人拒絕天國的福音，外邦人接受了天國的福音，神在外邦人中有真葡萄樹，神是栽培者（約十五1）。

以色列人的領袖在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受到各種被除滅的毒手對待，至今尚未停止，一直到大災難還有更大的災殃。

42-45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

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詩一一八23，賽廿八16)匠人是指園戶們，房角的頭塊石頭是指主耶穌(徒四11)原文是「角的頭」角這個字在士師記廿2也翻譯成首領，在撒母耳十四38也譯為長老，以賽亞書十九13，譯為埃及支派房角石。因此這個字表示「領頭」的意思，但主耶穌是所有領頭人中的頭。主耶穌這塊石頭是試驗過的石頭(賽廿八16)，「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是指以色列人要被這石頭絆跌(賽八14)，「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這是指主耶穌要砸爛列國(但二34-35)。

因此天國的王要把神的國從以色列人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43節)，為什麼不說天國，而說「神國」因為包括了舊約時代的先知，「天國」是主耶穌來了才有的(太四17)。

46節：他們聽見這比喻是指着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說的，他們想捉拿主耶穌但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祂為先知。

祭司長是宗教的領袖，法利賽人是一批假冒為善的人(太廿三13)，他們棄絕天國的王，想捉拿祂。置祂於死地，但百姓認為主耶穌是先知，他們才不敢立刻下手，因為主的时间還沒到。

第廿二章要點

本章是繼續廿一章，葡萄園的比喻後，天國的王繼續講娶親筵席的比喻。

2-14節：王是表徵主耶穌的父神。兒子是表徵主耶穌。娶親的筵席，原文是娶親或婚姻。

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牛和肥畜是表徵基督的救恩已完成。從基督的救恩完成，筵席就開始了。

婚筵開始必需有新郎：天國的王就是新郎。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太九15)。

當主耶穌說這話時，新郎已經定了，但新婦還沒有預備好(啟十九7)，因此只有陪伴的人，當基督在十字架完成了救贖，婚筵就開始了，但這時新婦仍沒有預備好，要到啟十九7新婦才預備好。

王為他兒子預備的婚筵是從早晨一直到晚上。

馬太福音廿二4 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這筵席原文是早餐或午餐。但啟十九9 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這節經文的婚筵原文是晚餐。表徵新婦預備好了的婚筵。也就是正式的婚筵。但早晨、中午參加婚筵的人是預嘗沒有新婦的婚筵，當這些預嘗的人預備好了，表徵新婦預備好了，羔羊就在晚餐正式舉行婚筵。

這一天的婚筵表徵從主耶穌完成救恩，直到他再降臨，審判聖徒後，和預備好了的信徒(新婦)正式舉行婚筵。

3節：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這些僕人表徵主耶穌當時呼召的門徒，被召的人表徵以色列人。因為福音首先傳給以色列人(太十5-6)，但以色列人拒絕了福音。

4節：表徵主耶穌已被賣，受死，復活，賜下聖靈，門徒從五旬節開始又向猶太人作見證。「那些人不理就走了」。其中有的在自己的田里發展，有的在商業上發展。

6節：另外還有「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司提反，彼得等為主殉道。其餘的人指祭司長、法利賽人、文士等。

7節：「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這是應驗在主後70年羅馬提多太子毀滅耶路撒冷城。這是從字面上應驗了主的話，表徵天國的王被以色列人棄絕，天國的王就將天國的婚筵轉向外邦人。

8-10節：既然所召的人不配，王就叫僕人(表徵向外邦傳福音的門徒)，往岔路口上去，岔路口意另外一條路，凡遇見的原是找到的(表徵得救的外邦人)，不論善惡(表徵神願萬人得救)，都召聚了來，(原文是聚在一起 表徵得救的外邦人都聚在婚筵上。筵席上就坐滿了客(原文沒有客字)，意思婚筵上都坐滿了。

11-14節：王進來觀看賓客(原文沒有賓客這字)意思是「在座的人」。

「見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禮服表徵行為上的義。基督徒應該有兩件義袍，一件是當我們得救的時候，因着我們對基督的「信」，神就看我們是義人，這就是「因信稱義」(羅五1)這是我們的第一件義袍。基督徒得救以後還有第二件義袍，那就是基督徒不但有基督的義，還應該有自己所行的義(啟十九8的細麻衣)就是義的行為，「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

國(太五20) 因此要在天國里婚筵上坐席的，必需要有禮服。只有基督的義還不夠。必需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否則就要被丟在外邊(天國的外邊)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齒了，這表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被召的人都是得救的人，都是因信稱義，都有基督的義。但如果要被選上進天國，「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9)，就必需有「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8) 聖徒所行的義原文「義」是複數，代表多數的義，指行為。

王進來觀看賓客，表徵王在羔羊婚筵前的審判。從基督完成救恩，所有被召的人，都可以預嘗筵席，但到羔羊婚娶之時，不是所有被召的人都留下來成為新婦。凡是沒有禮服的都要丟在外面的黑暗里，一個都不能留在婚筵上。捆起手腳，表徵凡不順服神的旨意的人(太七21) 都是任自妄為，手腳是犯罪，不行義的肢體。在外面黑暗里哀哭切齒的人都願悔改，都願意約束自己的肢體，不信主耶穌的人在國度(千年國，天國)時代也要哀哭切齒，但不是在天國的外邊，而是在火爐里(太十三42)。

15-22節：法利賽人(宗教勢力)，希律黨的人(政治勢力)他們為了陷害主耶穌，想用政治上的罪名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來陷害祂。

在主耶穌的時代，猶太是被羅馬統治，從宗教勢力看，猶太人是不願受羅馬人的壓迫，也不願向該撒納稅。但就着希律黨的人，這些人是猶太人，但擁護羅馬人，他們認為應該向該撒納稅。如果主耶穌回答說「可以」，祂就要遭受法利賽人的反對。如果說「不可以」就是不忠於該撒。

但是天國的君王有屬天的智慧，祂既不屬地上的猶太教觀點；「不可以」。也不屬羅馬政權的觀點「可以」。因為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可以」，「不可以」都是屬地的，屬這世界的，不是屬天的，因此天國的王要他們拿一個上稅的錢來。(天國的王沒有從自己的口袋中拿錢，表徵祂沒有世界的錢)。「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當歸神」。主耶穌不照他們的話「可以不可以」回答。乃是把屬該撒的物 世界的物，和屬神的物 屬天的，屬靈的 完全分開。天國的王用屬天的智慧回答，使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的試探，完

全失敗，同時也給基督徒一個教訓，我們經常要把屬靈的事，和屬世界的事分開。錢是人造的，神沒有造錢，基督徒要有智慧不要被錢困綁。基督徒納稅是用屬世的錢。用屬世的物解決屬世的事，我們的心不要被屬世的物累住。我們的心每天要脫離屬世的物。我們的心要仰望屬天的物，追求屬天的物。當屬天的物在我們的心中增多時，我們才能分辨什麼是屬地的物。基督徒自己和自己的一切都應是神的物。

「他們就希奇，離開他走了」，法利賽人，希律黨的人試探的目的沒有達到。他們一面稀奇主的回答，得不到任何陷害主的把柄，就離開了。屬天的君王得勝了。

23-33節：撒都該人問復活的事。（撒都該原文的意思請參閱講義十六章第一段）

撒都該人不相信人有靈魂，因此不信有復活的事，他們用屬地的眼光來看屬天的事，因此不能曉得神的大能，他們又引用摩西所傳神的律法，但又不明白聖經，自以為是。「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廿五5-6）。哥哥死了，弟弟娶嫂，為哥哥留名而生子，這是神的命令。撒都該人認為沒有復活，主耶穌卻說人要復活（約十一25），撒都該人說如果七個兄弟都娶過嫂子，而都沒有孩子，當復活的時候這嫂子是誰的妻子。撒都該人是捏造了這件事。

關於復活的事，只有天國的王才清楚，因為祂是神。

29節：主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不明白聖經。聖經是神的話，是真理，不明白聖經，就是不明白真理。

不曉得神的大能，神的大能，能使人復活，這是經歷，主耶穌指責撒都該人沒有屬靈的經歷。

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也不娶也不嫁。天使是不許嫁娶的，這並不是說天使是中性。天使這個字在原文是陽性。人的復活就沒有嫁娶的事了。

31節：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

是活人的神，這表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要復活，而且都要進天國（太八11），復活的人才能進天國，在天國里的都是活人。

撒都該人認為人死了一切都消滅了。這是唯物論的哲學觀。但聖經上說死人都要復活。復活後的人沒有嫁娶的事。也就沒有夫妻之別。

基督徒從神得到的永遠生命是兒子的生命，當復活，基督徒都是兒子。聖經上說神只有兒子沒有女兒（加三26，四6），新約聖經中翻譯為「神的兒女」的字，原文都是「神的孩子」，除了林後六章17-18節，那里的兒女是引用舊約。

34-40：法利賽人的律法師是精通律法的，他試探主耶穌，就問他「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原文是「律法里面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

以色列人的律法，包括誡命，典章和律例，因此，誡命、典章和律例有時統稱為律法，有時單獨把律法和誡命聯在一起，「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出廿四12），神在兩塊石版上寫了十條誡命（申四13）。又在口頭上對摩西講了律例和典章（申四14）典章是要求以色列人應怎樣對神，律例是要求以色列人怎樣對人。

這位律法師問的是誡命哪一條最大。十條誡命分成前四條和後六條，前四條是以色列人應怎樣對神，後六條是怎樣對人。天國的王用申命記六章5節的話「你要盡心，盡性（魂）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又用利未記十九章18節的話「卻要愛人如己」來回答。

37-39節：「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原文是悟性，或譯為智慧）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主耶穌把誡命中的前四條典章總結為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又把誡命的後六條總結為其次（原文是第二）就是要愛人如己。這是律法中的律例。

40節：「這兩條誡命（命令）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位律法師受到天國的王的教育，就說「夫子說，神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並且盡心，盡智（智慧）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可十二32）」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

以後，沒有人再敢問祂什麼。(可十二34)有智慧原文是能明白，有悟性。表徵他能根據聖經的話承認主耶穌的教訓。主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因為這個律法師只停留在知識的認識里，還需要相信主耶穌，這律法師開始是試探主耶穌，最後是承認主耶穌是對的，但他還沒有接受主耶穌。

41節：天國的王問法利賽人一個問題「論到基督(彌賽亞)，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祂為主，說『主(指神)對我主(指基督)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基督是神，他是大衛的主，基督是神道成肉身，祂是大衛的後裔。因為祂從大衛的後裔而出，(太一16，基督是從馬利亞生的，路三31節拿單是大衛的兒子，拿單是馬利亞的祖先)。因此基督是大衛的主，因為祂是神，基督因從大衛的後裔馬利亞而出，是大衛的子孫。

46節：法利賽人是從外貌來認天國的王，所以他們不能回答。也不敢再問祂什麼。

天國的王當時在地上受到政治、宗教各方面的試探，祂都以智慧的話語抵擋各樣的試探，祂知道人的心。祂的智慧是屬天的智慧。但天國的君王問他們的問題他們不能回答，我們需要有屬天的智慧(林前一24，二7-8)，才能有啟示，明白聖經中的奧秘。

第廿三章要點

本章是天國的王對法利賽人的審判。

法利賽人原是猶太人中嚴守摩西律法的人，當以色列國被巴比倫帝國滅亡後，相繼又受到瑪代和波斯帝國的統治，以後再被希臘帝國統治，為了保存猶太人的純正信仰，抵擋希臘的哲學和風俗，主張嚴守摩西律法，跟隨祖先的遺傳。但到了主耶穌的時代，他們已墮落成一個專重外表禮儀，假冒為善的教派了，當時的文士，教法師，拉比大都是法利賽人。法利賽人要求嚴謹(徒廿二3)，保羅原來也是法利賽人。

法利賽人的「義」最高就是摩西律法的「義」。但天國的王所要求天國子民的「義」必需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太五20)。

法利賽人的義是「不可殺人」，天國人的義是「不可向弟兄動怒」，「不可罵人」

法利賽人的義是「不可姦淫」，天國人的義是「不可動淫念」

法利賽人的義是「不可背誓」，天國人的義是「不可起誓」

法利賽人的義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天國人的義是「不與惡人作對」，「打右臉轉左臉」，「拿里衣，給外衣」，「強逼走一里路，就同他走二里」。

法利賽人的義是注重外面的行為，因此很容易用所謂的「善行」來掩蓋內心的不義。

天國人的義是從思想，感情，意志的轉變來管理人的行為。是靈管理魂，魂管理身體。而靈又是順服聖靈。

當天國的王末次上耶路撒冷，為了使門徒與眾猶太人看清法利賽人教訓中的錯誤。從馬太福音廿一章，廿二章，法利賽人(包括文士，教法師)多次在耶路撒冷試探主耶穌失敗後，天國的王警戒門徒和猶太人並且把法利賽人帶來的八禍告訴門徒及眾人。

2-3節，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坐在摩西的位上，法利賽人是教訓人守律法，他們自己雖然能講律法但自己不能守律法。由於他們常常在猶太人的會堂里用摩西的律法教訓人，所以他們就是坐在摩西的位上。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主耶穌豈不是要門徒守律法嗎？主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充實)律法(太五17)。而且摩西的律法必需成就後才能過去(太五18)。

律法是神的命令，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羅七12)是屬靈的(羅七14)，人守不好律法不是律法錯，是人錯。

因此需要在律法以外，給世人另一條稱義的路，不是靠行律法稱義，乃是因信稱義，(羅三21)因信稱義是憑耶穌的血，藉人的信，來顯明神的義(羅三25)。

主耶穌還沒有上十字架，還沒有流血之前，聖所與至聖所間的幔子還沒有斷裂，神仍承認聖殿。摩西律法中的典章，律法仍要遵行，所以主耶穌也潔淨聖殿。主耶穌成全了律法，對於摩西的律法，祂是無罪的

(約八 46)。

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恩典的門就開了，恩典時代開始，律法時代就結束了(來十 20)律法也從外面的文字轉向心里的律法(來八 10)。

因此在本章中主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要謹守，遵行」，主耶穌說這話時，祂還沒有上十字架。

故此我們不能以主耶穌這句話，不分時候和時代，就說今天我們仍要守律法。

「律法是外添的」(羅五 20)

「律法一無所成」(來七 19)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

在恩典時代，基督徒不再守摩西所傳的律法，而是隨從聖靈而行(羅八 4)

因此今天的傳道人不應教人守摩西的律法，而是帶領人回到靈里，順服聖靈的引導。

「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本章 3 節)

4-12 節：是天國的王責備法利賽人的行為。

1.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本章 4 節)律法是神的話是以色列人應當遵守的，不應成為人的重擔，但法利賽人在律法以外還有他們的律法，如各耳板(可七 11)，又有以色列人的遺傳(太十五 3)，這些成為難擔的重擔。他們勉強別人去作，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2.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作寬了，衣裳的縫子作長了，這是馬太福音 6 章 2 節所說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申六 8，十一 18)
3.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里的高位。
4.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的安
5. 稱呼他拉比，(老師之意)，「牧師」是中文翻譯，原文是牧羊人或牧人。

基督徒之間只有基督是老師，基督徒中間只有神是父，不能把人

(神父，牧師)稱為父，但基督徒個人的生父不在此限。

11節：「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作用人原文「是用人」，原文不是作字)，一個越想為大的，神會把他擺在最低，「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原文是「是」)你們的用人(僕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奴隸)，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5-28)。

在天主教中有神父，是特殊的階級，他們凌駕於聖徒之上，轄制聖徒。馬丁路得改教，沒有改徹底，在基督教中設立了牧師制度，以弗所書四章11節中「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牧師兩字原文是牧羊人，按以弗所書四章7-8節，牧師只是一個牧養的恩賜，不是一個職位，更不是教會中特別的地位。任何基督徒只要聖靈給你有牧養的恩賜，就根據聖靈的引導去牧養群羊。而不是必需先讀神學，然後就能得到牧養的恩賜。牧師、先知、傳福音的、教師都是聖靈所賜的恩賜，不能把牧師職份化。這是不合乎聖經教訓。

拉比：原文是把豐富的東西(知識)給人。

師尊：原文是引導別人的人。

按聖經的教訓，教會中不應該有特殊權柄的人，「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提前五17)管理兩字在原文是「站在前面」是帶頭的意思，不是管理。而是作榜樣(彼前五3)。

12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升高是神作的事，升高不是地位和權勢。而是屬靈的。只有謙卑在神面前和人面前的人，神才會讓他在屬靈的事上升高。升高的目的乃是為着服事眾聖徒。就像主，是來服事人。

從13節到36節，是主耶穌說法利賽人的八禍：

假冒為善原文是審判之下，要受審判之意，也可作「演戲」之解釋和「作假」之意。

一禍13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主耶穌在地上是傳天國的福音，法利賽人和文士抵制天國的福音，

他們常常試探主耶穌，把人領入律法和遺傳之下，使猶太人不接受恩典的福音，把天國的門關了。

二禍14節，「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法利賽人和文士看重錢財，連寡婦的家產也不放過，寡婦在地上是應受憐憫的對象。摩西的律法「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出廿二22，申廿四19），他們也不遵守。因此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假意作很長的禱告，表示他們是虔誠的。其實他們是表里不一。

三禍15節：「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原文是使）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地獄之子就是地獄的刑罰（太廿三33）。

四禍16-22節，「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這節經文沒有提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名，實際就是指他們，因為他們是瞎子領瞎子（太十五14）。

舊約摩西的律法，「起誓的當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申六14，十20），但法利賽人將改為向殿起誓和向壇起誓，再進一步又改為向殿中的金子起誓和向壇上的禮物起誓。這是瞎子的看法。金子不是聖的，殿才是聖的，因為殿是神的居所，金子放在殿里，殿比金子大，是殿使金子成聖，敬畏神的人是看殿，瞎眼的人才看金子。

壇是聖的，禮物不是聖的，禮物獻為祭，被燒在壇上才是聖的。敬畏神的人是看壇，瞎眼的人看禮物。

人指着天起誓，實質是指着神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起誓，因為天比人大。

人指着殿起誓，實質是指着住在殿中的神起誓，因為殿中的神比人大。金子並不大，只是價昂貴。

人指着壇起誓，實質是指着神的審判起誓，因為神是審判的神，比人大。但禮物並不比人大。自天國的王，主耶穌傳天國的福音開始，人就不應該起誓。

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神的腳凳。

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京城不能為人的誓言作證。

不可指着你的頭髮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

「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來六16)。

舊約可以指着神起誓，因為神比人大。

新約是什麼誓都不可起，因為「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

五禍23-24節 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舊約記載十分之一奉獻的要求最早是亞伯拉罕將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創十四20)。以後在利未記廿七章30節，耶和華對摩西說，「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耶和華為聖的」。

民數記十八章21節，神又把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

申命記十四章27-28節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城中，為利未人。城里寄居的，並孤兒寡婦吃(申廿六12)。

尼希米記十三章12節，「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律法時代十分之一的要求是為了利未人。新約恩典時代沒有利未人了，還需要十一奉獻嗎？有人引用馬太福音主耶穌的話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7-18)。17節中的成全，和18節中的成全，在原文是不同的兩個字，17節的「成全」原文是「充滿」，表示摩西所傳的律法在恩典時代還要更充實，18節中的成全原文是實現，表示用里面的律法來實現(來八10)。律法是神對人的要求，律法是聖潔的、良善的、公義的，是不能廢去的，但因為人守不好律法，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羅三20)。因此在恩典時代，神不再要人守律法(加三10)而且律法已由外面的字據轉到里面(來八10)。而且前約是有瑕疵的

(來八7)，「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七19)。基督徒乃是根據里面聖靈的律法(羅八1，生命靈的律，律字原文是律法)，「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4)。這說明律法中有些律例是應撤去，不再遵守，如安息日等。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事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

因此在恩典時代，我們乃是跟隨基督，跟隨聖靈的帶領，不守字據條規。

新約的奉獻沒有規定十一奉獻。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7)馬太福音廿三章主耶穌批評法利賽人「這(公義，憐憫，信實)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廿三23)。這並不是要我們守十一奉獻，主耶穌為什麼說十一奉獻是法利賽人應該行的呢？因為法利賽人是要守律法，所以主耶穌叫他們守十一奉獻。意思是你們法利賽人既然願意守律法，你們的十一奉獻為什麼只獻植物中最小的，為什麼公義，憐憫，信實卻不行了呢？(公義，憐憫，信實是律法中道德的要求)，雅各書二章8節「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一個願意活在律法之下，不願意活在恩典之下的人，他就要全守所有的律法。所以主耶穌要法利賽人守十一奉獻。(那也是不可不行的)，這並非要恩典時代的基督徒守十一奉獻。

馬太福音十九章16節的少年官，他想靠行為得永生。主耶穌就叫他守誡命，因為他不願意接受恩典，想靠行為稱義，而不靠因信稱義，所以主耶穌叫他守誡命。守律法的人並不是完全人，所以主耶穌要他作完全人，並且還要來跟從主，他就作不到了。跟從主就是走因信稱義的路。

蠅蟲就是蚊子的小蛆蟲，他們就獻給神。駱駝是大的，他們就留下來，他們是瞎眼的，因為瞎眼的人只看重屬地財物。

傳道人對於十一奉獻的認識，應該按照聖經的真理傳揚，應該仰望神的供應，不仰望人的十分之一。

六禍：25-26節，是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心里充滿貪婪，和放縱

肉體的情慾。

「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里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勒索原文是搶奪，放蕩原文是不能自制（自約）。表明他們外面作得乾淨，里面不乾淨。因此他們需要洗里面，使里面潔淨。

七禍27-28節，是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里面充滿了死亡，外面粉飾成公義。

「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里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里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墳墓原文是死亡，假善就是假冒為善，不法是不守律法。

八禍29-31節，「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他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的目的，想證明他們祖宗不好，他們比祖宗好。但主耶穌說，「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惡貫原文是度量或身量。證明他們繼承了他們祖先的罪。

33節：「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蛇和毒蛇都是指着惡人講（太十二34），蛇也指撒但（路十19，林後十一3）。

34-36節：「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路十一49，我是指神），到你們這里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里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撒迦利亞在歷代志下廿四章，20-22節，是猶大王約阿施時代的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主耶穌是否指的是這個撒迦利亞，有的讀經的人，認為不是他，因為主說從亞伯的血起直到 。表明在這個撒迦利亞之後還應有許多先知被殺。

亞伯是亞當的兒子，被他的哥哥該隱所殺，因亞伯獻的祭物比該隱美，神悅納了亞伯的祭物（創四1-16）。

歸到這個時代，歸到是來到這個時代，意思是全部要在這個時代算帳。受審判。

37節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

那奉差遣到你這里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耶路撒冷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加四25），神多次願意聚集並保護他們，但是他們不願意。因此他們的家成為荒場，表示荒涼，無人看顧。除非他們接受主耶穌，稱頌祂的名。這個將應驗在主基督第二次降臨，那時剩下的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5）。

第廿四章要點

一、馬太福音廿四，廿五兩章是主降臨和世界的末了的預言這預言包括以色列人，教會，外邦人的前途。

1-2節：主耶穌預言聖殿將被拆毀，這在主後七十年提多太子已將聖殿拆毀。

可十三1：「門徒對主說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表明門徒很看重聖殿，認為很貴重，可是主耶穌知道，當祂釘十字架時，殿里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時，神就不居住在人手所造的殿里。教會就是神的殿。（林前三16，來九8-24）以馬內利就是神與人同在。主耶穌就是以馬內利，祂就住在教會中，也就表明神是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6）。聖殿只是猶太人用來拜神的建築而已。

3節：「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

主耶穌離開了聖殿，出了耶路撒冷城，上了橄欖山，坐下來，門徒因聽見聖殿會被拆毀，他們就想到世界的末了又想到主降臨的事，他們請主告訴他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有什麼預兆（兆頭）。因此主就開始說將要發生的事和預兆。

二、本章4-31節，是主對以色列人的預言。

從本章32節到廿五章30節，是對教會說的話，關於主再來的應許和對基督徒的審判。廿五章31-46節是對教會講主再來時對外邦人的審

判。

三，本章第三節，門徒問了三件事

1.什麼時候有這些事：這不單是問聖殿被毀，因為「這些事」是複數，讀聖經的人認為應該包括馬太福音廿三章中的一些事。因為馬太福音廿三章和廿四章是連在一起講的。

馬太福音廿三章中有哪些事是會發生的呢？這些將發生的事是從馬太福音廿三章32節到39節，其中

(1)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說明猶太人不肯悔改，將繼續他們的罪行，(32節)

(2)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里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34節)

「我是」主耶穌自己

「差遣」是現在式動詞。

「先知」不要理解為舊約的先知，因為律法先知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

智慧人，是有神的智慧，用智慧教導別人的，

文士，希臘文是「寫書的人」，如保羅寫書信，

要殺害，原文是將來式，要釘十字架，要在會堂里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原文都是將來式動詞，

因此34節的話是預言，是將發生的事。

(3)35-36節，是主耶穌要報應和審判以色列人，「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這句話的動詞，「歸」字是將來式，也說明主對以色列人將有報應。

(4)太廿四2節聖殿要被拆毀，動詞也是將來式，

(5)太廿三39節，「奉主名來是應當稱頌的」，表明以色列家將仰望主的再臨。

(6)主將召聚以色列人，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太廿三章37節。

主耶穌在太廿四章也就以色列人這六個將臨到的事回答了門徒。

回答第(1): 10-12節，猶太人充滿祖宗的惡貫，彼此陷害，彼

此恨惡，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不遵守律法，眼中沒有神的律法的事增多。

回答第(2): 9節，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里，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你們』就是主所派遣的先知，智慧人，文士。他們要被殺害，被釘十字架。

回答第(3): 21-22節，主耶穌要報應以色列人「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回答第(4): 15節：聖城和聖殿被毀「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

回答第(5): 30節：以色列人仰望主降臨，「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萬族可譯為「所有支派」。

回答第(6): 31節：主耶穌要召聚以色列人「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2門徒的第二個問題：主的降臨，這個字中文翻譯成降臨的在原文有三個字。

3節的降臨這個希臘字的意義是來臨，沒有「降」的意思。這個字本章共用了四次，3節，27節，37節，39節strong's編號是3952，

另外還有一個字中文也翻譯成降臨的，原文編號是2064。本章30節，42節，43節，44節，46節。希臘文意義是來到，或到了，除了30節譯為降臨，其他幾處都翻譯為「來到」或「來了」。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5-17節有兩個翻譯成降臨的字：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strong's編號3952，意來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strong's編號2597，原文意從天降下到半空)，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里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以上經節告訴我們主的降臨有一個過程，先是從天上降到半空（空中）。然後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和在地上活着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因此就像挪亞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洪水沒有來以前，實際上挪亞已經知道了，也已經在預備方舟，表徵已經為洪水的來臨作準備，是有一過程。主耶穌從天降到半空，再從半空降到地上，也是有一個過程。所以3952這個降臨的字是代表主降臨的整個過程，其中有一段過程是先從天降到半空，然後再從半空降到地上，當主從半空降到地上希臘字就用「到了」。

太廿四章30節，人子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到了2064)，是主從半空駕雲降臨，表示主到了地上。這也就是提前六14節的顯現(2015)，這字的意思是使人看見，此字在帖後二8翻譯成降臨，提後一10，四1，8，多二13，均譯為顯現。

太廿四章30節，「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原文是到了)」。

啟一7看哪，他駕雲降臨(原文是到了)眾目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太十六章27節，「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里，同着眾使者降臨(原文是到了)，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以上三處經文是說主耶穌從半空雲里，降到地上，眾目都要看見祂，這就是祂「到了」地上。但是當主耶穌從天上降到半空的時候，只有基督徒才能看見祂，因為已睡的基督徒都要復活，改變身體成為靈體被提到空中與主相見，活着到主降臨的基督徒，也要改變身體成為靈體，被提到空中與主相見。以下經文是基督徒的身體都要改變成靈性身體。

林前十五51，「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經文把身體的改變明確了。「所種的是血氣(屬魂)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

腓立比書三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的榮耀身體相似」，基督徒身體的改變是在主耶穌降臨之時，號筒末次吹響之刻，當基督徒身體改變成靈性的身體，就都被提到半空與主相遇。這些有靈體的基督徒被提到半空，這和得勝者的被提不同，得勝者的被提是提到寶座。

下面經文是得勝基督徒的被提。

啟十二5「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里去了。」

啟七9「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啟十四1「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

以上經文被提的人是在寶座，而不是在半空。得勝者才能與基督一同作王，才能用鐵杖轄管萬國(啟二26-27)

被提到半空的基督徒要在基督的台前受審判。

林後五10「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羅馬書十四10「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馬太十二章36「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這也包括對基督徒的審判。

以上經文指出基督徒被提有兩種：一種是被提到空中與主相見，這些基督徒被提的時間，是主耶穌開始降臨的第一步驟，先降臨到空中，就開始這一種被提，這應該包括，全部已死的和全部活着見主的基督徒。

另一種基督徒的被提是比較早的，就是啟示錄十二章3-6節：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他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婦人生了一個男

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他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里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里有神給他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這個男孩子是得勝者，在婦人生產他時立刻被提到寶座，然後婦人要經過1260天就是三年半(啟十二14)，三年半是大災難的時間。(啟十一2-3)，三年半是外邦人踐踏聖城的時間，也就是大災難的時間，也是啟十三5說的十角七頭獸，可以任意而行42個月的時間，得勝者被提的時候是在大災難前。(啟三10，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普天下人受試煉就是大災難)，也表明當得勝的基督徒被提，大災難三年半就開始了。這時主耶穌尚未降臨。主降臨的時間是在大災難後期。(太廿四29)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3.門徒的第三個問題是「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

「世界」兩字原文是世代，和另一個字中文也翻譯成世界(約十六28)不同，約十六28節是指撒但控制的系統而言(約十四30, 31, 十五18, 19, 十六11, 28, 33, 十七14, 15, 16, 18)因此這「世界的末了」應譯成這「世代的末了」。是指恩典時代(就是教會時代)的結束。恩典時代是結束於大災難末。恩典時代結束，主耶穌要審判地上的邦國。將這世代結束。然後建立天國。恩典時代結束前，有幾件事要發生。

1.以色列人要修聖殿，恢復祭祀，三年半後敵基督行毀壞可憎者如飛而來，他來到耶路撒冷，停止以色列人的祭祀，甚至坐在殿中自稱是神(但九24-27，帖後二3-12)，就是馬太福音廿四章15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表明敵基督使以色列人對神的祭祀停止。

2.哈米吉多頓大戰：世界上有三個大集團要攻打以色列國，馬兵有兩萬萬(啟十六12，啟九13-19，結三八1-17，三九1-4，啟十九11-21，啟十三1-8)。

東方集團(啟十六12)

北方集團(結三八1-17)

西方集團(啟十三1-8，帖後二3-12，但九24-27，啟九13-19)

這場戰爭是獸(敵基督，行毀壞可憎者)發起(啟十三1-7)，地點在以色列的米吉多。戰爭的起首是啟九13。第六位天使吹號，戰事的結束是啟十九11-21。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亞十四1-5)上，和得勝的基督徒一同和敵基督打仗，敵基督失敗，飛鳥來吃他們的肉(結三九17-20，太廿四28，啟十九17-18，21)，最後敵基督和假先知活活的被扔到硫磺火湖里，因為這場戰爭是在以色列土地上打，所以是大災難，(太廿四21)，是以色列人將遭受的大災難(亞十四2，太廿四16-22，路廿一20-24)。

3. 敵基督(啟十三1-9節的獸，但九27的行毀壞可憎的，啟十九20獸)要突然出現。

根據但以理書九章，24-27節，神為以色列人定了70個7年，70個7年又要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7個7年，就是49年，在這階段里，以色列人要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這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時間是從尼希米記第二章波斯王亞達薛西王廿年尼散月(正月)，允准尼希米回耶路撒冷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開始，一直延到49年結束(尼二1-8)。

第二個階段是緊接着前49年的62個7年，即434年為什麼第一階段的49年和第二階段的62個7年是連接的，因為但以理書是連在一起講的「必有七個七和62個七」。

在這階段中，最重要的就是「過了62個7年，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但九26)，這是預言主耶穌釘十字架。受膏者是指主耶穌。因此第一階段的7個7年和第二階段的62個7年是連續的，共為69個7年即483年，就在該年主耶穌釘十字架。這是從歷史可以證明的。

尼希米的時代約相當於主前455年，主耶穌約在公元後28年釘十字架，主耶穌出生約在公元前5年，(參照J. N. Darby計算法)。

第三階段，是末了的一個7年，這末了的7年又要分為前三年半的和平時期(帖前五1-3)和後三年半的災難時期(但九27)。

「一七之內，他(敵基督)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和平時期)，一七之半(後三年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以色列人在聖殿中獻祭)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表明敵基督在一夜之間撕毀盟約，不許以色列人獻祭，故稱如飛而來)。

這最後為以色列人定的七年，是一直到底(但九26)，所以不與前面的69個七年相連，表明69個七年末，主耶穌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建立教會，就是恩典時代，要延續到最後一個七年，中間是很長的一段時期是教會時代。從主耶穌復活到現在約有1970年左右，(現在是2002年，要減去主耶穌在地上的33年半)。

末一個七年的前三年半是敵基督(當時他尚未顯明敵基督的本相與各國訂立盟約，他也允許以色列國建造聖殿，當時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和平時期(路十七26-30，就像挪亞時代洪水的災難未到之前的和平時候，也像羅得的日子和平時期)，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五3)。災禍忽然臨到就是後三年半，敵基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對以色列人來說，敵基督帶領三個集團在米吉多，攻打以色列人，因此以色列人就要逃難(太廿四16-21)，對全世界的人來說，敵基督要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啟十三7)。又要與基督徒爭戰。

4. 世界上有大災難(太廿四21)

大災難有從人來的災，(敵基督來的)，也有從神來的。大災難發生的時間是七年的後三年半。翻譯為「災難」的字在馬太福音廿四章中，有兩個字，一個是8節「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另一個是21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在原文是不同的字。8節的災難原文是生產之難，21節的災難之前加上一個「大」字，才是表示後三年半的大災難。產難表示要生產得勝者(啟十二2)大災難沒有來到以前，先有戰爭(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饑荒，地震，還要加上瘟疫(路廿一11)。這是生產之難，表示猶太人和門徒要經歷這些災難才能產生出合乎神要求的得勝的人。這生產之難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從主耶穌復活升天後要繼續到大災難前，大災難前所產生的得勝者將被提到神的寶座，而逃避了大災難(啟三10，二22，十二5)。從教會建立到主耶穌再臨，這漫長的兩千年內，有許多經過產難而得勝的基督徒(啟七9-10)。

9節：生產之難除了戰爭，饑荒，地震，瘟疫，還有「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里，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這個患難是歷代以來教會受到的患難，這是從人來的逼迫，因此有的人為主殉道，有的人從這城逃到那城(太十16-23)。

10節：「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這也是歷代教會中要出現的情況。

11節：「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迷惑意思是「領錯路」。教會歷代都有人自稱是先知，他們用私意解經，（彼後一20），把基督徒帶到錯誤的路上。

12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不法的事是指不遵守律法，律法是神的命令，「不法的事」是指違背神的命令，「愛心」原文是「愛」這個愛字就是林前十三章4節愛是恒久忍耐的「愛」，也是約壹四章8節，「神就是愛」的愛。愛漸漸冷淡，表明對神對人都沒有愛，這也是啟示錄二章4節，聖靈責備以弗所教會使者的話「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必然得救，這「得救」兩字，不是指，心里相信，口里承認就得救（羅十9），而是指「他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的救（提後四18），「忍耐」兩字原文是「住」，人若常住在神的愛中（猶21）必定能蒙神拯救進他的天國。也是「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12）的意義。只有忍耐才能有得救的工夫。大災難的時間應該是後三年半，敵基督不但領人去攻打以色列，造成以色列人的災難，就是馬太福音24章15-22節所記載的，猶太人要逃難。另外根據啟示錄13章所記「又有權柄賜給他，可以任意而行42個月」（啟十三5）「又任憑他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他，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啟十三7）。「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啟十三15）他又叫眾人「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15-16）。這些大災難是敵基督造成的，他因着要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帖後二4），就逼迫基督徒和猶太人。這是從敵基督來的世界性的災難。

三年半大災難的後期，有七碗之災，「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啟十五1），這是神對敵基督和跟隨敵基督者的災。這些災包括天象的改變：日頭能用火烤人（啟十六8）。大地震（啟十六18）。海島，眾山的挪移（啟十六20）。大雹從天落在人身上（啟十六21）等。這是從神來的災。

這些災難都是在主耶穌降臨前要發生的。

5.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

假基督，假先知是複數，表示不只一個，他們的特點是要顯大神蹟，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啟十三13）。「他（假先知啟十九20）因賜給他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他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啟十三14-15）。

6.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

天下原文是家族的成員，也可譯為居民，萬民原文是所有外邦。天國的福音，原文沒有天字，可譯為國度的福音。

在主耶穌再臨前，祂的門徒將把國度的福音傳遍地上的居民。

7.得勝者的被提

「那時兩個人在田里，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廿四40）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34-35），取去原文是拿走。同樣的事奉，同樣的休息，結果卻不同。「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 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 34，36）。大災難是可以逃避的，能夠逃避而被提，站立在人子面前的人是有條件的，這些條件是不貪食醉酒，心不被今生的思慮累住，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人。能逃避站立在人子面前就是被提。

基督徒有些是在大災難前成為得勝者，他們就可不經過大災難而被提。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 10），這是聖靈對非拉鐵非（弟兄相愛）教會使者說的話，受試煉的時候，原文是受試煉的鐘點。大災難的鐘點未到，得勝者就被提到寶座。

有些基督徒是要經過大災難的

「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啟二 22)，大患難就是大災難。

這是聖靈寫給推雅推喇教會使者的信。

也有些經過大災難的基督徒，因為不拜獸與獸像而成為得勝者，在災難中被提到天上寶座前的玻璃海上(啟四 6，廿 4，十五 2)。

主耶穌的再臨是在大災難過去，「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29-30)。

大災難中的得勝基督徒被提後，剩下還有不得勝的基督徒，他們將按帖前四章 15-17 節的話，和所有已死而復活的基督徒一同被提到半空與主相遇。因此看來，經過大災難在災難中被提者，也有得勝的基督徒。在災後被提到半空的是不得勝的基督徒。災前首先被提到寶座的是得勝的基督徒，當他們被提後，三年半大災難就開始，三年半大災難結束主耶穌就再臨。

8. 天象的嚴重改變。

29 節：「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有關天象改變的經文有以下幾處：

- (1) 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卷起來，山頂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啟六 12-14)。
- (2) 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啟八 12)。
- (3)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啟十六 8)。
- (4) 天上又出現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他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

地上，」(啟十二3-4)「龍見自己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他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他在那里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啟十二13, 14)。

(5)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啟八13)。這三個禍哉就是對人的大災難。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啟九1)，這是大災難開始。

「第六位天使吹號，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啟九13-15)。

「第二樣災禍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啟十一14)。

「我又看見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啟十五1)。

「我又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啟十六1)。

啟示錄是關乎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所看見的異象，其中包括當時約翰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啟一19)。

將來必成的事，是包括在七印里面(啟五1)先有七印，接着有七號，再接着有七碗。

七印：

每一印都表明要發生預定的事(啟六1-17)

第一印，有白馬，是表示福音的得勝，要傳到地極。

第二印，有紅馬，表示彼此相殺而流血，和戰爭的事。

第三印，有黑馬，表示饑荒。

第四印，有灰馬，表示死亡。

第五印，殉道者的禱告。

第六印，日，月，星，山嶺，海島的改變。

第七印，又包括了七號(啟八1)

七號：

第一號：有雹子與火摻着血丟在地上，地和樹的第三部份與青草被

燒。(三分之一，原文是第三部份)。

第二號：有彷彿火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第三部份變成血。海中活物的第三部份死了，船隻的第三部份壞了。

第三號：有燒着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在江河的第三部份，和眾水的泉源上，眾水的第三部份變成茵陳(苦)，死了許多人。

第四號，日頭的第三部份，月亮的第三部份，星辰的第三部份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第三部份黑暗了，白晝的第三部份沒有光。

以上四號是神對，天，海，江河，地的擊打，間接影響人。

第五號，有一個星(指撒但)從天落到地上(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載着七個冠冕，他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第三部份，摔在地上，(啟十三3-4)，開了無底坑，使無底坑中出來的蝗蟲使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受痛苦五個月，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離他們(啟九1-11)。

這是撒但從無底坑(原文是井)中用蝗蟲使人受痛苦五個月。這是對人的大災難開始，這災難是從撒但來的。

第六號，釋放了捆綁在伯拉大河(幼發拉底河在伊拉克境內)的四個使者，他們有馬兵兩萬萬，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第三部分。有火煙，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

這是敵基督(啟十三章的獸)的使者，他們要用馬兵殺人的第三部份(三分之一，原文是第三部份)。

第五號和第六號的災是從撒但和敵基督來的，主要是使人受痛苦，用馬兵殺人。

啟示錄十一章14節「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第二樣災禍是指第六號，因為第五號是第一災禍。第三樣災禍就是啟示錄十六章的七碗，七碗是神發的大怒。也是三年半中最末後的七災。

七碗：

這七災包括，神降災給敵基督和他的國，神審判海的災，神審判江河和水源的災，神審判日頭的災，以及敵基督帶領地上三個集團(西方、北方、東方)來打以色列國的哈米吉多頓大戰。以及神審判巴比倫大城的災。以上的災也影響天象。(如海、江河、日頭的災)，路加福音廿一章廿六節「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神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

界的事，就都嚇得魂(原文是魂離開，意思是思想感情意志不能自控，不能作主)不附體，那里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

天象的改變從七印開始，進入到七號，再繼續到七碗，是越來越嚴重的。比方(啟六12)第六印的日頭是變黑像毛布，到第四號日頭的第三部份黑暗了，因此白晝的第三部份無光(啟八12)再後到四碗，日頭就能用火烤人(啟十六8)。日頭沒有光，是只剩下火，火的意思是審判，(來十二29)神用火的熱來審判人。這個物質的世界最後是用火燒掉(彼後三10-13)。

四，有關基督再臨幾個重要的真理。

(一)基督再臨的時辰，時候，日期。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36)。

「弟兄們，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1-2)。

「時辰」原文意是鐘點。

「時候」原文意是季節、月季。(那月)

「日期」原文意是日子。(那一天)

基督降臨是那年，那月，那日，幾點鐘都是不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原文是鐘點)人子就來了」(太廿四44)。主不要我們去想那日子，乃是要我們預備。不需要人告訴我們基督在曠野，在內屋(太廿四26)。「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太廿四11-13)，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2-3)「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馬太福音廿四31)。

(二)基督降臨的方式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30)。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里，同着眾使者降臨」(太十六27)。

「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

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六64〕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9-11〕，怎樣兩字原文是如此，這般，好像。主耶穌是雲彩接去的，祂還要在雲彩中來。

主耶穌復活後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西三2，羅八34，弗一20，來十12〕當祂降臨的時候，就是從神的右邊出發，駕雲降臨。祂先降到半空〔帖前四17〕與基督徒相遇，〔審判基督徒，林後五10〕然後就降臨到橄欖山，打哈米吉多頓戰爭，拯救以色列人。有一種異端說主耶穌降臨還要再道成肉身一次，這是邪靈的教訓。甚至還說主耶穌降臨時先成肉身變成女耶穌，這也是撒但藉邪靈的教訓。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兒子不是女兒，聖經又告訴我們，神除了有獨生子，還有眾子，神沒有女兒，耶穌這個名字在希臘文是陽性，不是陰性的。

（三）「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廿四27〕是什麼意思？路加福音十七章24節「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太廿四30〕。

以上幾節聖經是說主降臨的日子〔原文是那日，The day〕，兆頭是顯在天上，地上的人都要看見主從天上降臨，降臨的速度就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東邊也好，西邊也好，同時看見主降臨。

馬太福音廿四章27節，絕不是說主耶穌先降臨在東方，以後又出現在西方，這是異端。主降臨是公開的，眾目都要看見祂〔啟一7〕。

（四）主的日子來到像賊一樣

「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2〕。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三10〕。

「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里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啟三3〕。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15〕。

「家主若知道賊什麼時候來，就必儆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路十二 39)。

這幾節經文說到主的日子像賊一樣，乃是要門徒儆醒，等候主降臨，決不是說主是秘密的來，躲在一個地方。主降臨是公開顯露在天上，眾目都要看見他(啟十7)，聖經從未告訴我們主是悄悄的來。這些說法，明明的刪改聖經的話，是撒但的工作。主耶穌降臨是公開的來，眾目都要看見祂(啟一7)。

(五)主耶穌降臨的地方是橄欖山

「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亞十四4)。

「加利利人哪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11)。

這兩處經文告訴我們主耶穌是從橄欖山升天的，還要降臨在橄欖山上。

(六)「屍首在哪里，鷹也必聚在哪里」(太廿四28)

「那獸(敵基督)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舌舌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里，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的肉」(啟十九21)。

「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間的走獸說，你們聚集來吧！ 你們必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結卅九17-18)。

當主耶穌降臨在橄欖山要與敵基督打仗，主耶穌得勝了(帖後二8)跟隨敵基督者的人的屍首，要餵天空的飛鳥，因此「屍首在哪里，鷹也必聚在哪里」是指哈米吉多頓戰事中死的人，被飛鳥來吃。

(七)挪亞的日子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里，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儆醒，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廿四37-42)。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那時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十七 26-30)

「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婦人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田里，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十七 34-35)

「凡想要保全生命(原文是魂)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 33)

「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六 9)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彼後二 7)

當普天下的人經歷大災難的時候，義人被保守脫離災難，取去的是不經過災難，撇下的是要經過大災難。主耶穌用挪亞的日子和羅得的日子來警告信徒，不要保全自己的魂，要作一個捨己背十字架，跟隨主的人(太十六 24)。

「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又吃又喝)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 34-36)。

主耶穌教訓我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就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包括大災難)表徵在大災難前就能被提到主的寶座面前。就如挪亞進入方舟逃避了洪水，又如羅得逃避了硫磺火的毀滅。

五，馬太福音廿四章正文：

4-14節：是末期末到以前的預兆，因為4節中冒基督的名來，要迷惑人的事，是自主耶穌復活升天到末期到來以前，歷代都會發生的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也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6節)，饑荒，地震，瘟疫都是災難(生產之難)的起頭，也是歷代都有的。基督徒被萬民恨惡，必有許多人跌倒，彼此恨惡，彼此陷害，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不法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都是末期末到以先都會發生的事，一直到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

才來到。因此4-14節是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到主再臨以前，兩千年左右都可能發生的事，但主耶穌教訓門徒「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得救」兩字是基督徒忠心忍耐跟隨主的賞賜(獎賞)(腓二12，提後四18)。

15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需要會意，會意原文是要理解，明白)，這是引用但以理書預言敵基督者，要帶兵打以色列，並要站在耶路撒冷(聖地)。

16-20節：敵基督帶兵打以色列，耶路撒冷是在猶太地，因此以色列人應逃跑，躲避敵人的屠殺。

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他們逃跑躲避比較困難。

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冬天很冷，逃走困難，猶太人規定，安息日只可行2里路，很易被敵兵追上，所以應祈求不遇見安息日。

21節的大災難，就是但以理書九27說的一七之半(後三年半)，也是啟示錄十三章5節的42個月，也是1260天(啟十二6)。

23-28節：是假基督，假先知冒充基督顯大神蹟大奇事。這裏的假先知，假基督原文是複數，表徵邪靈工作，多人多次的冒充。

基督降臨像閃電，眾目都可以看見，不需要人告訴我們基督在曠野在內屋(這是地點的錯誤帶領)，屍首在哪里，鷹也必聚在哪里，這是主告訴我們祂降臨時間是在哈米吉多頓戰爭後期。

29-31節：大災難過去後，天象要發生極大變化。天上也將有人子的兆頭(基督先降在半空，與基督徒相遇(審判基督徒))。這時很可能天上出現一些兆頭，然後基督要駕雲降臨，並差遣天使用號筒的大聲，招聚選民。因此選民(指以色列人)不要受假先知，假基督欺騙。

以上是對以色列人和以色列人中的基督徒講的。從32節開始是對教會講的。

32-33節：無花果樹是指以色列人講，何西阿書9章10節：「主說 我看見你們的列祖，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耶利米書廿四章4-10節，是把以色列人比方成無花果。因此從32節開始是要教會看以色列人復興的預兆。無花果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表徵以色列人復國，並強壯的時候，就是人子降臨的時候近了。

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就是各種的預兆),就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34-35節:主的話不能廢去,因此所有預兆的事都要成就。

36節:主降臨的季節、日子、時辰只有父知道,因此基督徒不需要去推算,只需要看預兆並儆醒。

37-41節:是用挪亞的日子來預表基督降臨的日子,挪亞的日子,被拯救進入方舟而逃避洪水之災的人,預表得勝的基督徒被擄(取去一個),得以逃避大災難(啟三10,路廿一36),「撒下的」表徵不得勝的基督徒要經過大災難(啟二21-22)。

42-44節:主教訓教會要儆醒,挖透房屋,房屋是指教會(林前三9),教會要儆醒,不要被賊破壞(林前三16-17)。

所以教會要預備,因為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45-47節:忠心的僕人,有見識的僕人,「見識」也翻譯成「聰明」(太七24),「智慧」。見識是形容詞,它的字根是「思念」,聰明人是要經常思念天上的事(西三2),聰明人要經常思想主再臨的事,應思想怎樣儆醒,怎樣預備,怎樣分糧給家里(教會)的人。當主人來到這僕人就有福了,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表徵這僕人和基督一同掌權、作王。

「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45節)此節中管理二字原文不是管理的意思,原文是立這僕人「在上」,表徵帶領,牧養(按時分糧),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3)。在神的家里不可有為首的人,(太廿25-28)惡僕:主人承認他是僕人,但他變成了惡僕,他的錯,第一他雖相信他有主人,「我的主人」,但他卻認為他的主人必來得遲,因此他就不儆醒等候他,「打他的同伴」打不一定動手,可以論斷(太七1)可以譏謗,可以背後說人,侮慢人,可以捏造惡事(羅一30)。這惡僕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路廿一34),他落到與世俗為友(雅四4)的地步,他的結局是被腰斬,表徵腰太硬,自恃,不肯謙卑,主人要把他最強硬的腰斬斷,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齒了。哀哭切齒是指在千年國度的外面黑暗中的刑罰。

第廿五章要點

本章1-13節，是十個童女迎接新郎的比喻。

14-30節：是主人和僕人算帳的比喻。

31-46節：是神對綿羊和山羊的審判，綿羊和山羊表徵非基督徒。

一，十個童女的比喻。

童女屬靈的意義是指基督徒。「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舊約也把追求王(預表基督)的人稱為童女。「所以眾童女都愛你」(歌一3)。

「十」這個數字屬靈的意義是「完整」，或「全部」的意義。「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啟二10)十日代表士每拿教會受試煉的全部的日子，十也有「不多」的意義「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創廿四55)「十」是指人的完全。屬神的完全數字是「十二」，「五」這個數字，屬靈的意義是人負責任的數字。人有兩隻手，每手有五個手指，每個手指都負責自己的工作。五個童女，每個童女都負有自己的責任，五個預備了油的童女，是她們自己的責任，另五個不預備油的童女也是她們自己的責任。

1節：「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着燈，出去迎接新郎」

「天國」是神掌權管理的範圍，因此這十個童女是天國里的事，而不是天國以外的事。童女是指基督徒說的，因此十個童女都是得救的基督徒。拿着燈，燈是指着人的靈說的，「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廿27)，神給人的旨意是顯在人的靈里。「除了在人里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1)。基督徒的靈里住有聖靈，聖靈會把神的旨意通過人的靈告訴人。因此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提後四22)。

1節：「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着燈，出去迎接新郎」

童女既是基督徒，拿着燈表徵她們都有聖靈內住，這比喻說她們是為了迎接新郎，證明她們是基督徒才會去迎接新郎。

2節：「其中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着燈，卻不預備油；聰明的拿着燈，又預備油在器皿里。

愚拙，原文是蠢人，(太五22)。拿着燈卻不預備(原文也是

拿着)油，油是表徵聖靈(原文是橄欖油，亞四1-6)，只有燈和燈里的油是不夠的，必須手中另外拿着油，表徵手沒有被其他東西所佔據，而隨時都有油在手中，這就是聖靈充滿(弗五18)，隨時順服聖靈(羅八4-8)。

5節：「新郎遲延的時候，他們都打盹睡着了」，新郎遲延，這些童女睡着了，睡着表徵已死(太廿七52)。

6節：「半夜有人聲喊着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半夜原文是夜間，並非指半夜。

馬可福音十三35「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清晨)」。半夜表徵主來的時候，是世界正處在黑暗中；像夜間，並非說主耶穌是夜間來。也表徵主來的時候像夜間的賊一樣，沒有人知道，所以應當做醒。有人聲喊着說，原文沒有人字，應該是天使喊(帖前四16)。

7節：「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燈里的油不夠了，手中又沒有拿着油。分點油原文有恩賜之意，表徵平常沒有順服聖靈，沒有被聖靈充滿，到主來的時候就來不及了。屬靈的順服是不能借的，也不能分的。順服聖靈的經歷完全是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燈要滅了，表徵從聖靈來的教導(約十四26)快要停止了。這是因為人不願意順服，經常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經常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

9節：「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

屬靈的個人經歷不能借用。需要自己向賣油的(神，主耶穌)買。買任何東西都需要自己出代價才能得到。聖靈是從神差來的(約十四26)，聖靈也是主耶穌差來的(約十五26)，所以他們都是賣油的。

10節：「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買油，表徵出代價跟隨主，這是需要年日的，絕不是短時的。已預備好了的，就和新郎一同坐席，表徵千年國度的賞賜(太廿二1)。門就關了，天國的門關了，不能進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就留在天國的門外。

11節：「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不認識原文是「不看」或「不認可」，並非說其餘的童女沒有得救，所以主不認識他們。這裡是說愚拙童女的生活和行為是主不願看的。

13節：「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所有的童女今天就要做醒，「要時時做醒，常常祈求（路廿一36）

本章敘述的十個童女，是到主降臨前已離世的所有基督徒，到主降臨的時候，有天使長的喊聲（太廿六6，帖前四16），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五個聰明的，五個愚拙的，並不是一半一半（非50%），而是自己負責任的意思。到基督降臨的時候，大部分基督徒已死（打盹睡着了），所以用十這個數字表示，十是人的完全的數字，也表示並非全部。因為還有活着的，推磨的兩個，或在田里的兩個，其中一個活着被提，一個留下經過三年半的大災難。但全部基督徒是十二，十二是聖經中永遠完全的數字（啟廿一12，14，廿二2）。

二，主人和三類僕人算帳的比喻

童女的比喻，是基督徒與基督間的婚姻問題。童女能否和新郎一同坐席，根據是否聖靈充滿，（預備油和不預備油的關係）。當聖靈和肉體相爭的時候，基督徒是站在哪一邊，是體貼（原文是思念）聖靈？或是體貼肉體？（羅八5-6），是順着聖靈而行，還是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16）。是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拒絕魂生命，還是愛惜自己的魂？這些都是童女預備油的關鍵。

但主人和僕人算帳，是恩賜的問題，一個人忠於聖靈所給的恩賜，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不忠於聖靈所給的恩賜，這是工作的問題。聖靈的恩賜是主人賜給僕人的，主人不但要和僕人算帳，而且還有賞罰。忠於聖靈所給的恩賜，就必需按照神的旨意使用恩賜（太七21-27），恩賜是為了服事人（太廿28），恩賜是為了建造教會（弗四11-13）。因此恩賜不是為抬高自己，炫耀自己。

僕人原文為賣身的奴僕，僕人是主人用血買來的（徒廿28）奴隸。理當忠心地按主人的意思去行。僕人要按主人的意思行，必須先有聖靈充滿。因此童女的比喻在先，如果僕人只有聖靈的恩賜沒有聖靈充

滿在先，就很危險，僕人就會亂用恩賜（不照神的旨意用恩賜）

14節：「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這個人就是主人，就是基督。往外國去，表徵祂復活升天，離開了門徒。「家業」原文是「所有的」。「才幹」原文是「自己的能力」。「銀子」原文是「他連得」是重量的單位，原文有「擔負 to bear」之意，表徵聖靈賜的恩賜。（路四14，羅十五13）僕人既然是主人所買的，就屬於主人，必然有聖靈賜的恩賜，各人的恩賜不同，聖靈給的負擔也不相同。表徵恩賜不同。（林前十二4，11）。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15節：「按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一千，就往外國去了。五千原文是五他連得，二千原文是二他連得，一千原文是一他連得。五是一的五倍，二是一的兩倍，說明恩賜有大小（林前十二31）恩賜有不同（羅十二6，弗四7）。

16節：「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作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兩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作買賣」原文是「作工」，「隨即」就是「立刻」。「賺」原文是「獲得」。

有了恩賜，一定要立刻遵照神的旨意去作工，才能有所獲得。

18節：「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埋在地里，表徵不作工，結果就沒有獲得。

19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表徵基督再臨要和僕人算帳，算帳的地方應該是半空（帖前四17）。

20-23節：對領五千和二千的僕人都有同樣稱讚的話：「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良善就是好，「忠心」就是「信實」。

不多的事，原文是「小事」。

主人的賞賜是：要派他管理許多（非不多）的事，並且進來（天國實現）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在天國中是喜樂的。並且要和基督一同掌權。

24-30節：「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

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里，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

忍心，原文沒有心字，原文意有嚴厲要求之意。

「我知道」原文動詞用的過去式，這僕人過去也許聽人說過，或自己以為，主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我就害怕」表明這個僕人不知道什麼是主的要求。如果他認識主人是嚴厲的，就應該跟隨聖靈的引導去作工，而不該因為害怕，把銀子埋在地里。如果他真正認識主人，他就該知道主人會同他算帳。

27節：「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

兌換銀錢的人，表徵能賺錢的人，也表徵他這個僕人至少應把恩賜工作在一個人身上（兌換銀錢的人），讓兌換銀錢的人去獲得一千銀子，表徵他藉着其他有恩賜，願努力工作、順服神旨意的人去賺錢。

28節：「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這是神作事的原則。凡是順服神遵神的旨意行的人，必得神的祝福，而有餘。不順服神的人將失去一切。因此這一千銀子的僕人是又惡又懶的。

30節：「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齒了。」

「外面」指天國的外面，表徵當得勝的基督徒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時，不得勝的基督徒將在天國的外面，黑暗里哀哭、悔改。從14節到30節是主人和僕人算帳的比喻。僕人怎能遵照神的旨意應用恩賜，乃是根據是否隨從聖靈，體貼（原文是思念）聖靈的事，而不是隨從肉體，體貼肉體的事（羅八5-7）。因此必需先作預備油的童女才能作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三、綿羊和山羊的比喻

當主耶穌審判基督徒後，就要審判所有還活着的地上的人。這時人子要降臨在地上，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當時地上還活着的萬民，要分為綿羊及山羊。本章31節到46節，就是這次審判的比喻。

對萬民來說，基督不再是新郎，也不是主人，而是人子。

「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22）

「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7）

主耶穌是人子，祂在世過的是人的生活，祂有肉身，祂有聖靈，撒但試探祂，世人不接待祂。祂的生活是「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祂在地上所有的言行都是按照神的命令(約八28-29，約十二49-50)，祂從未犯罪(約八46，路廿三14)，祂在撒但的試探下沒有失敗。祂雖生活在世界但不屬於世界(約十七14-16)。祂在地上過着屬天的生活(約三13)，祂是時刻分別自己為聖(約十七19)。因此祂就有資格有權柄審判世人。因此本章31節乃是說「當人子在祂榮耀里，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這就是人子行使審判的工作。

萬民原文是「外邦人」或「邦國」之意，因此萬民是指非基督徒，就是當主耶穌降臨時，還活在地上的非基督徒。因為根據帖前四章17節當主耶穌降臨時，是先降到半空，這時所有的基督徒均被提到半空。因此地上不再有基督徒。

綿羊，希伯來文strong's編號為3532，有受支配，順從之意。耶利米書十一章19節「我卻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羊羔原文是綿羊，是柔順的。

山羊，希伯來文strong's編號為5795，原文有強勁，得勝有力之意，山羊是好勝的。但以理書八章3-7節是用公綿羊和公山羊之間的爭鬥，來代表瑪代波斯和希臘兩國間的戰爭，結果公山羊戰勝。

33節：「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右邊代表祝福與權柄(創四十八13-20)主耶穌復活後，升天坐在神的右邊(羅八34，西三1)。

34節：「於是王要向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里，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里，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綿羊蒙神祝福，可以進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基督徒是創世以前就

蒙神揀選(弗一4)，而綿羊是從創世以來，(原文是從創世時)神所預備的國。

根據啟示錄十一章15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世上原文是「世界」，即是撒但所統治的世界(約十四30)。因此天國實現是在地上。有三部分的人要進入天國，第一部分是得勝的基督徒，他們是與基督一同作王，帶着復活的靈體，或直接被提改變了的靈體，他們是天國中屬天的部分。第二部分是當主耶穌建立國度時，有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居住，他們有聖殿，有祭司也事奉神(以西結書四十七章13-四十八章全)。第三部分就是除迦南地外，其他的地，就給綿羊居住。像是亞當和他的子孫在犯罪前管理的地一樣(創一28)。舊約中有因義行可承受地土(創十二2，廿七28，詩卅七10，22)，綿羊為什麼可以進天國乃是因為有義行。在大災難中，留在地上的基督徒，受敵基督的逼迫，綿羊幫助了他們。因綿羊的行為是義的，所以他們憑行為進天國。根據啟示錄十四章6-7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因神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恩典的福音已結束，天使來傳永遠的福音。恩典的福音是因信稱義。永遠的福音是敬畏神。這時又回到律法時代，神對人的審判是根據人的行為。綿羊因為恩待大災難中的基督徒，有了義的行為，稱為義人，可以進天國，在屬地的部分作百姓。但是山羊因為跟隨敵基督，逼迫基督徒沒有義行，就不能進天國而是往永刑里去。

46節：「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里去」

往永生里去，就是進「永生」而不是得永生。「永生」在新約聖經中有時表示「天國」(太十八8，9)「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里。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里」。

「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30)，來世的永生是指着天國說的。進入天國屬地部分，作百姓的綿羊及它們的後裔，將從以色列人學習敬

拜神(亞八20),他們在屬地部分,建立他們的國度,聖經稱他們為列國。千年國度完了,撒但又要迷惑他們,他們中間有受迷惑的,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其中沒有受迷惑的人,仍是帶着肉身過度到新天新地。啟示錄廿二章2節,生命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這些帶血肉之體綿羊的後裔,還有肉體上的軟弱需要生命樹上的葉子來醫治(啟廿7)。

第廿六章要點

本章記載主耶穌被賣和受審

1-2節:主耶穌預言祂將釘十字架

主耶穌自己預言釘十字架,這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在馬太福音廿章18節。

主耶穌預言自己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被殺,第三日復活有兩次(太十六21,十七22),但沒有提釘十字架。

2節:「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猶太人的逾越節,是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當晚應宰逾越節羊羔(出十二6),主耶穌是在當晚與十二門徒吃逾越節筵席,同時在當晚被賣,這是主耶穌最後的一個逾越節。

3-4節:祭司長和民間長老設計害耶穌。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里,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當節(逾越節)的日子不可公開拿主耶穌,只能用詭計捉拿。

該亞法是當年作大祭司(約十一49)。

主耶穌釘十字架,殿里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前,神仍然承認律法和祭司。所以主耶穌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廿一13)。

6-13節:「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里,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

窮人。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婦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這個女人是誰，約翰福音十二章3節說這是馬利亞，是主耶穌使之復活的拉撒路的姐姐（約十一1-2節）。

馬利亞用香膏澆在主耶穌身上，是在逾越節前6日（約十二1），因此6-13節是主耶穌還沒有上耶路撒冷前，路過伯大尼發生的事。

馬利亞是把極「貴重的」獻給主。

「香膏」這字是從希伯來文「沒藥」來的，表示「苦」，表徵主耶穌的「死」。這沒藥是極貴重的，所以裝在玉瓶中，膏要流出來，必需打破玉瓶（可十四3）。玉瓶只不過是一個器皿，（提後二20-21），但，是貴重的器皿。聖經是把人作為器皿，只有把器皿打碎才可能流出獻給主的香膏。

但門徒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調濟窮人」，這話是賣主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的。「這香膏為什麼不賣卅兩銀子調濟窮人呢？」猶大並非真正顧念窮人（約十二4-6），而是認為不值得把值卅兩銀子的香膏用在主身上。「枉費」兩字原文是「毀壞」，可理解為「浪費」。

主耶穌卻回答說：馬利亞作的是一件美事，是為主耶穌安葬作的。

馬利亞是坐在主耶穌腳前聽祂的道（路十39），她專心聽了，她也相信了，所以她相信這是主耶穌在地上過的最後逾越節，因為不常有主耶穌（太廿六11）。她就用破碎玉瓶（自己）的愛為主耶穌澆上沒藥。

故此凡傳福音給人也要告訴人「破碎自己」是愛主的表現，教訓人去愛主。破碎自己就是「死」，就是「沒藥」。

14-16節：「當下，十二門徒里，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祂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卅塊錢，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當下」應該是主耶穌已到了耶路撒冷。又是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樣才能殺害耶穌，這時，撒但就入了猶大的心，他就主動去見祭司長，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廿二3-6）。

主耶穌預知猶大要出賣祂

「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太廿六 21-25）。

主耶穌警告猶大，指出如果他賣耶穌就有禍了，但猶大拒絕主耶穌的警告。「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廿六 24）。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里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約六 70-71）。

主耶穌揀選十二門徒後，給了猶大許多機會，可以悔改他的惡行（猶大是賊，約十二 6）但他拒絕了，他從來不稱呼耶穌是主，只喊「拉比」（老師）。

最後晚餐前主耶穌還為他洗了腳（約十三 1-11），主耶穌並說你們並不都是乾淨的，這些話都是在挽救猶大。

在最後晚餐上，猶大沒有參加擘餅。他出去賣耶穌了。他沒有份於基督的身體。

「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卅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里，出去吊死了（太廿七 3）他沒有向主耶穌認罪悔改，而隨從魔鬼自殺了。他應該相信主耶穌是救主，主耶穌復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時，猶大已經死了，他沒有接受聖靈（約廿 22）。猶大沒有聖靈在里面作質（弗一 13-14），他沒有得基業的憑據。猶大不是乾淨的（約十三 10-11）詩篇預言猶大的結局（詩四一 9，六九 25，一一九 8），猶大有禍了。

17-19節：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逾越節（正月十四），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哪里給你預備。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里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節。門徒就遵着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這段經文在馬可福音十四章 12-16節和路加福音廿二章 7-13節都有記載，但路加記載的是主耶穌打發彼得，約翰去預備的。

「你們進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到他

所進的房子里去。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里，我與門徒好在那里吃逾越節的筵席。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里預備。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路廿二 10-13)。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最後一個逾越節的筵席，在各個方面早由神安排好了。

20-25節：「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里的，就是他要賣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門徒一個一個的問主耶穌，稱呼他作主，只有猶大稱呼他拉比。猶大先已經見了祭司長，講定賣主耶穌的價銀，他反而問主耶穌，是我麼，這是詭詐。按照出埃及記十二章的規定，吃逾越節的羊羔，要一家一家的吃。若是一家的人數太少，吃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的鄰舍共取一隻。但是主耶穌和門徒吃逾越節的羊羔不是按肉體的家，而是新的屬靈意義。因為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7)，門徒是表徵教會(弗五25)，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約翰福音十三章26節「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猶大沒有參加擘餅。

26-30節：在吃逾越節筵席上，主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但我要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逾越節是紀念以色列人被神拯救，當晚脫離埃及的日子。以色列人必需每年一次到耶路撒冷去過此節。但主耶穌被賣的那夜，卻藉着餅和杯要門徒紀念祂的死，不是每年一次，而是每主日一次(徒廿7)。

餅是無酵餅，以色列人逾越節是吃無酵餅，杯中的葡萄汁，原文是

葡萄製品，以色列人在筵席上是喝葡萄酒。

無酵餅表徵主的身體是無罪的，才能作我們的贖罪祭，

餅是麥子磨碎成粉而作的，麥子表徵好種（太十三24-30）。這些麥子，是從主耶穌那粒麥子生出來的（約十二24）。許多麥子表徵基督徒合一成主的身體。麥子要合一成為主的身體，必需要磨碎，磨碎表徵十字架，經過十字架，沒有完整的麥，粒都成為粉了。表徵基督徒的肉體被破碎，沒有完整的肉體，才能合一成為基督的身體。擘餅表徵每一個基督徒都於基督的身體有份。因此每個基督徒必需經過十字架的工作，破碎自己的肉體後，才能合一成基督的身體 教會。

基督的肉身為我們捨了，才有這無酵餅作為基督的身體的表徵，表明那一粒麥子已經死了，現今結出許多子粒，這許多子粒跟隨基督，捨己，背十字架，而成為基督屬靈的身體 教會。

當許多麥子顆粒被破碎成粉粒後，沒有一粉粒還能表明我是屬哪粒麥子的。這樣，粉粒才能合一成一體。

葡萄汁的表徵：

主耶穌是真葡萄樹，父是栽培的人，凡屬主不結果子的枝子，父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父就修理乾淨，使結果子更多（約十五1-2）。葡萄汁乃是葡萄壓榨而成，枝子結果子在於修理乾淨（原文是潔淨），潔淨是神的工作，經過神的修理工作，枝子才能結更多葡萄，表徵聖靈的工作，使基督徒體貼聖靈，得以結葡萄。葡萄在於是真葡萄樹生命產生的。葡萄壓榨成汁，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祂的血為我們在神之間立了新約，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葡萄汁的另一面，表徵基督徒因信稱義，與神和好而有生命的平安與喜樂。（士九12-13），由此才能有聖靈結的果子。

「直到我在我父的國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表徵主釘死十字架，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等到基督建立天國的日子。在國度里喝新的，而不是葡萄汁。

30節：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門徒和主耶穌經常到橄欖山去。「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里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里去聚集（約十八1-2）

橄欖山是在耶路撒冷朝東的山（亞十四4）。「山」屬靈的意

義是向上，表徵上山去敬拜神。

31-35節：「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原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主耶穌是用撒迦利亞書十三章7節的話：當夜主耶穌被賣，主是好牧人（約十11）遭受擊打，羊沒有牧人就分散，表徵門徒都要跌倒。

彼得卻說：「眾人雖然為你的原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永不跌倒有從來就不跌倒之意，彼得認為自己比眾人堅強。而主耶穌卻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太廿六34）。

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彼得睡着了，主耶穌叫醒他們，對彼得說，你們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這是主耶穌提醒彼得，「肉體軟弱」的問題（太廿六40），要彼得認識彼得自己的肉體是軟弱的。

當主耶穌被人下手拿下之時，彼得又拔出刀來，將大祭司僕人砍下一個耳朵（約十八10），他是想憑人的辦法拯救主耶穌，因為他曾勸主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太十六22）。主耶穌不需要彼得的幫助，「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53）。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在地上行了許多神蹟奇事，祂在變化山上改變形狀，都是彼得親眼所見（彼後三16-18），如果主耶穌要拯救自己，還有困難嗎？請聽主耶穌的禱告，「我現在心里（原文是魂里）憂愁（原文是攪擾），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祢榮耀祢的名」（約十二27-28）。

主耶穌不願救自己，祂為着救贖撒但權下的罪人，去喝乾十字架的苦杯。

當主耶穌被人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里去的時候，彼得卻「遠遠的跟着主耶穌」，現在彼得從肉體出來的膽量開始減小了，直到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里面，彼得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太廿六58）。

「彼得在外面院子里坐着，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里的人說，這個人

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着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彼得就發咒起誓說，我不認識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太廿六69-75)。路加福音廿二章60節「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彼得在大祭司的院里，看見主受人的羞辱，彼得就懼怕跌倒了。所有這一切的安排，乃是為拆毀彼得的肉體。

「凡在人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必不認他(太十32-33)。什麼叫作在人面前認主？乃是承認祂是我的主人，因此我只能跟隨祂，聽從祂，順服祂。不只在口里承認，乃是從行為上讓人看見我是有主人的人。因此我不該任意妄為，我要和人有所區別。

彼得經過破碎後，在主耶穌復活的早晨，在主的墳墓里，天使告訴來膏耶穌身體的婦女，「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們要見祂」(可十六7)。

彼得聽見就跑去見主的墳墓，「抹大拉的馬利亞」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里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里。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里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約廿2-9)。

主耶穌復活了，祂清楚彼得的心，天使專門提到曾跌倒否認主名的彼得，祂聽見彼得的痛哭。祂挽回彼得，祂不丟棄失迷的羊。

在提比哩亞海邊，復活的主又向彼得顯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彼得只能回答「主，你知道我愛你」在原文，主問彼得兩次的「愛」字，是神的愛，但是彼得回答時用的「愛」是朋友的愛。彼得知道他沒有神那樣的愛，因此主問彼得第三次用的愛是朋友的愛。表明彼得已開始認識自己的肉體。主能使用彼得，乃是在他的肉體被破碎之後。

36節：「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

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於是帶着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里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來到門徒那里，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祢的旨意成全。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耶穌又離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於是來到門徒那里，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里了。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太廿六 36-46）。

客西馬尼原文意「酒榨」或「油榨」。也有發光的意義，油是發光的。

主耶穌憂愁，原文有「悲痛」之意。

難過，原文是「沉重」。

憂傷，與憂愁是同一字根，心里憂傷，原文是「魂里憂傷」。

幾乎要死，「幾乎」原文是「直到死」。

主耶穌是神，祂道成肉身，祂有血肉之體（來三14）。從38節啟示，祂有人的魂，神是靈，是沒有魂的（約四24）。主耶穌既然是人，祂常稱自己是人子，祂道成肉身就是來作人，不是來作神。從聖經啟示祂的靈、魂、體都是從聖靈來的（太一20）。我們的靈、魂、體是從父母來的，源頭是不同的。因為祂是人，祂也曾凡事上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15）。

在馬太福音四章，魔鬼在試探主耶穌時是說「祢若是神的兒子」（太四3）。魔鬼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他試探主耶穌時加上「祢若是」，這是挑戰主耶穌的魂（思想，感情，意志）。祢作得到（石頭變食物），祢就是神的兒子，祢作不到，祢就不是神的兒子，這是何等地狡滑。但主耶穌從思想，感情，意志里抵擋了魔鬼，不接受他的挑戰，不給他留地步。直接抵擋他，因此勝過了他。不致落在魔鬼的試探里。

到了客西馬尼園，祂帶着彼得，雅各，約翰 這三個門徒在變化

山上，都親自見了主的榮耀)，他們應該滿有信心，也應該和主一同儆醒。可是，他們在撒但的試探下卻睡着了。只有主耶穌獨自儆醒，但是撒但卻在攻擊主耶穌的魂，使他魂感覺到憂傷，甚至想使主耶穌落在死里。聖經告訴我們，死是從罪來的(羅五12)。主耶穌是沒有罪的，死不可能臨到祂。但這時，是撒但攻擊主的魂，使主的魂里沒有安息。

主耶穌來為我們死，是肉體的死(來十5-8，來九26，來二14)，不該是魂里的死。祂的魂里應該非常平安，安息，主耶穌並不怕身體的死。當祂告訴門徒，祂上耶路撒冷去，要被交在祭司長手中時，祂的魂是安息的。現在撒但攻擊祂的魂，祂唯一的路，是到祂的父面前去禱告，願父的旨意成全。「我現在魂里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祢榮耀祢的名」(約十二27)。這是主對肉體的死的態度。因此主在客西馬尼園的三次禱告，都是願神的旨意成全。

這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是主耶穌即將被賣，即將被交在人手里，這是神的旨意，「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賽五三10)，使祂受痛苦，以祂為贖罪祭。撒但卻藉着這機會，使主耶穌的魂受痛苦，直到死壓在祂魂中。因此主耶穌需要求父，願父的旨意成全。現時全世界人類的罪擔，撒但的攻擊，都壓在主身上。我們的靈犯罪，我們的魂犯罪，我們的身體犯罪，需要這位靈、魂、體都聖潔的人子，擔當我們各部份的罪。因此祂的靈、魂、體都受痛苦，祂是代罪，祂不是自己有罪，祂的靈、魂、體的痛苦，是我們不能理解的，也沒有一個人能同情祂，只有祂的父能理解祂。因而祂就順服，以致於死。

這杯是指靈、魂、體的痛苦，顯明神的旨意，其中有撒但的攻擊。當主耶穌說「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原文沒有求你叫三個字。這句可以翻譯「倘若這杯能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第二次禱告說「這杯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祢的旨意成全」。第一次禱告是，倘若這杯能離開我，叫我不喝，我也要祢父的旨意。第二次禱告是，這杯不能不喝，我也要祢稱父的旨意成全。感謝讚美主。第三次禱告與前一樣。

馬可福音十四章36節的話 祂說，阿爸、父啊，在祢凡事都能。求祢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原文也

沒有求你將三個字，這節聖經可譯為「父啊，祢有一切的能力撤去這杯，無論如何，不要我的意思，只要祢的意思」。

路加福音廿二章42節，「父啊，祢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原文也沒有「就把」兩字，這節聖經可譯為「父啊，你若願意撤去這杯，無論如何不要(原文沒有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

從馬可福音看，神有能力撤去這杯。但主耶穌沒有求神撤去這杯，從路加福音看，神如果願意撤去這杯，(主也沒有求神撤去這杯)主只求神的旨意成全。不照主的意思。

從馬太、馬可、路加的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並沒有求神撤去這杯。主耶穌知道神有權柄撤去這杯，但神願否撤去這杯，是神的旨意，因此祂以父的旨意為重。

三處記載的禱告，主都稱神為父，表明主耶穌是站在子的地位，來順服父。子在地上一切言行都是順服父，「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約十二49)。「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

主耶穌可以求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但祂沒有求(太廿六53)。

路加福音廿二章43節「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

主耶穌順服父神，受到撒但的攻擊，天使加給祂力量。撒但在地上攻擊主的魂和身體，天使是從天上顯現，加添主的力量，就是天使來服事主耶穌。

當主耶穌在約旦河受浸後，魔鬼來試探祂，事後，雖然魔鬼暫時離開祂，表示魔鬼隨時隨地不放過耶穌(路四13)，但有天使來服事主耶穌(可一13)。

三個門徒不能儆醒，在客西馬尼園中睡着了。

40節：「來到門徒那里，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彼得心里願意與主同死，可是當主需要他儆醒禱告時，他和約翰，雅各都入了迷惑（原文是落入試探中）。撒但隨時都準備試探每個基督徒，使我們不能儆醒。心靈願意，原文沒有心字，應該是靈願意。「固然」原文是「真實」，「真正」，表徵門徒的靈因着主耶穌（神的兒子）的同在，是願意儆醒的。但肉體（原文是血肉之體，也就是有罪的身體）是軟弱無力的。因此他們的眼睛困倦。眼睛不能受人的靈的管理。三個門徒都有永生（約十28，賜永生的賜字是現在式動詞，表示主已賜給門徒永生），永生是在人的靈里，因此三門徒應順服永生的感覺。

主耶穌是三一神的第二位，祂和門徒同在，祂經常教導門徒。（雖然聖靈還沒有賜下，聖靈要在主復活的那天，才賜給門徒（約廿22）。根據約翰福音十四26，主耶穌離開門徒後，聖靈才繼續主的教導工作。）門徒里面已有永生，永生是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的性情（彼後一4）。因此門徒的靈里有神的性情的感覺，所以主耶穌在41節說，「你們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雖然聖靈沒有內住但永生已賜予。神造人，人有三部份，人的身體是泥土，神吹一口氣是人的靈，這個人在神吹了一口氣就活了，稱為「活的魂」。人的靈是從神來的，人的肉體是從泥土來的，是最低的，是屬土的。人的魂是人的自我，是人的己，人一切的計畫、打算都出於魂。魂有思想，感情，意志三方面的功用。神是希望人的靈管理人的魂。人的魂管理人的身體。肉體是屬土的，是最軟弱的；但是如果在靈的管理下，他就應該剛強，何況門徒的靈里有神的生命。「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3）。主耶穌能使死人復活，祂與門徒同在，能使門徒儆醒，但門徒信心不夠。

靈願意，肉體軟弱，表明肉體不能順服靈的管理，更表明靈的管理在魂中被阻擋，不能達到肉體。所以主說「魂」不能儆醒，儆醒是對魂說，因為魂中才有能儆醒的「思想，感情，意志」。總要儆醒禱告，首先是人的靈要儆醒，然後魂在靈的管理下儆醒。門徒的靈雖然願意，魂卻不能儆醒，所以入了迷惑（接受了撒但的試探）。基督徒的靈里有神的生命，有聖靈內住，聖靈在凡事上會教導我們，並且能叫我們想起主的話。如果一個基督徒能順服聖靈，他的靈就剛強了；他的靈一剛強就能管理魂（思想，感情，意志），而不會受魂的挾制。魂就

能管理身體，肉體就不會軟弱了(羅八6)。

在客西馬尼園的門徒，對主的信心不夠，(約廿8，25，27)，因此他們不能儆醒。

主耶穌被賣、被捉拿

47-50節：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里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里，與他同來。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祂，你們可以拿住祂。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於是那些人下手拿住耶穌。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雖然在地，但仍然在天(約三13)。祂有權柄和能力使人不能拿住祂，但祂在捉拿祂的人面前說了這樣的話，「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這表示祂把祂自己交給了他們，他們才能拿住祂。

在約翰福音十八章2-9節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每次上那里去聚集。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里。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里。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祢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使徒約翰是親眼看見這一幕，約翰福音沒有重複記載猶大以親嘴的暗號賣主耶穌。而記載了當猶大尚未與主親嘴之先，主耶穌主動問來捉拿祂的人。「你們找誰？」當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原文沒有就字，而是「我是」，「我是」是神的名字。出埃及記三章13節，當摩西問神的名字時，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是「我是」，英文翻譯為「I am who I am」。

希伯來書十一章6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需信有神。」原文不是「有神」，應為「我是」，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需信「我是」。

「我是」代表神是全能者，神是至高者，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

在客西馬尼園，當主耶穌回答「我是」表徵祂就是神。捉拿耶穌的人在「我是」的權能下，都俯伏在地。原文「倒在地上」，是俯伏敬拜之意，這和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天上發光，仆倒在地的「仆倒」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意思是俯伏敬拜神。

在主耶穌被賣最危急的那時，主耶穌的魂是安息的，主耶穌的靈是剛強的，祂知道要臨到祂自己的一切事，祂不懼怕，祂不憂愁，祂不逃避，祂面對捉拿祂的人說，「我是」。但祂對祂的門徒卻在祂愛的保護下，救他們脫離兵丁的手。

最後猶大與祂親嘴，稱祂為拉比(夫子)，耶穌稱祂為朋友。耶穌沒有把祂看為敵人，魔鬼(約六70)。因為猶大也是被魔鬼利用(魔鬼入了他的心)，但猶大至終沒有悔改，而是吊死了，跟隨魔鬼的可悲的結局。猶大沒有得救，他從沒有稱呼耶穌為主。

彼得拿刀將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右耳削掉(約十八10)，耶穌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路廿二51)。

基督徒可否動刀為基督爭戰？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

本節經文用了兩個世界，第一個世界原文是kosmos，代表撒但統治下的系統，和約翰福音十七章14節的「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祢們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又和約翰福音十四章30節「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里面是毫無所有」。表明這世界是撒但統治下的一個系統，這世界的王就是撒但，約翰福音十五章19節「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說明基督徒是從世界中被揀選而不屬世界的人。

約翰壹書五章19節，「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以上經節所用的世界都是指撒但控制下的一個系統，而不是指有陽光，有空氣的大自然世界。撒但控制下的世界是充滿罪惡，充滿情慾，充滿今生驕傲的系統(約壹二15-17)。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八章36節說的，第二個翻譯成世界的字，「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這一邊」，

或屬「現時」，表明主的國不只是不屬撒但控制下的那個系統，而且祂的國不是屬地這一邊，而是屬天的，也不屬這時（現在）祂的國是屬將來，因此祂的臣僕不應爭戰，因此就不應動刀去削掉耳朵，而是應該收刀入鞘，基督徒的爭戰是屬靈的爭戰，不在屬地的戰場。

基督的國度不是用刀劍得來的，而是用神的權柄建立的。「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廿二28）。屬地的國度是靠刀槍奪來的。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屬靈意義是：如果想用動刀的辦法，去爭建基督的國度的人，將死在刀下，因為他是用人的辦法，不是靠神，既然用人的辦法動刀與不信的人鬥，將被不信的人殺死。所以主耶穌教訓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太五44），因我們不用人的武力，去對付仇敵，而是用神的愛去愛他。

54-56節，主耶穌的事應驗了先知的話。

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表明先知書上的話是指着主耶穌說的，也應驗在主耶穌身上了，因此不是指別人（太十一3）。

57-68節：主耶穌在大祭司院里受審。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

公會是由猶太人的大祭司，祭司長，文士，長老組成的議會，專門審理信仰問題。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祂說，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祂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祂是該死的」。

主耶穌不回答其他問題，只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也沒有起誓，這就是公會定主耶穌罪的惟一原因。

僭妄的話，原文是褻瀆的話。

猶太人的公會只能從信仰方面定罪，要判主耶穌死刑，還必需羅馬統治者，因此他們最後要把主耶穌送交彼拉多，彼拉多是羅馬巡撫。

「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也有用手掌打祂的說，基督啊，祢是先知，告訴我們打祢的是誰。」

60節：「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這是一個假見證。

約翰福音二章18節「因此猶太人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46年才建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從約翰福音二章18節，就證明馬太福音廿六章60節，「我能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是主耶穌沒有說過的話。主耶穌沒有說「我能拆毀神的殿」是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起來。約翰福音的建字原文是「復活」，而不是馬太福音用的「建造」。

從以上兩處經文看，主耶穌是說：你們拆毀我的身體，我三日內要復活。因此猶太人是作的假見證，用來陷害主耶穌。

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的院子，門徒都分散了，只有彼得遠遠的跟隨，到了大祭司院中彼得就三次不認主，主耶穌也轉過臉來看彼得，彼得就出去痛哭。（路廿二 61）。

約翰福音十八章15節，除了彼得以外，還有一個門徒跟着，這門徒是認識大祭司的。他先進了大祭司的院子，後來他又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這門徒就是使徒約翰。

第廿七章要點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

1-2節：「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死刑必需是按羅馬帝國法律審判。

按照約翰福音十八章28節，眾人將耶穌，從大祭司該亞法那里往彼拉多的衙門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3-10節：賣耶穌的猶大，很可能是跟隨耶穌進到大祭司院內，因此他能聽見大祭司要治死耶穌，並將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猶大就後悔（只是懊悔，而不是悔改，悔改原文是思想改變），認為主耶穌是無罪的，他為了貪卅塊錢，而使無罪的耶穌將被治死。對耶穌的血，猶大是

有罪，因此他將卅塊錢拿回給祭司長和長老，但祭司長和長老不接受這錢，猶大將銀錢丟在殿里，出去吊死了。猶大應該向耶穌認罪，他不該吊死。他這樣作完全是受撒但迷惑。

祭司長拾起銀錢說，這錢是賣無罪之人的血價，不可放在聖殿的庫里，用以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埋葬外鄉人用，外鄉人就是寄居者。這正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亞十一12-13)。

11-26節：主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和作假見證的人面前什麼都不回答，只當大祭司問祂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祂才回答是(太廿六62)。現在祂在彼拉多面前，祭司長和長老也控告祂，祂也是什麼都不回答。只有當彼拉多問祂，「祢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神藉摩西在申命記十八章15節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使徒行傳三章22節，彼得說「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神既興起他的僕人(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彼得的話表明摩西說的那位先知就是基督。

約翰福音一章40節：「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就是希臘文的基督。意思是受膏者。

西番亞書三章15節「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趕出你的仇敵；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這是神藉先知預言，耶和華將是以色列的王，王應該受膏，主耶穌是受膏者(路四18)。因此以色列人都知道，也在等候神為他們預備的王 彌賽亞。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里？」(太二2)東方博士尋找猶太人的王。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四25)，主耶穌自己說祂就是彌賽亞。

但是猶太人不承認他是王，「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喊着說，除掉他。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

王」(約十九14-15)。

主耶穌是來作真猶太人的王(羅二28, 29), 祂是萬王之王, 萬主之主。

彼拉多審判主耶穌：

11-14節：約翰福音十八29節，彼拉多從衙門出來，叫猶太人按猶太人的律法審問主耶穌。但猶太人拒絕，他們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約十八31)，證明猶太人要處死主。彼拉多又進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告訴他「我是王，我為此而生」(約十八33-37)。

彼拉多又出衙門對猶太人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約十八38)罪原文是「緣由」。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這人作了什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祂什麼該死的罪來，我要責打祂，把祂釋放了」(路廿三22)。因為彼拉多知道猶太人是嫉妒耶穌(太廿七18)最後猶太人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廿三23)。

彼拉多雖然知道耶穌沒有罪，而且彼拉多的妻子，打發人告訴彼拉多，「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太廿七19)。又彼拉多聽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就越發害怕(約十九7-8)，但彼拉多為了要叫眾人喜悅，就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可十五15)。因此彼拉多是有罪的，儘管他在眾人面前洗手，表明流主耶穌血的罪不歸他。「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十九11)，從主耶穌這句話證明彼拉多有罪，也證明大祭司長和長老罪更重，這節經文的罪字，是神定罪的罪字。

15-21節：猶太人要求釋放殺人作亂的巴拉巴(可十五7)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馬太福音十二章14節：「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這節經文告訴我們猶太人已起意要除滅耶穌，因此馬太福音十二章46節到50節「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表徵主耶穌和猶太人的肉身關係了結。因此福音要傳給遵行天父旨意的人。

馬太福音廿七章當猶太人最終要除滅耶穌時，祭司長說「除了該

撒，我們沒有王（約十九14-15）表徵主耶穌這位王也被猶太人拒絕了。所以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表明猶太人是屬世界的，猶太國也是屬世界的。基督這位王是屬天的，祂的國是天國。

進天國的人乃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太七21）。遵行天父旨意表示是順服神的人。順服神的人，是自願讓神在他身上掌權的人。他的靈、魂、體是受神管理的，因而他就是活在天國里的人。「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到了。」（太十一12）「天國的實際」存在不是將來，乃是現在。「天國的實現」是在主耶穌第二次再來建立的（啟十一15）千年國度。

24-25節主耶穌被定罪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眾人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罪不在我，原文是「我是無辜的」。

你們承當吧，原文是「你們看見了」。

猶太人願意活在律法以下，拒絕了恩典。主耶穌帶來了恩典，凡是拒絕恩典的人將活在律法之下，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13），因此主耶穌的血，將按照律法的要求，歸到他們和他們子孫身上。

這兩千年來猶太人的遭遇是按律法受審判。

26-31節：主耶穌受刑，按照羅馬對待死囚的法律受刑，受刑前先受戲弄。

耶穌先被鞭打，身體受鞭傷。

脫了耶穌的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的袍子，朱紅色代表罪（賽一18），這是戲弄祂。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荊棘代表咒詛，它的刺叫耶穌的頭受痛苦（創三18），

馬可福音十五章17節，說「他們給祂穿上紫袍」就慶賀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原文沒有袍字，紫色代表王的顏色，（歌三9-10）表明他們戲弄主耶穌，用兩件袍戲弄。

王應該有冠冕，可是主耶穌戴的是荊棘冠冕。他們用葦子打祂的頭，使刺更深入肉。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里，王應該手中有權杖

(民廿一18, 廿四17, 詩六十七)。但耶穌手中拿的卻是葦子, 葦子是河邊生長很賤的。約旦河邊的葦子, 有竹竿般粗, 不易折斷。

又吐唾沫在祂臉上, 拿葦子打祂的頭。

在希律那里, 他們戲弄祂, 曾給祂穿上華麗衣服(路廿三11)。

馬太福音記載的是朱紅色袍子, 約翰福音十九章2節記載, 兵丁給主耶穌穿的是紫色衣服(原文不是袍子是衣服)。因此很可能兩件同時穿, 或分開穿。馬太主要從贖罪來記載, 約翰和馬可着重「王穿紫色」來記載。

兵丁戲弄主耶穌, 嘲笑祂是猶太人的王。冠冕、袍子、葦子都是為王用的。

主耶穌是天國的王, 是所有真猶太人的王, 在祂的國度里有神的旨意通行。為此祂忍受從世界來的羞辱, 祂沒有一句怨言, 祂的魂思想、感情、意志受到為難。但祂為着那個國度, 祂情願忍受從人來的各種責難, 逆來順受。祂的魂是安息的, 所以祂沒有被激動, 沒有反抗的言語和行為。祂的眼睛, 口, 耳, 四肢都是在聖靈管制下。這是每個願跟隨主, 肯背起十字架的人的榜樣, 是天國子民的榜樣, 求神開我們的眼, 光照我們。

32節:「他們出來的時候, 遇見一個古利奈人, 名叫西門, 就勉強他同去, 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

33節:「到了一個地方, 名叫各各他, 意思就是髑髏地。」

關於古利奈人西門, 古利奈是非洲北部利比亞國的一城市。

馬可福音十五章21節「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 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 從鄉下來, 經過那地方, 他們就勉強他同去, 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

羅馬書十六章13節「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 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從以上經節看, 古利奈人西門當天從鄉下來, 經過主耶穌走向各各他的路上。開始是主耶穌自己背十字架(約十九17)。但古利奈人西門被勉強背十字架。路加福音23章26節「他們就抓住他,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 叫他背着跟隨耶穌」。西門是個鄉下人, 耶路撒冷是個大城市, 看來當時的西門是被欺負。感謝神, 這是神安排的一個拯救西門的機會。主耶穌周圍的人, 大多是反對祂, 要把祂釘十字架的人。但西

門卻為主耶穌效勞，雖然勉強卻蒙福，他背着十字架跟隨主耶穌，因此，他得救了。保羅在羅馬書中專門問他兒子魯孚和他妻子的安。

許多基督徒怕十字架，怕背十字架，有時也勉強地背。但感謝主，只要實際背了十字架的人，都是蒙恩的人。

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是髑髏地。

34節：「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醋，給耶穌喝，祂嚐了，就不肯喝」，原文不是醋，是酒。

苦膽調和的酒可以減輕釘十字架的痛。主耶穌先嚐了，知道是苦膽調和的酒，祂不願喝。

一個背十字架的人，不該用人的辦法來減輕十字架的苦。在背十字架時，尋找人的安慰，尋找娛樂，尋找同情，申冤等等的做法，是人的十字架，不是背主的十字架。一個從靈里背十字架的人，是沒有苦的感覺，他是站在神那邊來接受十字架，他看十字架是神給的，不是人給的，所以他里面沒有對人的冤屈。他反而在受苦（肉體和魂的苦）時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35節：「他們既將祂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祂的衣服」。

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是早晨九點鐘，「釘祂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時候（可十五25）。猶太人按照當時羅馬人計算時間，是把一天24小時分為兩個12小時。從早晨7點開始是第一小時，已初是第三小時，就是現在的9點鐘。午正就是現在的12點鐘，申初就是現在的下午3點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總共經過6小時，從上午9點到下午3點。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祂的里衣，這件里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里衣拈鬮」（約十九23）。這是詩篇廿二篇18節的話，主耶穌的衣服，代表祂在地上完全的義行，是不會被分裂撕開的。

36節：「又坐在那里看守祂」，四個兵丁看守祂，一直等祂斷氣。

37節：「在祂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着祂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

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祂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約十九19）。路加福音廿三章36節兵丁也戲弄祂，上前拿醋給祂喝，說，祢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這是撒但試探主耶穌的口氣。「祢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四3），這是撒但藉着兵丁來試探主耶穌。

「官府也嗤笑祂說，祂救了別人。祂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路廿三 35）。

39節：「從那里經過的人，譏誚祂，搖着頭說，祢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祢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41節：「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也應該不受從撒但，世界，人來的試探，「不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特別是當撒但用驕傲來試探我們，「你如是」。

38節：「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44節：「那和祂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祂」。

路加福音廿三章39節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祂說，祢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是應該，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祢紀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

「樂園」這字在新約聖經中用了三次：

第一次是路加福音廿三39

第二次是林後十二4

第三次是啟二7

林後十二4是說保羅被提到樂園里，聽到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當時保羅是在身內(全人提上去)或是身外(身體未提上去，靈或魂上去)，他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保羅去的樂園，是人活着的時候去的，不是死後去的。

啟二7是神將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給以弗所教會的得勝者吃，不是死後進入樂園。

惟有路加福音廿三39是主耶穌死後去的地方。

路加福音十六章19-31節，財主和拉撒路的事，他們死後都去到陰間。但財主所去的地方，是陰間受苦的地方；拉撒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懷里。亞伯拉罕對財主說，拉撒路如今在這裡得安慰，而且兩邊有深淵相隔，不能來往。說明人死後要去到陰間，主耶穌死後也去了陰間(徒二30)，但不撒在陰間而復活了。因此，主耶穌對一個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既是死了就去陰間，陰間有一個地方，主耶穌稱為樂園，所以陰間的樂園是拉撒路所得安慰的地方。也說明悔改的強盜得救了。

45節：「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着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主耶穌釘十字架，是從早晨9點到下午3點斷氣，午正是中午12點鐘，申初是下午3點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共6小時，9點到12點天沒有變黑，12點到3點，遍地都黑暗了，約3點鐘主耶穌大聲喊着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開我」說明遍地黑暗。神的離開是神對主耶穌的審判，前三個鐘點是受人的審判。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共說了七句話，前三句，後四句。

9-12點鐘說了三句話：

第一句「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赦免人的罪。

第二句「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里了」(路廿三43)；救贖願悔改接受主的強盜。

第三句「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十九26)；

安排門徒。

12-3點鐘說了四句話：

第四句「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34-36，太廿七46）；神的審判。

第五句「我渴了」（約十九28）；神離棄後的「渴」。

第六句「成了」（約十九30）；神交付的工作以完成。

第七句「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里」（路廿三46）；原文沒有魂字，將靈交與父。

關於主耶穌將靈交與父而沒有將魂交與父：

使徒行傳二章27節「因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原文沒有靈字），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原文沒有祂的靈魂四個字）不撇在陰間，祂的肉體也不見朽壞」（徒二31）。以上經文引用詩篇十六10。以上幾處經文是證明基督要從死里復活。因此祂雖然經過陰間，但祂的魂不撇在陰間。從這經文看，去到陰間的是主耶穌的魂，主耶穌的靈已交給父神。同時司提反在被石頭打的時候，是將靈交與主耶穌（徒七59），沒有交魂。從這些經文看，人在死時，靈、魂、體的去處是不同的。

基督徒的靈是與主耶穌在一起（腓一23，徒七59）。非基督徒的靈是集中在監獄（彼前三19-20），「監獄」原文是看管在一個地方。

基督徒的魂是去到陰間的樂園（路廿三43，十六23-26）。

非基督徒的魂是去到陰間受苦的地方（路十六23-26）。

人的肉身是要毀壞的（無論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林前十五50）。

基督徒復活是靈體（林前十五42-44，腓三21）。

50-53節：「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里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里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氣就斷了，希臘文靈、氣、風都是一個字，這裡譯為斷了氣。

忽然殿里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殿里的幔子是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大祭司每年只能進至聖所一次（來九7），因為至聖所里面

有約櫃和施恩座，是神所在的地方，是聖潔的，是人不能去的。大祭司進去，必須帶着牛羊的血。現在藉着主耶穌的死，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進入至聖所，因此幔子裂開了，幔子裂開表明基督的身體裂開。

「弟兄們，我們既因着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七 19,20）。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21節向父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們也在我們里面」，神的目的是要祂所造的人和神的關係是「一」，（原文沒有合字）；而這個一又是里面的。當主耶穌帶着血肉之體在地上，祂周圍有許多門徒，主耶穌也賜給他們永生（約十 28，十七 3），但聖靈尚未賜下（約七 39），門徒與主的關係仍隔着肉體，主不能進到門徒里面，門徒也不能進到主里面，必須等主耶穌復活，門徒受了聖靈（約廿 22），神才藉着三一神的第三位進入人里面。基督徒在聖靈里與主同住，與主合一。門徒什麼時候能進入主里面，那就要等到門徒的身體改變成靈體，（林前十五 51，44，腓三 21），就如啟示錄廿一章 3 節，神要與人同住，直到永永遠遠。

因此希伯來書把主耶穌的身體比作聖殿里的幔子，當聖殿里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表徵在至聖所里的神，可以直接讓人敬拜，中間沒有任何阻隔。而主耶穌經過十字架，身體被裂開後，神的生命和聖靈就可以直接進入人的里面。

約十九章 33 節，當兵丁用槍刺主的肋旁（實際是心臟）就有血與水流出來，血是為了洗淨我們的罪，水是代表生命。

51 節：地也震動，神的兒子，造物主，為着被造擔罪而死。地是被造，在造物主的面前發生震動，神的聲音可以震動地（出十九 18）。神又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來十二 26-27）。只有出於神的才不會被震動。

地震動，磐石崩裂，說明被造之物在造物主的面前，是站立不住的。

52 節：「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

鬼(來二14)因此已睡的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這些從墳墓里出來的聖徒，表明主耶穌藉着死把死廢去，他們就像伯大尼的拉撒路從墳墓里出來，表徵「主是生命，主是復活」(約十一25，43)，拉撒路起來不是變成靈體，仍然是肉體，還會再死。因而這些聖徒仍然還會再死。聖徒死而又起來，證明主勝過死亡。

肉體變成靈體必須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50-53，帖前四16)那時基督徒成為靈體，永遠不會改變，和主的榮耀身體相似(腓三21)。

54節：「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十五39)。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路廿三47)。

「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路廿三48)。

主耶穌的死和其他釘十字架的人的死是有分別的；殿里的幔子裂為兩半，遍地都黑暗了，地震動，磐石崩裂，墳墓開了，這都在主耶穌大聲喊叫，斷氣時出現，使釘祂十字架的百夫長不得不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從人來說，祂是義人，祂是不該釘十字架的，因此眾人為祂捶胸。這是百夫長和眾人良心的審判，是神使他們的良心受審判。

55節：「有好些婦女在那里，遠遠的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祂的。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就是耶穌在加利利跟隨祂服事祂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里觀看(可十五40)。

「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着看這些事」(路廿三49)。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約十九25)。

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路八3)。

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就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太十三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太十三55，可六3)。

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就是使徒雅各和約翰的母親。

主耶穌母親的妹妹很可能就是撒羅米(可十五40)。

57節，「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里，就是他鑿在磐石里的，他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就去了」。

「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義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里，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可十五42)。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服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國的人。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里，那里從來沒有葬過人」(路廿三50)。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見耶穌的，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着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里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里」(約十九38)。

亞利馬太人約瑟是猶太人，是暗中作門徒，他是放膽去求耶穌的身體，然後將主耶穌的身體，安放在他自己的新墳墓中，表明他不是暗中作門徒了。

先知以賽亞預言主耶穌葬於財主墳墓：

「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三9，太廿七57)。

61節：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里，對着墳墓坐着，那個馬利亞是主耶穌肉身的母親(太廿七56)。

62節：「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着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穩當，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里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厲害了。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穩當。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穩當」。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要用人的辦法阻擋復活，是註定失敗(太廿八4)。因為他們是抵擋神。

第廿八章要點

一，主耶穌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剩下一座空墳。

1-10節：「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轉開，坐在上面。他的相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里，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里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着祂的腳拜祂。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見我。」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里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里。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里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

快，先到了墳墓。低頭往里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里，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里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里。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里復活。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約廿一10）。

七日的第一日是按照神的創造計算的：六天神創造，第七天安息了，第七天神定為安息日。安息日將盡，就是另一個七天的開始，也可稱為第八天，在這天主耶穌復活了。從屬靈的意義看，第一個七天是創造天地的舊造，第二個七天是新造的開始。主耶穌從死里復活是新造的開始。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以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原文沒有人字)」(加六15)。

「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弗二15)。

「並且穿上新人」(弗四24)。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來八13)。

「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來九15)。

主耶穌的復活是新造的開始，新約的開始。基督徒應是新人的開始。

主耶穌的死是震動舊造的事(太廿七51-53)。

主耶穌的復活也是震動舊造的事(太廿八2)。

「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6-29)。

震動是神的審判，主耶穌的死是擔當我們的罪，被神審判。當主耶穌經過死時，他把死廢棄了(提後一10)，「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因此我們得到的是不能震動的國，但我們還在肉身

(舊造)，這肉身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

二、馬太福音有四次記載主耶穌說祂自己要復活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21)。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里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十七9)。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太廿18-19)。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太廿六32)。

三、舊約聖經預言主耶穌要復活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原文無靈字)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十六10，徒二30-31)。

主耶穌復活是帶着祂從聖靈來的肉身一同復活，祂的肉身不朽壞。

「摸我看看，魂(原文是靈)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路廿四39-40)。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廿27-29)。

四、主耶穌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講論神國的事。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十五3-8)。

五、主耶穌復活與基督徒的關係

1.「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里」(林前十五17)。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

主耶穌復活，使我們重生(彼前一3)，給我們一個新生命，這個生命使我們有義的行為，神看這個生命就稱我們為義，這就是因基督的復活我們稱義，我們就不會仍在罪中。

2.主耶穌復活，賜下聖靈(徒二33)。主復活就是被神高舉，坐在神的右邊。

「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里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7)。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19)，因主的復活，我們有聖靈內住。

3.「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里復活神的功用。(原文是工作)(西二12)。主復活，基督徒在基督里也一同復活，因此我們是在新造里。

4.「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里復活」(腓三10)。

基督徒可以認識並經歷復活的大能，因基督在我們里面是大有能力的(林後十三3)。

5.「然而叫耶穌從死里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里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里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1)。

人得救後，有聖靈內住，聖靈也稱為叫耶穌從死里復活者的靈，就是神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表明我們原來的身體是犯罪的，從神來看是死的身體，現在因為有神的靈住進來，本來犯罪的身體現在不犯罪了，所以稱為「身體就因罪而死」(羅八10)。同時原來必死的身體，現在又活過來。也是從神來看，不犯罪的身體就是活的，有生命的，是活過來的身體，可以用這身體來事奉神。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6)。

6.基督徒應該為主耶穌作復活的見證。

「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一22）。

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為人類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第三天又復活了，現在坐在天上神的右邊，賜下聖靈，藉聖靈住在我們靈里。賜我們永生，使我們永不滅亡。祂應許我們還要來接我們與祂永遠同在。這是一個完整全面的福音，基督徒應該為基督作完全的見證。

7.主耶穌復活沒有身體的限制，約束，他是充滿萬有。

「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四10）。

因此主耶穌是無所不在的，祂復活後升天，坐在神的右邊，是表明祂屬天的地位。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里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三1）。

因此主耶穌能和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因為祂是充滿萬有的。對每個基督徒來說，主不但住在我們里面，也與我們同住（約十四23）。因此腓立比書四章6節「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5節告訴我們「主已經近了」，近了原文是主就在你旁邊，因為祂是無所不在的，祂能與每個基督徒同在，也是隨時在每個基督徒的旁邊作我們隨時的幫助。

六、主耶穌復活與教會的關係

1.主耶穌復活後升上高天，擄掠了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原文無心字）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7-11），這些恩賜是聖靈分給每個基督徒的，因此在教會中基督徒可以運用聖靈給的恩賜來服事別的基督徒。林前十四章26-33節是基督徒在運用各種不同的恩賜聚會。

2. 主耶穌賜下建立教會的恩賜。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

這節經文是說到主耶穌復活後賜下建立教會的恩賜。

使徒：原文是奉差遣，奉差遣應是職分，但奉差遣的人是有不同恩賜的人(徒十三1，十四4)，保羅和巴拿巴是有恩賜的(先知、教師)，但聖靈派他們出去作工，他們就稱為使徒。

先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13節說「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這節經文是說舊約的律法，和舊約的先知到施洗約翰為止。新約的律法，先知是另一種內容。

舊約的先知是一種終生的職事。舊約的先知，希伯來文是受感說話或說預言。舊約說預言的人，是神的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受感說話(民十一26-29)。舊約神的靈不住在人的里面，「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神藉異象和夢對先知說話。神也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上三21)。

主耶穌復活升天後，賜下先知的恩賜(不是舊約的先知職份)，林前十四章29節稱為「作先知講道」。先知是一個希臘字，講道又是一個希臘字，意思是說話。

希臘文有三個字有關新約先知的：

第一個是strong's編號4394，意義是預先指示，是名詞，是指着先知講道。

第二個是strong's編號4395，意義也是預先指示，是動詞，是指着先知講道。

第三個是strong's編號4396，意義也是預先指示，是名詞，意義是有先知講道恩賜的人，稱為先知。中文翻譯為先知。

舊約每個時代神興起的先知是少數的人，新約保羅說「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4395)」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我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5)。因此，新約有恩賜作先知是較多的。不像舊約，每個時代只有一個或數個人。

傳福音的，也是一種恩賜。保羅不但有傳福音的恩賜(羅一

1) , 更有辨明福音的恩賜 (腓一 16) 。

牧師，原文是牧羊人，牧師應翻譯為牧人，是有牧養恩賜的基督徒。牧師不是一個職業，更不是一個管理教會的特殊地位。有牧養恩賜的人在教會中，應該和所有其他建立基督身體的恩賜的人是平等的。現行的牧師制度沒有聖經的根據。

教師，原文是教導者，有教師的恩賜，在教會中，能有教導的功用。保羅說，「弟兄們，我到你們那里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 (4394) 或教訓 (教師恩賜) 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什麼益處呢？」 (林前十四 6) 以上經文列出四種建立基督身體 (教會) 的恩賜。當聖靈派遣他們出去建立教會時，他們就稱為使徒。

以上的建立基督身體的恩賜，是主耶穌復活後，賜給教會的。 (弗四 8) 。

關於新約的先知原文 strong's 編號是 4396，是有作先知講道恩賜的人，他們有的也說預言 (徒十一 27，廿一 10 的亞迦布) 。

徒廿一章 9 節，腓利的四個女兒是說預言的，說預言，原文是作先知講道。

恩典時代，基督徒里面住有聖靈，聖靈會在凡事上教導，就不需要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 (來八 10-11)。舊約的先知沒有必要了。

3. 主耶穌復活後的當天建立教會

「那日 (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約廿 19-23) 。

主耶穌復活的當晚，向門徒吹一口氣，聖靈就進入門徒里面，門徒就是主的教會，而且有了赦罪的權柄。受聖靈，原文是接受聖靈。教會赦罪的權柄是根據所受聖靈的引導。教會有聖靈作權柄，一切根據聖靈的教導而行。 (可二 7) 。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 (徒一 4) 主耶穌復活的當天，就向使徒顯現。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十五 3-8)。

主耶穌升天的當日，門徒約有120位就在耶路撒冷所住的一間樓房聚會，並且選出馬提亞，代替賣主耶穌的猶大為使徒。證明教會的建立早在五旬節之前。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下門徒從那里回耶路撒冷去，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里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猶大，都同心合意地恒切禱告。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120名」(徒一 9-15)。

主耶穌升天的當日，120個門徒就開始聚會，因此教會的建立不是五旬節，五旬節是教會建立後，教會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當時聖靈降在120個門徒身上，是為了賜給門徒作見證的能力(路廿四49，徒一 8)。

主耶穌復活的當天就和門徒有聚會，最少的是兩個下以馬忤斯的門徒，一同住下，一同擘餅(路廿四13-31)。這就是主說的「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里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

主耶穌復活就是生命勝過死亡，教會的建立⁴在基督復活後的當天，表徵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太十六18)，因為教會是建立在復活的磐石上。陰間表徵死亡，磐石是表徵基督，復活是表徵勝過死亡的能力。

4，主耶穌吩咐教會傳福音是在復活的當天開始，以後又在加利利重申(太廿八16-20)。再次重申是主耶穌升天的當日(徒一6-11)。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一遍。正說這

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里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廿四 33-48）。

七、主耶穌復活後40天之久對門徒的吩咐

「主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8-20）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里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4-18）。

1，主耶穌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使萬民作門徒
馬太廿八章 19 節的萬民原文是「萬邦」或「萬國」，馬可十六章 15 節的萬民是「被造」。

2，受洗原文是受浸：

奉父、子、聖靈的名，也可翻譯為歸於父、子、聖靈的名下；原文是浸入父、子、聖靈的名內。使徒行傳中多處是奉主耶穌的名受浸（徒二 38，八 16，十 48，十九 5）

新約聖經中，關於奉主的名，原文用的介詞不同：

在主的名上（可九 37）

在主的名里（太十八 20）

進入主的名（徒八 16）

3，馬可十六 16 節的必然得救，得救是個動詞，時態是將來式，中文譯成必然。應譯為信而受浸的將得救。信和受浸用的是現在式。不信的必被定罪，這裡沒有加上受浸二字，因為不信的人就不會受浸。「信」是得救稱義的根據（弗二 8，羅五 1），受浸是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的見證（羅六 3-4），見證我屬於基督了（羅六 3）。

八、馬太福音是從神的兒子主耶穌降生開始，到祂復活升天吩咐門徒止，馬太的記載是按主耶穌的教訓的屬靈意思記載的，不是按歷史次序。